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 **缺席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楊釗議員

霍震霆議員

###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譚榮邦先生，J.P.

##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 .....	455/97
《環境影響評估（費用）規例》 .....	456/97
《1997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8）令》 .....	457/97
《1997 年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修訂附表）令》 .....	458/97
《1997 年公司條例（監理誓章、宣誓或聲明的費用） (修訂) 公告》 .....	459/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 (第 5 號) 令》 .....	460/97
《199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泳池） (修訂附表 14) 令》 .....	461/97
《家庭崗位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	462/97
《家庭崗位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	463/97
《1997 年地方法院平等機會（修訂）規則》 .....	464/97
《1997 年勞資審裁處（一般）（修訂）規則》 .....	465/97

### 提交文件

第 11 號 — 臨時區域市政局 1997 至 98 年度收支預算附件所載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 
- 第 12 號 — 臨時市政局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經修訂的工程一覽表
- 第 13 號 — 1996 至 97 財政年度第 4 季由前市政局通過的 1996 至 97 年度財政預算修訂附加資料
- 第 14 號 —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業績報告
- 第 15 號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週年報告 1996/97
- 第 16 號 — 回應 1997 年 6 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九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 第 17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一九九六至九七嘉年報

## 發言

主席：發言。夏佳理議員會就《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業績報告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本人現向臨時立法會呈遞海洋公園公司 1996-97 年度的年報。

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內，海洋公園共接待 410 萬名遊客，打破歷年紀錄，比去年的 334 萬人次高出 23%。本年度營業收入為 4.432 億元，而總盈餘為 8,390 萬元。

海洋公園入場人數較往年激增，反映訪港遊客入場人數上升，及整體上的需求強勁，而且本港市民重遊的次數亦較前增多。這個佳績主要有賴公園於年內不斷改善及增添引人入勝的新設施。

去年在公園低地開放的“超動感影院”是主要的新設施之一，96 年 7、8 月帶來超過 100 萬名遊客，爭相前來欣賞首映巨片“恐龍島歷險記”，展開探索火山島科幻之旅。

隨後海洋劇場進行了耗資 7,000 萬元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包括裝設先進的臭氧消毒系統及冷卻器，全面自動化維生系統，改進緊急供電系統及修葺池面，以確保最佳水質及改善園內哺乳類海洋動物的生活環境。

今年夏天，公園再獻新猷，開放了集娛樂與教育於一身的古國歷險迷程。這條長 300 米的探險徑，引領遊客尋找隱藏於雨林的古文化遺蹟，當中滿布機動動物和野生植物。

本財政年度亦正值海洋公園踏入 20 周年，以“無限開心 20 年”為主題的宣傳廣告在 1997 年 2 月為慶祝活動揭開序幕，農曆年間更啟用飛天鞦韆機動遊戲及舉行第五屆金魚展覽，以諸配合。其他慶祝活動包括電視特備節目、20 周年晚宴、遊客免費入場、園內促廣活動、商場巡迴表演及全港性的巴士巡遊。

海洋公園一向不忘其教育使命，“親親海洋”外展教育活動年內在美國運通基金的贊助下得以進一步擴展。到目前為止，已有 1 萬名學生先後參與是項計劃，計劃加強後預期每年會多 6,000 名學生可以受惠，讓更多年幼或學校遠離公園的學生得益。此外，極受歡迎的教育性參觀項目亦會擴展至中學。

公園亦繼續不遺餘力地推動保護動物活動，於 1997 年 1 月 11 日舉辦的第二屆鯨豚保護日，為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籌得超過 100 萬元。此外，我們還從事全港首度黃扇蝶野外放生，並於園內成功繁殖了一條樽鼻海豚、一隻海獅、數條鯊魚及兩個稀有的金魚品種。

展望未來，香港過渡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為海洋公園帶來不少服務社會的新機會，因為將有更多人享受到海洋公園的繽紛樂趣。我們將繼續改善現有設施，增添更多不同類型新節目，和擴充服務大眾的範圍，令遊客獲得超值的娛樂享受。

過去 20 年的努力，為海洋公園奠下良好基礎，讓公園可以持續發展，為香港及海外遊客提供更多娛樂。海洋公園更努力為市民提供均衡的娛樂、教育及動物保護設施。透過審慎的管理，公園會竭力取得適度的盈餘，以為再投資之用，確保遊客年年盡享無窮歡樂。

謝謝，主席。

主席：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 1997 年 6 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九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政務司司長。

### 回應 1997 年 6 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九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香港申訴專員第九期年報》在 1997 年 6 月 23 日提交前立法局。當時，政府承諾會擬備覆文，回應申訴專員就年報附件 7 及 11 所載個案提出的建議。現把政府覆文提交臨時立法會。

政府覆文涵蓋申訴專員已調查並提出建議的投訴個案，以及申訴專員在 1995 年年底及 1996 年主動展開的 3 宗直接調查個案。大多數個案所涉及的局和部門，已全數採納申訴專員的建議，並已跟進辦理。只有極少數個案所涉及的局或部門，礙於運作上的限制，對於申訴專員部分的建議，沒有完全採納，而稍作修改，詳細理由載於政府覆文。

政府覆文所載個案涉及的機構，還包括司法機構和兩間公營機構，就是醫院管理局及地下鐵路公司。這些機構並不屬於政府部門，但都承擔向公眾交代的責任，向我們提供資料，說明已就申訴專員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市民期望政府作風開明，這亦是我們的目標。申訴專員在這方面的貢獻，值得表揚。此外，有關的法例在 1996 年 12 月修訂，以便進一步改善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現在警隊及廉政公署若涉及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申訴專員也有權調查。政府會繼續盡力協助申訴專員履行職責，並竭力確保申訴專員公署與職權範圍內的公營機構維持融洽的工作關係。

議員如果希望政府就覆文任何內容進一步闡釋，政府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詹培忠議員。

## 一名殺蟲水受害者的法援個案

1. 詹培忠議員：主席，據報道，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曾向一名因吸入殺蟲水氣味而受傷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協助追討賠償，並因此承擔了不少的訟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事件的整個索償過程；
- (b) 在該事件中，法援署一共付出多少訟費（包括利息）；由誰批准支付有關的訟費；及
- (c) 法援署根據甚麼準則來釐定提供給受助人的援助款額及是否設有任何上限；及確保每名受助人均得到一致的看待？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

- (a) 詹培忠議員所指的個案，是一宗在 1987 年 6 月發生的事件。當天香港管弦樂團一名樂師在香港演藝學院排練，排練場地當時正噴灑殺蟲劑，因而令這名樂師受到一種有害物質影響，導致身體器官受損，其後精神上亦蒙受損害。

事發後這名樂師立即被送院治療。他雖然最初局部康復，但後來病情惡化，須離職返回美國。

1990 年，當局批准給予法律援助，隨後對 5 名被告提出訴訟。這 5 名被告包括負責噴殺蟲劑的承辦商、殺蟲劑在本港的經銷商、殺蟲劑製造商、該樂師的僱主香港管弦協會，以及場地業主香港演藝學院。

案件在今年上半年開審，該名獲得法律援助的人士（“受助人”）勝訴，法庭裁定受助人獲賠償 2,450 萬港元以及訟費。判決可向全部 5 名被告或其中任何一名強制執行。

- (b) 截至 1997 年 9 月為止，法律援助署為這宗案件支出約 3,000 萬港元。不過，由於法庭判令受助人取回訟費，該署的開支可向

各被告及從受助人所獲得的賠償中收回。因此，從法律援助基金撥款，為這宗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費用很可能只屬微不足道。

這宗案件和其他案件一樣，都是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及屬下資深的首長級人員行使法定權力批准給予法律援助和付款的。

- (c) 法律援助署署長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之前，會考慮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以及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性質和有關的要求。這是處理受助人個案的一貫做法。由於每宗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不同，所有法律援助案件都不設費用上限。假如設定上限，可能會導致法律援助案件不能得到適當處理。我們的首要考慮，是必須保障受助人的權益。同時，法律援助署署長有責任監察所有法律援助個案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用於法律援助的撥款，必須經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此事與我接獲的投訴所涉及的幾億元訟費是有距離，因為我現在所得的數字只是 3,000 萬元。在政務司司長的答覆內提及當事人已返回美國居住，是否因為他是美國人或持美國護照的美國公民？第二，這 3,000 萬元是一個大數目，但政務司司長提及是可能微不足道，市民很有興趣知道政府為了此事究竟耗費了多少公帑？如果政務司司長不能即時提交一個正確的數字給予議員及市民，我們可以等待其書面答覆。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我認為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清楚指出，法律援助署至今為這宗案件共支出 3,000 萬港元。我不知道還有其他費用。我相信我已透露了總費用，但我在主要答覆中亦已指出，我們相信法律援助署所支出的 3,000 萬元訟費，大部分可向各被告及從受助人所獲的賠償中收回。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要作跟進質詢。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否有跟進質詢？為了讓各位清楚起見，你若有跟進質詢，只能要求政務司司長答覆你所提質詢中還未獲答覆的部分。

詹培忠議員：主席，法律援助署耗費了 3,000 萬元，我想知道收回多少。是否 3,000 萬已悉數收回？我要質詢的是確實的數字。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我重申截至目前為止，法律援助署共支出 3,000 萬港元。至於在這 3,000 萬元中，有多少費用可以收回，則要視乎法庭在今年稍後所作的最後裁決，亦要視乎各被告是否決定上訴。我們知道最少一名被告已決定上訴。當然，在這情況下，訟費的評定、訟費如何分攤及由哪方承擔，須待上訴聆訊及上訴有結果後才可決定。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剛才有關這質詢的爭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就法律援助的制度，例如交代問責、批准程序、款項上限或法定權力範圍等進行全面檢討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其實我們現正檢討法律援助計劃的各個環節。在檢討過程中，若議員覺得有需要研究這計劃的各環節，我們當然樂於考慮臨時立法會的要求。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我想請問政務司司長，在這宗案件中，有關

方面有沒有嘗試達成庭外和解，以避免漫長的訴訟，被告遭受的壓力及耗費公帑？

主席（譯文）：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我現在並沒有資料，但作為對這宗案件的一般理解，我相信法律援助署署長曾嘗試達成庭外和解，而只有和解不成，才踏上訴訟之途。但我仍會向法律援助署署長詢問確實情況，然後給杜葉錫恩議員書面答覆。（附件）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相信演藝學院是沒有這麼龐大的款項的，請問政府這 3,000 萬元賠償是從何處撥出的？另外，政府經過這次龐大的賠償後，會否令日後的勞工賠償額減少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指出，法律援助署支出的訟費可向被告收回，原因是受助人勝訴。我不認為這宗案件會對勞工賠償額有任何影響。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本人認為法律援助署在一宗個案中便耗費了數千萬元，是有責任讓市民清楚了解的。我們想知道法律援助署是採取甚麼標準？因為從很多報章報道，我們可以得知，很多刑事案件的被告須經司法覆核爭論能否獲得法援。所以我想請問法律援助署在這宗個案內，是否因當事人是美國人（因為在政府的答覆內有特別提及到當事人回到美國，這可以證明他是美國人）而得到特別優待呢？

主席：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首先請讓我強調一點，就是法律援助署支出的訟費，可向被告及從原告獲得的賠償收回，即使並非全部，亦最少可收回部分。對於詹培忠議員質詢的第二部分，我要清楚指出，這案件中的申請人，並沒有因其國籍而獲得優待。

主席：第二項質詢，劉漢銓議員。

### 應屆社工畢業生的就業

2. 劉漢銓議員：據報道，由於本年度社會福利開支增長放緩，社會福利署減少聘請職員，令多項服務計劃未能達到原定目標；而在九百多名應屆社工系全日制學位及文憑畢業生中，現時仍有七成待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應屆社工系畢業生的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情況；
- (b) 有何因素導致上述失業或就業不足情況出現；是否因社會服務發展放緩或社工系的學額過多所致；
- (c) 一些應屆社工系畢業生聲稱，他們在求職時因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政府會否就這些指稱進行調查；及
- (d) 有何措施協助應屆社工系畢業生尋找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根據各高等教育院校最近提供的統計數字，在 1997 年，全日制社會工作學位和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分別有 376 名和 517 名。由高等教育院校處所得的資料亦顯示，這批畢業生目前似乎尚未全部就業。不過，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是受着很多因素所影響，例如：同學打算在甚麼時候才開始工作、他們對投身社工界的意向，以及非政府機構招聘人手的時間等。政府每年都會聯同各高等教育院

校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社工人手預測的研究，當中亦會探討應屆社工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 (b) 我想在此簡述一下我們用以計算及預測社工人手的方法。社工的供求預測數字是按年修訂的，修訂時會以社會福利署、各聘用社工的機構和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資料作為依據。

人手預測的工作涉及很多變數。每年的人手供應的數字，是由當時在職社工的實際人數加上該年度的畢業生人數計算出來，計算時會顧及沒有投身社工界的畢業生人數。至於人手需求的情況，則根據核准計劃所得的撥款，以及填補社工流失所需的人手而作出估計。

事實上，社工流失率、沒有投身社工界的畢業生比率、市場上其他工作的吸引力，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都是與人手供求情況相關的因素。舉例來說，近年的實際人手流失率已下降至比較低的水平。以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為例，實際流失率已由 1992-93 年度的 6.8%，下降至 1996-97 年度的 1.6%。此外，回流人數的增加，也可能使情況變得更為複雜。以上種種因素，或許可以解釋預測人手與實際情況出現差異的原因。

至於對社工的需求，我們在過往幾年已不斷增撥資源給社會福利界。在 1997-98 年度，我們用於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超過 195 億元，與上年度比較，有 9.4% 的實際增長，其中用於直接服務方面的開支，則由 1993-94 年度的 30 億元增至 1997-98 年度的 72 億元。

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資助的院校，基本上以 3 年為一個規劃周期，以配合經常性撥款工作。教資會現正研究各院校就 1998-2001 年 3 個學年所提出的教學建議。我們亦一直與教育統籌局和教資會密切聯繫，以制訂未來 3 個學年的計劃，務求配合社工界的人手供求情況。

- (c)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接獲任何關於因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的投訴。不過，該署如收到上述投訴，定會邀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協助展開調查。
- (d) 社會福利署也要求非政府機構通過各種途徑宣傳機構內社工職位的空缺，這些途徑包括在勞工處刊登招聘廣告、高等教育院校的就業輔導處，以及在報章刊登廣告等。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由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資料顯示，畢業生似乎未能全部就業。同時，政府指出它每年都會聯同高等教育院校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社工人手預測研究，當中亦會探討應屆社工畢業生的就業情況。請問根據政府的調查，實際的數據為何？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過往所進行的預測，通常是每 3 年進行一次，而每年亦會進行修訂。3 年前所作的預測的準確性未必很高，因為每年的實際情況並不一樣。從以往可以看到，我們的預測需求較實際需要為高，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在預測人手流失百分比方面出現了差異。我們是以 3 年做一個百分比的平均數。在 92-93 年度，有 6.8% 的流失，之後逐年下降至今年的 1.6%。這數目累積起來，引致差額更大。

本年 5 月至 10 月，我們不斷有新職位提供，讓應屆畢業生投考。這些包括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職位，但職位數目須視乎每個機構所得的撥款而定。通常撥款是在 9 月開始的，所以 9 月後這些職位會較多，而流動性也很大，因此，我現時未能提供一個確實的數字。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政府說沒有一個確實的統計，但今年社工的失業人數達七成。只要問一問今年應屆畢業生，他們就可以很清楚告知我們。政府在 1991 年發表的白皮書中，清楚指出社工在未來數年會嚴重不足，但在 6 年後的今天，社工竟然是“嚴重失業”。究竟是過往政府嚴重錯誤評估，還是服務嚴重停滯不前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進行預測時，當然會採用一個較樂觀的預測，即我們將來服務提供的需求，每年我們要爭取資源，提供這些服務。需求與資源並不能百分之百配合，我們定要接受這現實。此外，我們在預測社工流失方面，確實有一個很大的差額。經過這麼多年來的流失率下降，造成需求相對地減低，導致現時社工未必可立即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不過，我想補充一點，每年的畢業社工並不只是投身社會工作行業，他們小部分亦會投身其他行業，歷年來都是如此。他們不是百分之百當社工，有很多會投身其他工作，這是因應他們自己的選擇和市場的供求問題。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提到，社工供求的預測數字是按年修訂的。教育界人士多年來提出希望學校實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實行這政策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社會福利界人士曾多次向我提出“一校一社工”政策。不過，以往我們並不是以“一校一社工”作為提供學校社工的政策目標。我們提供社工服務，是因應不同學校的需要，因為有些學校的學生對這項服務的需求較大，有些則較小。因此，我們提供社工，是因應學校學生的需求，而不是硬性實行“一校一社工”，因為每間學校的情況不同。我們會繼續檢討這是否提供服務的最佳模式。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當局預計目前尚在待業的社工系畢業生，何時才能完全被該行業吸納？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他們何時才能找到自己認為適合的工作，須視乎日後職位空缺情況和他們自己的選擇而定，因為有些職位空缺未必是他們希望擔任的工作。在本年 10 月至明年初，我們陸續會有新的職位空缺，包括新增的職位及流失的職位。為何我們在預測人手流失方面出現那麼大的差額呢？因為在三、四年前開始，社會福利服務有很大的擴展，所以我們的社會福利界人員的平均年齡較為年青，因此，經退休而流失的人數較低。由於我們的人員較為年青，因而導致與其他職級有些分別。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在施政報告中，衛生福利局作出了許多新的承諾。請問政府可告知我們，在那些新承諾中，預計能夠提供多少社工職位呢？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以我記憶所及，在我們提出的新承諾中，大部分的開支項目未必須聘請很多大學畢業的社工。在復康和老人服務方面都是如此，所以社工職位與新承諾並不成正比。當然，學校社工會增加大約 14 個職位，而家庭服務和青少年服務也會增加不同的社工職位，但仍須視乎流失數字，才知道最終的需求為何。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項跟進質詢。每間新設的護理安老院都會有一名社工，但以往設立的 *purpose-built* 安老院卻沒有社工。這類安老院每間大約有二百多名老人，十分需要社工進行輔導工作。請問衛生福利局局長有否考慮在這類安老院提供社工，既然現時有這麼多社工找不到工作？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因應每個服務範圍，包括護理安老院的實際需求，來提供適當的社工服務。

主席：第三項質詢，王紹爾議員。

### 世界銀行年會期間的交通混亂情況

3. 王紹爾議員：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香港舉行年會的期間，有關部門採取了一系列交通改道措施。這些改動引起了交通混亂，單以 9 月 23 日為例，中環一帶的交通幾乎全日陷於癱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否檢討有關部門在這段期間的交通安排是否適當；若然，結果為何；及
- (b) 有關部門從這次交通安排中有否汲取任何經驗，確保日後本港在非假日期間舉行國際性大型活動時不再出現類似的交通混亂情況；若然，詳情為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本年 9 月 13 日至 25 日，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周年會議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共有約 9 000 名各國代表和訪客參與。由於這次會議規模宏大，當局在灣仔北實施了多項特別交通措施，方便車輛進出會議場地。主要措施如下：

- (a) 在港灣道、會議道和菲林明道實施一套順時針方向行車的單程迴旋道路系統，方便車輛進出會展中心新翼的會議場地；
- (b) 由於菲林明道是會議場地的主要出路，為了疏導該處的交通，除了巴士和的士外，所有車輛不得取道菲林明道天橋北行。受影響的車輛須改行馬師道天橋或軍器廠街天橋；

- (c) 封閉菲林明道與會議道交界處南面首個用以掉頭的回路，以疏導菲林明道的交通；及
- (d) 在港灣道和會議道路旁劃設更多上落乘客地點，方便參加者出席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議。

當局已預先廣泛宣傳這些措施，並調派交通警察到現場指揮交通。在實行特別交通措施期間，運輸署和警方都實地密切監察交通情況。他們認為上述特別交通措施已有效地疏導灣仔區的交通和把擠塞的情況減至最少。

參與會議的人士當中，有不少是其他政府的高級部長和官員。根據國際公約，他們參加這類活動，必須獲得安排主辦當局的特別保護。由於當局須協調眾多國際受保護人士往返會議和有關活動場地的交通安排，難免會為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一些不方便。我們已竭盡所能，力求減少不便之處。

對香港來說，1997 年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周年會議是一項特別的盛事，國際社會可以藉此機會親睹香港在政權交接後的情況。我們知道，這些活動可能為香港市民帶來一些不便。我們希望市民能夠理解。日後我們為同類大型國際活動訂定交通安排時，一定會善用這次汲取的經驗。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其實我並不是要求運輸局局長解釋貨幣基金會議的重要性，以及當天的具體安排。我的質詢是，政府有否檢討這樣的改道措施是否適當，以及今後可否確保不會再出現引起癱瘓的顧此失彼做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議員詳細看我的答覆，就會知道我詳細列出那次改道的安排，其實是答覆王紹爾議員的質詢：第一，那安排是否需要；第二，安排引致甚麼不便；第三，如何透過那次安排汲取經驗，以後在類似的場合和場地上作出改善。剛才，我在答覆中強調，不便之處是無可避免的，但我們已盡量減至最少。這樣大規模的會議在會展中心舉行，在交通措施上肯定會有特別安排。即使一段短時間帶來的不便，我們亦會盡量減至最小。長遠

來說，我們以後的安排，須視乎每一次的實際情況，來考慮如何改善以前的措施。基本上，我們要做到一個平衡，令參與會議的人士交通暢順，同時，亦會使帶來的其他交通上的不便減至最低。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運輸局局長的答覆，強調運輸署及警方已經有效地把擠塞情況減至最少，亦已經竭盡所能，力求減少不便之處。答覆的末段更提到政府會善用這次所汲取的經驗。請問運輸局局長，這次汲取了甚麼經驗？日後有甚麼改善安排，使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基本上，在新會展中心開幕後，9 月舉行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銀會議，是我們第二次大規模地使用會展中心這場地，也是我們第二次實施特別的交通安排。透過這兩次的經驗，使我們知道基本上，安排和措施是可行的。至於出現擠塞情況，第一，是無可避免；第二，已減至最低程度。當然，這並不代表日後我們使用同一場地時，不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安排上作出變通和改善。不過，基本上，那些措施和安排是必需的，而且已盡量做到平衡。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在局長的答覆中，提到這次會議盛事有很高的評價。問題在交通方面，能否顯示香港日後有資格經常主辦同類或同等的國際性會議？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既然有這麼高的評價，會議又這麼順利，我們當然一定有資格和能力在日後安排同類的會議。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說會汲取經驗，當天交通混亂，是否有關部門的合作和協調方面出現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不是。

主席：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中環是香港經濟的中樞，運輸局局長是否認為，中環整天癱瘓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的？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想不用我再強調，大家都知道香港地小、人多、車多。我們在這樣的限制下所能夠做的、疏導的，我相信在我們能力範圍內已做到了。在世界銀行會議期間，有相當多連帶的活動在我們的商業中心——中區、灣仔區舉行。為了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能夠出席，我們在交通方面也要盡量作出妥善的安排。不過，灣仔北和中環區能夠給我們疏導交通的空間始終不多，所以出現擠塞情況是無可避免的，但基本上，我們已經盡量將問題減至最小。不便之處一定會有，但我們希望透過我們的安排和措施，把帶來的不便減至最少。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答覆似乎認為市民絕對要忍受這樣的交通困境。這是否表示政府無能，以致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對於每一個問題，我們都會正面面對，並會就着我們所擁有的資源，來處理和解決問題。在這次會議期間的交通措施，我們覺得在能力範圍內可做的事，我們都已經做了。不過，我要強調，這並不代表日後我們不會就實際情況，每一次作出適當的調節，以及靈活地改變措施。

主席：第四項質詢，周梁淑怡議員。

### 西隧使用率

4.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道，現時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每天平均行車量約 20 000 架次，較運輸署原本估計的 59 000 架次少了一半有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西隧的每天平均行車量是否比預期低；若然，其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否考慮降低西隧的收費以吸引駕駛人士使用，尤其是鑑於現時西隧的收費較其他兩條海底隧道的收費為高；及
- (c) 會否採取其他措施，鼓勵更多駕駛人士使用西隧；若然，詳情如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西隧的行車量較預期為少，原因可能有以下數點：

- 1. 駕車人士需要時間熟習西隧的環境；
- 2. 由於受機場鐵路工程影響，位於中區的西隧進路暫時出現擠塞情況，因而可能令往返港島中區、灣仔和東區的一些駕車人士卻步，不使用西隧；及

3. 西隧的收費較高，以致較難吸引駕車人士選用西隧。

不過，西隧的平均行車量已逐漸增加，由 5 月份的平均每日 20 600 架次，增至 9 月份的 23 100 架次。

西隧的各項收費，已在《西區海底隧道條例》附表 1 內訂明，根據上述條例第 33 條所載，“……公司自開始經營日期起至專營期屆滿止，可就通過隧道的汽車索取並收取……所指明的隧道費。”在這條款下，隧道公司究竟是否收取所指明的隧道費，還是收取較低的隧道費，純屬該公司的商業決定。不過，政府已把市民要求減低隧道費的意見，向隧道公司反映，並促請該公司加以考慮。為了宣傳西隧的安排，隧道公司已制訂宣傳策略，包括免費使用券、免費通行安排等，以吸引駕車人士使用西隧。

在西隧通車前後，政府曾實行多項措施，以方便駕車人士使用西隧。這些措施包括：

1. 在西隧兩端建造通車容量高的道路；
2. 豎設約 400 個新的路線指示標誌，指引駕車人士前往西隧。這類標誌分布如下：港島區約 110 個、九龍區約 260 個、新界區約 40 個；
3. 實行新的交通管理計劃，以促進西隧附近地區的車輛流通，例如擴闊九龍區的渡船街和廣東道、港島區的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及
4. 就通往西隧的新道路通車，展開宣傳。

政府曾經就這些措施，徵詢隧道公司的意見，並已獲該公司的合作。我們會繼續監察西隧進出口的交通情況，並與隧道公司配合，務求進一步作出改善，特別是改善交通標誌。尤其是待士美非路延長路在本年底建成後，由薄扶林區前往西隧的駕車人士便有另一條新的行車路線可以採用。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可否認，減價似乎是直接刺激流量的最佳辦法，特別是在短期內。運輸局局長答覆的 (b) 段提到在法例上他沒有此權力。因

此，他肯定要鼓其如簧之舌，請隧道公司採用宣傳策略。局長可否告訴本會，究竟這些宣傳策略 — 其實即減價策略 — 何時會實行，以及政府是否認為現時的減價策略，其實已經足以刺激流量達到原來政府所估計的流量，如果失敗的話，有何辦法可以繼續說服隧道公司達到合理價格，吸引市民盡量使用這條優良的隧道？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明顯地，商營機構必須考慮實際營運的情況，無論是宣傳或採取其他具體的安排，以便營運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有關宣傳西隧的收費安排和特別措施，其實西隧在 97 年 4 月曾經透過電視、電台、報章等一系列的宣傳途徑，推行一項名為“爽、快、正”的宣傳計劃，亦有其他市場推廣的工作來配合推銷西隧，包括如果購買 10 張預繳券，可以獲贈兩張；派發地圖冊及舉行免費行車日等。明顯地，隧道公司亦須觀察實際情況，如果覺得必須加強宣傳的話，隧道公司一定會考慮。在政府其他配合的措施方面，我們只能做到疏導隧道的進出口交通，疏導交通擠塞的情況，以便駕車人士能夠暢通無阻地進出西隧，但實際的商業經營手法，我相信一定要由隧道公司自行決定。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並沒有回覆我剛才的質詢，我是問如果政府評估這些宣傳策略後，認為不足以刺激流量達至預期的水平時，究竟會採取甚麼措施和行動？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這是商業經營，有關的經營機構如果發覺經營的情況和預期有所偏差，自然必須考慮用甚麼具體的手法來吸引使用者。我剛才答覆時提及，隧道公司不能達到原來的指標，原因可能有幾個，收費較其他兩條隧道為高，是原因之一，但亦有其他理由，包括駕駛人士對西隧環境陌生，或許透過宣傳或試用日，市民適應了西隧的環境後，情況可能會有所改善。其他如道路擠塞的問題，特別是中區，因為很多臨時改道及建設引致的擠塞，情況一定要等到工程完成後才會有所改善。不過，事實上是須有多方面的配合，才能達到西隧使用量的指標。在新機場明年啟用後，對於疏導往機場的交通，明顯地西隧必定會發揮它的作用，汽車流量屆時應會有新的增長。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曾經表示會在西隧通車一段時間後檢討實際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價格以調節交通流量。鑑於西隧現時的行車量偏低，政府會否進行檢討；若然，會在何時進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不停地監察西隧和其他兩條過海隧道的使用情況。較為全面的檢討計劃，會透過現時正展開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進行，包括探討各條行車隧道長遠的收費策略，以及它們對疏導交通所發揮的功能。這次研究所得的結論，一定會作為我們將來怎樣調節這 3 條隧道的使用量或收費等的參考。這是較為全面和長期的檢討，但我們每天都不停地觀察這 3 條隧道的流量和擠塞的情況，如果可以透過交通管理措施來疏導交通的話，我們是會採用這些措施的，如果交通暢通無阻，可能會有助提高西隧的使用量。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是否有跟進質詢？跟進質詢的作用是要求運輸局局長答覆你提出的質詢中還未獲答覆的部分。若是這樣，請說。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跟進局長剛才提到透過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來研究隧道的流量問題，但該研究是需要很長的時間的。請問局長，用那麼長的時間來做研究，能否解決西隧流量偏低這個目前非常迫切的問題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提到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是屬於全面性檢討香港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需要增加的基建或其他措施，使到整體交通能夠暢通無阻。這項全面性和長期性的措施，無可否認是需要一段時間，整個報告

要在 18 個月後才能完成，但期間可能會有中期報告。至於目前西隧流量這個迫切的問題，我曾提及西隧的流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亦希望明年新機場啟用後，西隧的流量諒必會有增長。

主席：各位議員，我想在此解釋跟進質詢與補充質詢的分別。如果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未獲政府官員答覆，議員便可立即作跟進質詢，但這必須是由於所提質詢未獲答覆。補充質詢則是另外一回事。若議員在聽過官員的答覆後，認為還想再追問，便是補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時須舉手示意，經過輪候，才可提出。張漢忠議員。

張漢忠議員：主席，剛才運輸局局長提到西區海底隧道公司的口號是“爽、快、正”，但其實民間是說“貴、爽、快、正”。政府已經承認了因為西隧的收費昂貴，令部分駕車人士不使用這條隧道。問題是在西隧設計期間，是有一套特定的疏導交通功能，但現時因為少了一半市民使用這條隧道，而導致不能發揮該交通功能，政府有否評估這項因素？評估的結果如何？有沒有長期或短期的措施去解決這問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西隧通車後對另外兩條隧道的擠塞情況的確發揮了改善及疏導的作用，以下提供小量數據：東隧每天平均使用量大約是 89 000 架次，西隧通車後，每天流量為 84 000 架次，大約減少了 5%；紅磡海底隧道在西隧通車前，每天的流量約為 124 000 架次，通車後為 121 000 架次，大約減少了 2.4%，因此，西隧肯定紓緩了東隧和紅隧的擠塞情況。當然過海隧道的使用量亦會相對地有少許增長，這可能因為以前兩條隧道實在非常擠塞，有些車輛不使用隧道過海，但西隧通車後，可能便會使用這條新的隧道。實際上，西隧通車後是發揮了疏導隧道擠塞的作用，我們當然希望它能盡量發揮其疏導的功能。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以目前中西區的運輸網絡來說，是不足以應付 59 000 輛車的。西隧在第一次免費過海該天，整個西區的交通陷於癱瘓。請問局長

有沒有一套長遠或快速的解決辦法，使中西區即使突然有 60 000 輛車駛入也依然保持交通暢順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依照議員所說，我們一定不能減價，因為如果減價，西區必定會嚴重擠塞。基本上，整個中區和西區擠塞的情況，長遠的解決方法必須依賴新的基建，政府在這方面已有計劃進行改善，但在各種限制下，我們所能作出的改善亦有限。長遠來說，必須要有新的橫跨中區、灣仔的道路。基本上，我們現時在各種限制下，盡量透過交通管理措施，將中區和西區局部交通盡量保持較為暢通。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西隧的流量問題和近期所談論的旅遊業數字低的問題很相似，都是讓人可以思考究竟誰屬正確，因其收費較貴，達其他隧道的 3 倍。政府會否採取較為進取的方法，不是等隧道公司自己減價，而是應積極進取，就像行政長官呼籲價格的問題，看看西隧公司會否作出反應？又或有否考慮由政府去統籌 3 條隧道，採取劃一收費，但另外兩條隧道無須增加收入，利用調節制度使 3 條隧道的收費沒有差距，使流量可以平均，而 3 條隧道的收入都可以穩定？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答覆其他議員的質詢時，曾經說過我們已經向隧道公司反應了要求減費，以便吸引多些駕車人士使用西隧。事實上，我們是有主動將此意見提出給西隧考慮。至於其他兩條隧道的收費劃一或平均化，我相信楊議員也記得我們在 1995-96 年立法局年度，曾經向議員建議向使用紅磡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私家車和的士，增加使用稅，以便將收費稍為平均化，從而將這兩條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疏導一下。很可惜，有關的條例草案得不到當時立法局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如果，現在有同樣的聲音，我們一定會樂意舊事重提。

主席：有 6 位議員舉手示意要作補充質詢。我準備在 6 位議員提出質詢後，進入下一項質詢。王紹爾議員。

王紹爾議員：主席，我在前天去過西隧公司見過其負責人，他答覆我說董事局不會提出減價。給我的印象是他們不想出現 3 條隧道互相爭生意而減價。我猜想他們是會加價，而不會減價。另外一個印象是他們以銀碼來作出決定。現在的流量其實都很好，只收 30 元，二萬多架次也可以維持。若減價後，反而不能維持經營。其實他們不是以流量作為衡量。我想問一問政府，當局有否能力影響西隧公司應考慮市民的利益，以流量為準則，而不是以金錢作為準則？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我們提交《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草案》給當時的立法局考慮時，亦有詳細答覆當時有關西隧的收費和標準，應該如何安排，應該考慮的原則是怎樣。經過很詳盡的商討和解釋後，才使現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詳細列明收費的機制和更改收費的機制。剛才我曾經說過，隧道公司的生意是以商業原則作考慮，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可以調節收費，亦要考慮其實際的使用情況。我相信這點應由公司自行考慮。政府當然可以將市民和駕駛人士的意見向西隧公司反映。王議員也有機會與西隧公司的管理階層傾談過。他們考慮之後，亦有了決定。在這方面，我們只好繼續將這情況向西隧公司反映。

王紹爾議員：主席，他沒有答覆我的問題。我是問政府有否該能力。

運輸局局長：主席，西隧的收費是法律規定的。在法律規定之下，我們必定依法辦事，所以西隧公司也是依法辦事。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從財務角度來看，現時行車量不足，會否影響西隧

的還本期呢？如果有影響，政府會否擔心西隧因此而申請提高收費？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王議員剛才似乎代我答覆了問題，根據他所得到的消息，西隧管理當局認為現時的情況是不錯的。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他沒有答覆我的問題。王紹爾議員不是答覆我的問題。問題很清楚，現時行車量會否有影響而致令其還本期須延長，因此而須向政府提出申請進一步增加收費？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不想要求你裁決這是否是假設性的問題，不過我可以說，在《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中，已經清楚列明西隧公司若要加費，其機制、加費的範疇是怎樣的，在條例中已清晰列明。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原本想詢問關於規劃方面的失誤問題。但剛才運輸局局長答覆楊孝華議員的質詢時，把我嚇了一跳，嚇出了另外一個問題。主席，可否容許我提出兩項質詢。

主席：我不知你質詢的內容是甚麼，但你只可提出一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首先問第一個，剛才運輸局局長提出在 95 年將紅隧和東隧的 10 元隧道費加至 30 元。當時我是交諮詢會主席，曾經大力反對，因為我覺得當時無須增加這麼多，而且對市民不公道，因為沒有另外一個途徑可供市民過海。如果現在說收費要增加至 3 條隧道一樣的話，除非有其他設施照顧，例如興建多一條過海的地鐵綫或鐵路綫，否則亦是對市民很不公平。

興建隧道的目的，是讓市民過海更方便，令我們方便些，生活舒服些。

主席：你的質詢是甚麼？（眾笑）

何鍾泰議員：問題是如果沒有其他交通運輸設施配合的話，考慮將兩條隧道的收費增至 30 元，是否對市民非常不公平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沒有說過要考慮將其他兩條隧道的收費增至 30 元，我只是回應楊孝華議員所說，政府有否考慮調節其他兩條隧道的收費，以吸引多些車輛使用西隧。我當時是複述在 95 至 96 年度政府所作的建議。但現時沒有任何計劃就這個課題再有新建議，迫切向臨立會提出。至於將來有否需要，我想我們須從長計議。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運輸署最初是根據甚麼估計每日的平均流量？當局是否高估了使用量？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在估計交通增長和需求時，當然有很多因素須要考慮，在實行時，有些因素是不在任何人士的控制範圍之內的。基本上，當年就汽車的流量的預測，以當時來說，是根據最準確的資料而作出的估計。當然估計的情況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偏差，我剛才曾說過有幾個理由。在這方面，我相信要讓西隧運作一段時間，才能觀察得到其汽車流通量與預測是否有偏差。同樣的情況在東隧也出現過，東隧最初開始運作時，汽車流量的實際情況和預測也有偏差。一段時間以後，東隧的汽車流量不單止達到我們原先預計的數字，甚至超越了。我相信須假以時日作觀察，亦要看一看新機開用啟之後的實際交通情況，才可以作出判斷。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運輸局局長在答覆內提及在西隧通車後，政府曾採取多項措施，以便駕駛者使用西隧，例如在隧道入口設立了 400 個新的路綫指示標誌。請問政府設立這些標誌的費用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擔呢？政府會否檢討使用者離開隧道後前往各區的道路標誌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葉議員最後幾個字我沒有清楚聽到。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檢討那些指示使用者離開隧道前往各區的有關交通標誌？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檢討這方面的問題。西隧及連接進出各區的道路是一個新的道路網，雖然其中有些路道建設尚未完成，但對西隧的運作並無影響。我們一定會按實際情況作出檢討，無論是路綫標誌的位置及數量等，至於進出西隧前往其他各區的路標，是很清楚易見的。

葉國謙議員：有一部分問題是運輸局局長並沒有答覆的，究竟這 400 個新的道路標誌的費用是由誰負責呢？

運輸局局長：道路標誌是由政府負責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運輸局局長回答陳財喜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如果減價的話就會引致交通阻塞。這一個“斬腳趾避沙蟲”論的反面，我相信如

果引伸下去，最好就不要興建那麼多道路，若不是興建這麼多道路的話，就不會交通阻塞。在答覆中提及受機場鐵路工程影響，我想問局長，究竟這些工程現在是否如期完成使交通阻塞情況得以紓緩？有否延誤？或可採取甚麼措施使這些情況可以早日得到改善？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有關機場鐵路工程和中區的工程而引致在中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據我們估計，該等工程應於 1998 年 6 月完成，這是預期的完成日期。但是我要強調一下 —— 我已回答了很多次，可能議員已經覺得我很長氣 —— 中環的交通擠塞情況不會因機鐵中環站的工程完成而大大改善的，不會的，因為就整個中區而言，中環始終是唯一連接的命脈，中環只有一兩條路，始終是不足夠，我們還要填海，還要興建新的道路才可以長遠解決問題。但是在能力範圍內，我們已經盡量將交通管理的制度加以完善，盡量減少中環擠塞的情況。

主席：我本來準備在周梁淑怡議員發問獲答覆後便要求議員停止就此問題提出質詢，但我估計有兩位議員還想提問，若我不讓他們提出，他們或會感到遺憾。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謝謝主席女士特別體恤。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現在西隧的汽車流量是每天二萬多架次，而其設計是可以容納 18 萬架次，因為它設有 3 條行車線。如果再增加的話，現在已經擠塞的中環附近將會更擠塞。現時市民不肯使用西隧，是因為出口的交通指示牌不清楚、不足夠；同時，出來之後在西區會很擠塞。是否以前規劃時的道路配套不足夠呢？現在仍在趕着完成的一些在外圍的道路，是剛才局長的部分答覆中也提及的。另外，中環灣仔繞道是否應該在 5 年前已經開始興建而現在應已完成啟用呢？這亦是否在規劃上有失誤？

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規劃上有延誤是毋庸否認的，但是延誤的理由有很多，其中包括很多我們計劃進行的大型工程沒法落實。但是，在應付西隧通車之後進出西隧的交通配套，基本在設計上已經是做得到和配合得到。不過，我們剛才

說就中區來說，中環站的工程很明顯在一段時間內會引致新出現的和不能避免的臨時性擠塞，在工程完成後必會有一定的改善，但不會完全將中區慣常的、因交通流量增加而引致的擠塞情況全部消除，這一定要依賴長遠的基建，才可以提供較全盤和全面的解決辦法。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原本沒有提及一項補充質詢，目的是為了節省時間，但後來聽到何鍾泰議員的說話後，我覺得有點要澄清。剛才何議員不知怎的無緣無故提出 30 元的收費，我怕會“食死貓”。我剛才問的是劃一收費。局長可否說從數學上來說，30 加 10 加 10 等如 50，除以 3，也是十六元多，減去優惠，收費也可能平均是 15 元左右。我不知何故弄出一個 30 元來呢？

主席：運輸局局長，若我理解清楚的話，楊議員是說若真要如此做的話，劃一收費也是可行的。未知你是否同意？楊議員，你的意思是否如此？

楊孝華議員：主席，這並不是以徵稅的方式計算，或劃一 30 元收費的建議。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向運輸局局長發問，但運輸局局長並非我們的算術老師，我認為他可不必回答這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會嘗試回答。首先，30 元不是楊議員提出，也不是我提出的，我亦不知道為甚麼會不知就裏的提出來了。第二，基本數學我也略懂的，如果說劃一收費，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劃一為 30 元，因為現時最高收費是 30 元；亦可以劃一為 10 元，因為最低是 10 元，亦可以將 3 種收費加起來然後取其平均數，是否十六元多，我則沒有計算機在手，所以不知道。因此，如果要進行的話，實際上是很多方法可以做到。

主席：第五項質詢，何鍾泰議員。

## 本港空氣質素惡化

5. 何鍾泰議員：本年 8 月 19 及 20 日，本港的空氣污染指數首次連續兩天超過 100。據環保署解釋，主要原因是天氣狀況及汽車噴出的廢氣無法擴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引致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
- (b) 當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時，污染的空氣對一般市民的健康，特別是長時間在戶外工作人士的健康有何影響；
- (c) 有否考慮發出健康指引列出市民在空氣質素轉壞時應注意的事項及採取的措施；
- (d) 採取了甚麼具體措施減低汽車排出的廢氣及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其中有否包括研究使用由天然氣體或電力推動的汽車的可行性及加強控制汽車的增長；及
- (e) 用以監察地面空氣質素的設施詳情？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質詢共有 5 個部分，我現在會按照次序回答。

- (a) 柴油車輛在本港普遍使用，而這些車輛行駛大量里程，是本港空氣污染問題的主要成因。本港空氣污染的特點是空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含量頗高，這些粒子是有害的空氣污染物，主要是在柴油燃料燃燒時產生的。
- (b) 研究結果顯示，空氣質素欠佳的情況，與小童、高齡人士和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病的人士的發病率和死亡率上升有關。市民若長期接觸污染的空氣，可能會有眼睛發炎、咳嗽和喉嚨不適等徵狀，而長時間在受污染的戶外工作的人士，則有更大機會出現上述徵狀。
- (c) 環境保護署已印發一份有關“空氣污染指數”的小冊子，告知市民

高空氣污染指數可能會對健康造成影響，以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該署現正修訂該份資料小冊子的內容，以載入更詳盡的忠告。在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政府會透過電視短片、電台廣播和學校，呼籲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病的易受空氣污染影響人士，減少進行體力勞動工作和戶外活動。

- (d) 我們已實施一項全面計劃，以減輕空氣污染的情況。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會造成污染的工序，均受嚴格的發牌制度監管，並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措施，盡量減少所排放的廢氣。法例亦規定，建造工程須採取指定措施防止塵土飛揚。至於車輛排出的廢氣，我們的策略包括以下各點：
- (i) 自 1992 年起，規定新登記的汽油車輛使用無鉛汽油，並須安裝催化變換器；
  - (ii) 對柴油車輛採取最嚴格而又切實可行的廢氣排放標準；
  - (iii) 逐漸提高汽車柴油的質素。自 1997 年 4 月起，汽車柴油的含硫量已進一步減至 0.05%，是現時全亞洲最潔淨的；及
  - (iv) 加強商用車輛的每年驗車安排，包括採用更能反映車輛維修水平的底盤式功率機檢驗。

不過，本港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由大量長時間在路上行駛的柴油車輛所引致，因此，只有大幅度減少這類車輛的數目，才可顯著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是引進石油氣推動的車輛，取替部分柴油車輛。我們會在 1997 年 11 月，展開一項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以清楚了解這些車輛在本港的駕駛環境下行駛，技術上是否可靠，並收集有關這些車輛耗用燃料的情況和維修保養需求的資料，以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的汽車燃油策略，改善空氣質素。

我們亦一直密切注視其他潔淨燃料的發展，如電力和天然氣體推動的汽車。現時，在本港使用這些車輛並不可行。

由於缺乏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分發和儲存天然氣的配套設施，本港未能在現階段引入由天然氣體推動的車輛。至於由電力推動的車輛，這方面的科技仍然在研究階段，尚未成熟至可作大規模的商業生產和使用。

有關運輸需求的管理，我們的政策是透過改善和擴大以鐵路為主的集體運輸系統，和方便市民以巴士作為交通工具的措施，如設立巴士專線，促進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運輸署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會仔細考慮和建議一套能兼顧各方利益的運輸策略，包括釋除對空氣質素的關注。

- (e) 環境保護署已在旺角設置一個路邊空氣質素監察站。另外兩個監察站正在銅鑼灣和中區興建，會分別在 1997 年 11 月和 1998 年 4 月投入服務。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夏天下雨較多，空氣會較容易清洗。今年夏天雨水較多，但很可惜有兩天的空氣污染指數是超過了 100。現在冬天即將來臨，情況可能會更嚴重。如果空氣污染指數達到某個程度，例如 100、120，或 150，是否有需要向老人、小孩或健康不太好的人士作出特別指示，勸諭他們配戴口罩？當局會否考慮在公眾地方，例如地鐵站等派發口罩給這類有需要的市民？因為現在的環境污染、空氣污染問題，似乎是沒有短期的解決辦法。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想是因為受了最近電視就東南亞其他國家的情況所作的新聞報道影響。事實上，那些地方規定或呼籲市民使用口罩，是因為當地的空氣污染指數曾達到 500、600，甚至 800。在香港來說，自從我們在 1995 年引進了空氣污染指數，到目前為止，只有 7 次是輕微超越 100，但也未有到達五、六百。根據我們目前的資料，我們不一定要強迫市民戴口罩，我們只是希望患有心臟病或呼吸系統病，以及其他容易受到空氣污染影響的人士，減少活動和體力勞動，這樣便已經可以保護自己。他們留在家中，便不會在室外接觸到這些空氣。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可否跟進剛才回答的其中一點。局長似乎沒有回答空

氣污染指數是到了多少才會出現問題。醫學界在這方面是否有任何意見可作根據？謝謝。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搜集回來有關醫務方面的資料，如果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我剛才已經說過，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毛病的市民，他們會比較容易發病，故此應該減少進行戶外活動及體力勞動工作。如果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200，一般來說，即使是健康的人士也可能會受到影響，他們的喉嚨或呼吸系統所受的影響會是較大。所以，我們覺得普通市民也應該採取預防措施，但這當然要視乎每一個人的實際體力或健康狀況而定，不可以說當指數是 100 時便須這樣做，到了 200 或 150 時便那樣做，我們應按實際醫學或診病所得的結果作決定。不過，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那便是根據我們所進行的數項研究所得出的結果，當空氣污染指數高時，有上述病症的人士的發病率是會增加。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最近有一個環保教育團體作了一項調查，發現本港維修汽車的技術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了 20 年，並且有六成半是維修不當的，維修不當便會導致車輛排出更多廢氣，從而污染環境。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是否同意汽車維修及排放廢氣是有直接關係？如果政府同意這一點，會否採取一些針對性的措施，以提高本港汽車維修技術的水平？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 50%的情況下，我可以說我們是同意這一點，因為如果車輛（特別是柴油車輛）的維修次數少、沒有進行維修，或維修水準低的話，是會導致車輛排出廢氣。我們現正研究香港在這方面可以做些甚麼。反過來說，另外的一套方法是，如果我們能夠以比較清潔的燃料代替柴油，便能夠徹底解決這問題，而非要規定香港的“大偈”、修車人士參加考牌試或接受測驗。所以，我希望兩方面都會進行研究。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a)內提出，柴油車輛在本港普遍使用，是造成本港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成因，但同時亦在(d)的第(iii)段提出，在逐漸提高了汽車柴油的質素後，自 97 年 4 月起，汽車柴油的含硫量已進一步減至 0.05%，是現時全亞洲最潔淨的。根據這一推論，我想請問本港在 4 月之後，是否很可能成為亞洲最潔淨的城市呢？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答案不是一定，但香港目前的空氣質素與那些跟我們發展水平一樣的城市是差不多的。我想在這裏指出一點，我們現在所說的，其實是兩個不同的空氣污染問題。第一，如果柴油車輛的含硫量高，便會放出二氧化硫污染物，所以，很多國家或城市會盡量把柴油車輛的含硫量降低。我們在今年 4 月已把含硫量降至 0.05%，目前可以說這已達亞洲最高的水平。但另一方面，以柴油機器進行燃燒，是會放出可吸入懸浮粒子，要減低懸浮粒子卻不是單靠減低柴油的含硫量便可以做到。目前我們所面對的一個大問題，便是實際可吸入的懸浮粒子數量很高，使香港空氣污染變為一個大問題。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既然政府清楚知道柴油車輛是導致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而柴油燃料燃燒時所產生的懸浮粒子是對身體有害，並說要採取預防措施，政府有否考慮過禁止使用柴油呢？此舉應較在將來才部分取替柴油為佳，因為始終來說也是沒有辦法杜絕有害的空氣污染。如果不能夠即時取消使用柴油，政府是否有一套計劃，例如說到了某一年便可以全部禁止使用柴油，因為我知道我們鄰近的國家之中，已經有些地方是不准使用柴油的。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又要分兩個部分解答。目前，在香港使用柴油的車輛有兩種，一種是輕型車輛，例如的士、小巴、客貨兩用車，另一種是重型車輛，例如貨櫃車、巴士、旅遊車，甚至其他類型的車輛。目前並沒有甚麼可以代替重型車輛所使用的柴油引擎，因為柴油引擎產生的扭力及推動力，是其他引擎所不能做到的。因此，我們是沒法禁止這類重型柴油車輛在路上行駛，其他國家也是一樣。要處理這個問題，我們一方面得盡量減低柴油內的含硫量、規定這些車輛增加驗車次數，以及改善驗車程序內我們所須得到的結果，例如剛才我提過的底盤式功率機的試驗工作。另一方面，使用柴油的輕型車輛實際上是有代替品的，例如兩年前我們曾經提議以無鉛氣油車輛代替這些車輛以達到目的，但當時因為有其他問題，令我們無法推動這項計劃。另一方面，我們現在想進行石油氣車輛試驗，如果試驗結果認為在香港是可行的話，我們是很想把輕型車輛全部改作以石油氣為燃料的。目前已有一些國家生產石油氣小巴，我們遲些便會考慮這件事。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答覆內的兩個環節內提到，造成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是柴油汽車大量使用。我想問一問政府，有否評估香港毗鄰地區，如深圳、蛇口等的工業廢氣，以及貼鄰地區的廢氣對香港空氣污染的影響。如有的話，結果如何，以及是否有需要作跨境協調，因為與我們毗鄰的深圳可能有數十萬輛柴油汽車在行駛，而香港亦有很多工業內移。政府有否就這方面的問題進行評估？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很多謝黃議員提出的質詢，這亦正是我們想要做的工作。數星期前，我在臨時立法會已回答過同樣的質詢。我們現正與廣東省環境聯絡委員會研究如何可以共同進行工作，監察香港、深圳及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空氣污染情況，以及研究將來可進行甚麼共同的改善、管制或監察計劃。這方面的籌備工作已經展開，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可以與廣東省再舉行會議，看看明年如何展開共同監察的工作。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內提到，在空氣質素欠佳的日子裏，政府是會透過電視短片、電台廣播和學校通知市民的。其實現在每天早上，市民從電視台報道也可以得知香港的空氣質素情況。我想請問局長，電視台早上廣播的資料，是否來自政府的空氣監察儀器或監察站，以及總共有多少個監察站？文件內最後的一段亦提到，我們將來總共會有 3 個路面監察站，究竟這兩方面有甚麼分別，所得出的資料又是如何使用？謝謝主席。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市民每天晚上收看新聞，或是早上起來收聽新聞時，不錯是會收到有關當日預測空氣污染指數的信息，但我想強調，那只是一個預測。根據我們過往兩年的經驗，有些時候預測歸預測，大氣的變化，早一天實際上是未必看得到的。例如今年 8 月，下雨時風突然靜了，但我們從空氣監察站收回來的數據，在 7 時、9 時、11 時已經變化得很快，我們便要透過電台、電視或學校，立即更改當天的指數，把忠告傳播給市民。如果我們早一天已可確切知道明天天氣不佳，我們便可以很容易早一些告知市民，但可惜天氣是會變的。

目前香港共有 7 個空氣監察站，散布在不同地區。我們現在的系統，在世界上來說，已經是一個很先進的系統，聯合國的環境保護委員會也曾到香港來視察，認為我們已達到世界一流水準。有些市民對我們的監察站有所誤解，他們質疑為何我們把監察站設置在 4 樓至 6 樓，他們認為應該把監察站設在路旁，才可量度污染。事實上，全世界的標準都是一樣，即空氣監察站所收回來的數據，是一般市民通常接觸到的空氣質素的情況。如果把空氣監察站設在路旁，則只是直接量度到汽車廢氣管排出的廢氣濃度。在實際生活環境中，市民不錯是會經過路旁，接觸到直接排出來的廢氣，但那並不是他們長時間接觸到的空氣質素。不過，為了回應市民的關注，我們現正策劃一個新的系統及新的指數，稱為“路邊空氣污染指數”。為此，我們會設立 3 個監察站，直接量度路旁的空氣污染指數，以補充我們現在通常量度的一般空氣污染指數。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政府是否會率先在政府部門內使用石油氣車輛？局長會否考慮採用石油氣車輛作為座駕？我覺得政府是應該起帶頭作用的，現在以 30 輛的士進行試驗是來得太遲，數目亦是太少。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個建議不錯，不過，我們本來的宗旨是希望香港的柴油車輛可以轉用石油氣，因為石油氣是比較清潔的燃料。我寫字樓使用的車輛及我自己的私家車，均是使用無鉛氣油的，故非現在造成空氣污染的主要原因，所以即使我轉了石油汽車輛也是沒有用。使用無鉛氣油的車輛轉為使用石油氣，不錯是有所改善，但改善並不十分明顯，因為現在使用無鉛氣油再加催化氣，已經能夠把車輛排放廢氣的污染度減少 90% 以上。因此，我們現在主要做的，是如何可以改善柴油車輛排放的廢氣。我不是使用柴油車，所以我不一定需要進行這項計劃。不過，我也在研究政府將來可否引進石油氣車輛，以便作一比較。但我們現在最主要還是看看營業車輛的安排。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質詢與黃英豪議員的質詢相同，但在局長回答了之後，我也想問一問另一件事。我從文件中得到一個感覺，那便是政府在面對環境污染問題時是很保守。為何我這樣說？一、兩年前已有些團體對我們說要使用石油氣，當時他們投訴說政府不肯加以推動。政府現在說要試行用石油氣，準備在 11 月展開一項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但隨後政府在回答中又說，其他潔淨燃料的發展在現階段是不可行，因為牽涉到配套等方面的問題。我由此所得到的感覺是，政府在這些方面總是要給人推了一下才做工夫，這着實是太慢了。主席，我的質詢是，政府是否可以讓我們覺得它不再是這樣保守？過去在不同階段有不同階段的保守，而現在我從文字中也感覺到政府有保守的態度。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恐怕我不能贊成這種感覺或意見，因為我們

其實是不保守的。早在一、兩年前，我們希望香港的柴油車輛可轉用無鉛氣油，這是政府提出來的，一點也不保守，而當時的人也完全不覺得我們保守。我希望議員可以諒解一件事，無鉛氣油車輛是自 1992 年起在香港行駛，我們當時已有數年的實際運作經驗，知道排放廢氣的程度是好的，因此便可以在那時轉用無鉛氣油，我們在財政上亦得到幫助，鼓勵營業車輛轉用無鉛氣油。但基於其他原因，我們當時不可以立即予以推行。當我們籌劃這項計劃時，我們認為是可行的，因為無鉛氣油車輛的整個配套系統當時在香港已經存在，所以，那個轉變是很輕微的，只要車輛有所改變便可。至於石油氣車輛，我們到目前為止還要就整個配套進行研究，例如加氣站、維修工作、驗車工作、安全標準、實際人才訓練等，所以現在要推行試驗計劃。

至於其他比較清潔的燃料，例如議員剛才提到的天然氣，我相信說出來是很容易，但天然氣的車輛實際上需要另外一個不同整套，而車輛的製造也是不同。改用石油氣我們是很有信心，別人正在做，我們也可以做，而且香港也是正在用石油氣。香港已有石油氣的供應，我們只需要石油氣公司把輸往家庭燒飯的石油氣輸入車鼓便可。天然氣則是完全不同的一個系統，我們很難說為了一個試驗計劃，便要求油公司花上數億元建造一個天然氣鼓或整個系統，讓我們進行試驗。至於電力車輛，不要說全世界，就是汽車製造商也不可以肯定的說，他們現在有可靠的電力汽車可以作這個用途。香港目前也在試驗部分由電力推動的車輛，但效果是極之不滿意。

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主席，石油氣車輛在外國試驗十分成功，而香港亦會在 1997 年 11 月展開一項試驗。想問政府，如果這次試驗成功，政府會否有計劃強制市民使用石油氣車輛？如有的話，是否有一個日程表？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的一半是假設，因為試驗計劃尚未開始，怎可知道試驗是否成功？不過，我想強調一點，我當然希望試驗是會成功。按照目前的推算，我們希望試驗計劃可推行 1 年，但我們打算半年後會作一個中期檢討，看看是否可以擴大試驗車輛的數目及範圍。以一個假設的答案回答假設的質詢，如果試驗完全成功，我們是很有信心可在 5 年內把所有柴油的士轉為石油氣的士，但其中的假設性很大，因為仍須依賴的士行業

及其他配套支持。

主席：最後一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陳婉嫻議員。

### 公務員退休前休假期間工作

6. 陳婉嫻議員：根據有關公務員退休的規定，公務員如在退休後的一段指定期間內經營生意或受僱工作，而這些業務或工作主要是在香港進行的，便須事先獲得批准。據報道，一名新聞處助理處長(D2 級)於本年 3 月申請退休，已獲批准於本年 11 月正式退休，並且於本年 3 月開始退休前休假。該名官員由今年 6 月及 9 月起分別受聘於兩間私營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所有級別的公務員在退休後，都受有關規定所規限；若然，各級公務員所受的規限分別為何；
- (b) 一般而言，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否會寬鬆處理及批准該等退休公務員的申請；若然，此舉有否與有關規定的精神相違背；及
- (c) 該名已退休的新聞處助理處長是否獲得批准在指定期間內受僱工作，及於何日起開始工作？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所提的 3 項質詢，我現逐一回應如下：

- (a) 根據公務員的退休金法例，所有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而局長級或以上的公務員則在退休後 3 年內，必須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批准，方可從事以香港為主的業務，成為合夥人、擔任董事或受僱在香港工作。

所有以“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不論屬何職級，他們若在退休後就業，均須遵守有關的法例，而所有申請都是按同一套的準則考慮。我們考慮每宗申請的基本原則是，該申請

人擬從事的工作，不可有任何不得體之處。我們尤其會考慮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其以往的公務有利益衝突，以及會否影響市民對公務員隊伍操守的信心。

在所有退休公務員中，只有根據第一標準薪級受聘的人員（主要為工人），獲得整體豁免，無須向當局申請批准於退休後受僱工作。這是考慮到這些人員任職政府時所擔任的工作的性質，以及他們退休後從事的工作，與政府的利益有所衝突的可能性不大。

- (b)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是一個諮詢組織，負責根據剛才所述的一般原則和標準，就首長級人員退休後的就業申請，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並不是批核機關。所有這類申請是由行政長官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批核。
- (c) 為了尊重個人的私隱，我不能向公眾披露個別前公務員退休後的受僱詳情。但我可以指出，根據退休金法例和《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條文，退休人員是可以在符合有關規定後，獲當局批准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受僱工作。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在政府的答覆中，有些問題我很難理解。政府答覆的(a)部分提到，當這些人申請時，會考慮有關工作不可以有任何不得體之處，尤其會考慮申請人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其以往的公務有利益衝突，以及會否影響市民對公務員操守的信心。主席，我想舉一個例子，一名公務員申請在11月退休，他在3月開始休假，即他在支取政府薪酬的同時，擔任私人工作。從這角度來看，我覺得似乎違反了上述原則，最少會影響市民對公務員隊伍操守的信心。他一方面支取政府的薪酬，另一方面卻受僱工作，這怎可以呢？我想局長回答這問題。我當然不是以一個人來討論這件事，而是從事方面來問政府的準則究竟如何衡量。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可能對我們公務員累積假期這觀念不太徹底了解。一名公務員可以在他的服務生涯中，根據他的年資，將假期累積至某一個程度。換句話說，他可能放取不到假期，所以他退休時才一併放取累

積的假期。這些假期是他在多年服務生涯中賺取回來的，是他應得的，所以即使他在放假時支取薪酬，由於實質上是他多年積聚得來，所以並不會構成一個操守上的問題。既然他已離職，在退休前休假，在沒有利益衝突，亦沒有違反操守的原則下，我們批准他工作，我看不到怎會違背我剛才在答覆質詢時所說的原則。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否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未有答覆你的質詢，而要提出跟進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局長在主要答覆提到，會否影響市民對公務員隊伍操守的信心。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說我的觀念有問題，我覺得不是。當這新聞播出時，整個社會都嘩然，這判斷似乎是出了錯，是嗎？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始終看不到當一名公務員收取他應得的利益，即他累積得來假期，在放假時收取薪酬；而他已離開公職，再擔任其他工作，而又沒有利益衝突時，會出現甚麼操守問題。我看不到這有操守問題，更看不到有公眾嘩然的情況。因此，基本上，我覺得陳議員須判斷她自己所認為有關操守的情況，是否與一般公眾認為的相符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知道要輪候提出質詢，不過，他真的回答不到我的質詢。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陳婉嫻議員質詢(c)部分時，提及尊重個人私隱，不能披露個別前公務員退休後的受僱情況。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過去政府共處理及批准多少位退休首長的就業申請？其中是否有人嘗試“偷雞”，沒有提出申請，或在申請未獲批准的情況下，便到私人機構工作？如有的話，他們有否被罰；罰則為何？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過去 10 年，有關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再申請工作，我們總共收到 344 宗申請。在這 344 宗申請中，有 4 宗被拒；72 宗在有條件下獲得批准；而其餘 268 宗則獲得批准。在過去的運作期間，我們並未察覺到有人故意違規私自工作的情況。我們有數宗個案，是在已退休公務員不徹底理解規矩的情況下，未詳細將手續辦妥，便受僱工作。我們事後已採取了恰當的行動。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據我了解，證監會不是政府機構，但它的人員是否公務員，我則不知道。請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果證監會的人員獲得公務員同等待遇，又受到政府批准，則它的職員在調查對手的案件未完結前，離職往那對手處工作，這會否影響公務員或證監會人員的操守呢？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的工作人員不是公務員，所以我沒法回答這項質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臨時房屋區維修工程延誤

7. 蔡素玉議員：有關臨時房屋區的維修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接獲臨時房屋區居民要求維修後，房屋署需時多久才可完成維修工程；及
- (b) 該等維修工程是否經常出現延誤；若然，房屋署有否檢討延誤

的原因及找出解決的辦法？

**房屋局局長**：主席，當房屋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職員在接獲臨時房屋區（“臨屋區”）的居民所提出的維修要求後，便會找出問題的癥結和把所需要的維修工程的性質分類。假如是緊急性質的，房屋署會即時進行搶修工作。其他小規模的維修工程則通常在 1 星期內完成，而涉及天花、地台或地底設施等的大型維修工程，則需時 2 至 4 星期。

房屋署一直監察臨屋區內的維修工程的進度，大致上來說，工程並沒有出現延誤情況。

### 油麻地專科診所老人科日間醫院

8. **莫應帆議員**：有關在油麻地專科診所內設的老人科日間醫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醫院提供哪些服務；市民可透過何種途徑或轉介方法，獲得該醫院的服務；
- (b) 過去 3 年，該醫院每年有多少老人求診；
- (c) 該醫院的服務對象是否只限區內 60 歲或以上的市民；若然，當局有否計劃將其服務對象擴展至其他地區 60 歲或以上的市民；
- (d) 現時除油麻地專科診所外，有否其他公營醫院或診所設有該類專科醫院服務；若然，該等醫院在過去 3 年每年的求診人數有多少；及
- (e) 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是否有計劃在其他地區設立該等專科醫院服務；若然，推行該等計劃的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設於油麻地專科診所新翼的老人科日間醫院，為剛出院或在社區中的病人評估其所需要的護理和康復治療，繼而提供適當的服

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等。老人科日間醫院是醫院和社區之間的橋樑，幫助出院病人重新融入社會。出院的病人可以經主診醫生轉介到這些日間醫院接受護理。在社區中的病人亦可經由任何註冊醫生轉介。

(b) 油麻地老人科日間醫院的求診人次如下：

年度	求診人次
1994-95	10 440
1995-96	12 110
1996-97	12 880

(c) 老人科日間醫院主要為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服務。不過，60 歲以下的病人如因健康狀況而需要這類專科服務，老人科日間醫院也會為他們服務。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老人科日間醫院按地區劃分服務範圍，目前的 10 間老人科日間醫院，服務範圍已遍及全港。油麻地老人科日間醫院的服務對象是尖沙咀、油麻地和旺角的居民。

(d) 醫管局轄下 10 間老人科日間醫院設於下列醫療機構：

1. 明愛醫院
2. 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3.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4. 律敦治醫院
5. 沙田醫院
6. 南葵涌專科診所
7. 屯門醫院
8. 黃大仙醫院

## 9. 油麻地賽馬會診所

## 10. 容鳳書紀念中心

10間老人科日間醫院的總求診人次如下：

年度	求診人次
1994-95	62 650
1995-96	76 310
1996-97	91 740

- (e) 本港目前已有10間老人科日間醫院，分別為全港各區市民服務。因此，我們短期內不會增設這類醫院。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民對這類服務的需求，必要時會制訂計劃。

### 東南亞貨幣市場風暴

9. 唐英年議員：近日東南亞貨幣貶值，雖然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未受影響，但本港出口業卻因而蒙受打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長遠而言，這次東南亞貨幣風暴對本港的經濟(特別是進出口貿易)有何影響；以及政府有何對策？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近日東南亞貨幣大幅貶值，令區內受影響的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等的經濟前景轉趨不明朗。貨幣危機在這些國家引發的經濟緊縮政策，將會抑制他們對投資及消費的需求，及減少他們對進口貨品的吸納，從而減低區內的貿易增長，香港的有形貿易將因而受到一些影響。在無形貿易方面，香港的旅遊業亦會受到一定的壓力。

同時，東南亞貨幣大幅貶值後也會削弱香港本身和內地貨物經香港出口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不過匯率變動對香港出口的影響通常也要在一、兩季之後才能陸續反映出來，其確切的影響有多大容後才可以分辨。

但相對而言，這次貨幣大幅貶值對東南亞國家的入口價格和生產成本也會帶來負面影響，而利率提升和資金抽緊亦會窒礙他們的生產；加上東南亞

地區的出口比較集中於電子產品，而香港和內地的出口則較多元化，除電子產品外，紡織品、成衣和玩具佔兩地出口的比例也不少。

再者，近年來香港不斷在高增值產品和服務（包括金融、資訊、各項商業服務等）方面發展，在這方面維持有優勢，相信亦會有助於減輕這次東南亞金融風暴對香港整體經濟的影響。

我們對這次金融風暴的影響當然不會掉以輕心，除予以密切察視外，我們會不斷改善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以及更積極地進行市場推廣，從而爭取在對外貿易和服務方面在當前形勢下仍能有較佳的表現。

### 爭取民主派支持的政策

10. 簡福飴議員：據報道，行政長官特別顧問認同必須爭取民主派，才能提高特區政府在群眾中的認受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就現時群眾對其認受性作何評估；
- (b) 政府是否已制訂了一套爭取民主派的政策；及
- (c) 除爭取民主派外，政府會否制訂爭取其他黨派的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對此質詢的 3 點，答覆如下：

- (a) 關於公眾對政府認受性的評估，民政事務局每兩個月便會進行一次電話民意調查，其中有問及市民對政府整體工作表現的看法。根據最近一次在 9 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 53% 的受訪者表示對政府的整體工作表現感到滿意。這個百分比較 5 月的調查數字 49% 和 7 月的調查數字 50% 為高。

有 22% 的受訪者對政府整體工作表現感到不滿意。這個百分比與 7 月的調查數字相同，但較 5 月調查所得的 26% 為低。

政府一向很重視市民對其認受性的評估。政府會繼續進行上述的電話調查，以得知市民對政府整體表現的看法。

(b)和(c) 政府的目標，是希望盡量爭取廣大市民，包括所有政黨，支持政府的政策和計劃，包括政治方面的政策。我們認為無須為任何個別的政黨而特別制訂一套政策或策略。

### 勞工生產力及工資增長率

11. 陳榮燦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港在 1994-1996 年 3 年按“行業類別”及“職業組別”劃分的：
- (i) 名義及實質工資指數及工資增長率；及
  - (ii) 勞工生產力及勞工生產力增長率；及
- (b) 上述 3 年間的整體勞工生產力增長率，是否皆高於同期的實質工資的整體增長率；若然，工資的增幅有否帶動本港的通脹？

財經事務局局長：

- (a) (i) 表 1 載列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按行業類別和職業組別劃分的名義工資指數和實質工資指數，及有關的按年變動百分率。
- (ii) 表 2 載列本港製造業勞工生產力指數和整體勞工生產力平均數，及有關的實質增長率。至於其他行業類別的勞工生產力統計數字，則未有編製。
- (b) 在過去 3 年間，整體勞工生產力的按年平均升幅為 2.5%，高於同期實質工資的 0.2% 按年平均升幅。但值得注意的是，勞工生產力的增長不單止反映工人本身工作效率的提升，也受到其他因素所促進，包括：越來越多工人轉到較高增值的服務性行業、較廣泛的自動化和機械化提供的輔助，以及採用更有效率的生產方法和技術。基於這一系列的其他因素，勞工生產力與實質工資的增幅並不能夠直接掛鈎，而持續提升的生產力，以及過去數年間工資增長的

放緩，確實有助紓緩本地生產成本的壓力；加上進口價格持續穩定，本港的通貨膨脹率亦由 1995 年的 8.7%，下調至 1996 年及 1997 年首 8 個月的 6.0%。

表 1 按行業類別及主要職業組別劃分的工資指數

選定行業類別/主要職業組別	(1992 年 9 月=100)					
	名義工資指數			實質工資指數		
	94 年 3 月	95 年 3 月	96 年 3 月	94 年 3 月	95 年 3 月	96 年 3 月
<b>製造業</b>						
技工及操作工	113.5 (+8.6)	118.6 (+4.5)	125.2 (+5.5)	102.2 (+0.6)	97.5 (-4.6)	96.6 (-0.9)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17.7 (+11.1)	128.2 (+8.9)	135.7 (+5.8)	105.9 (+2.9)	105.3 (-0.6)	104.7 (-0.6)
所有選定職業	115.2 (+9.6)	122.4 (+6.2)	129.3 (+5.6)	103.7 (+1.5)	100.5 (-3.0)	99.7 (-0.8)
<b>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b>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15.8 (+10.1)	127.5 (+10.1)	134.5 (+5.5)	104.2 (+2.0)	104.8 (+0.5)	103.8 (-0.9)
所有選定職業	115.8 (+10.1)	127.5 (+10.1)	134.5 (+5.5)	104.2 (+2.0)	104.8 (+0.5)	103.8 (-0.9)
<b>運輸服務業</b>						
技工及操作工	113.3 (+10.8)	117.0 (+3.3)	123.7 (+5.7)	102.0 (+2.6)	96.1 (-5.7)	95.4 (-0.8)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16.0 (+11.1)	130.4 (+12.4)	140.1 (+7.4)	104.4 (+2.9)	107.2 (+2.6)	108.1 (+0.8)
所有選定職業	114.7 (+10.8)	124.1 (+8.2)	132.4 (+6.7)	103.3 (+2.6)	102.0 (-1.2)	102.2 (+0.2)
<b>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b>						
技工及操作工	112.2 (+9.8)	122.5 (+9.3)	134.6 (+9.8)	100.9 (+1.7)	100.7 (-0.3)	103.8 (+3.1)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19.6 (+8.4)	131.9 (+10.3)	141.6 (+7.4)	107.6 (+0.4)	108.3 (+0.7)	109.3 (+0.8)
所有選定職業	119.5 (+8.4)	131.7 (+10.2)	141.5 (+7.4)	107.6 (+0.4)	108.2 (+0.6)	109.2 (+0.9)
<b>個人服務業</b>						
技工及操作工	115.7 (+6.4)	127.6 (+10.3)	136.6 (+7.0)	104.1 (-0.4)	104.8 (+0.7)	105.4 (+0.5)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21.1 (+16.4)	129.9 (+7.2)	140.5 (+8.2)	109.0 (+7.8)	106.7 (-2.1)	108.4 (+1.6)
所有選定職業	120.5 (+15.1)	129.8 (+7.7)	140.1 (+8.0)	108.4 (+6.6)	106.6 (-1.7)	108.1 (+1.4)

## 所有行業類別

技工及操作工	113.4 (+8.8)	118.5 (+4.5)	125.3 (+5.7)	102.1 (+0.7)	97.4 (-4.6)	96.7 (-0.7)
督導級、技術員級、文員級及其他非生產級工人	116.8 (+10.2)	128.7 (+10.1)	136.6 (+6.2)	105.1 (+2.1)	105.7 (+0.5)	105.4 (-0.3)
所有選定職業	116.1 (+9.9)	126.6 (+9.0)	134.3 (+6.1)	104.5 (+1.8)	104.0 (-0.5)	103.6 (-0.3)

註譯：（一）括號內的數字是與上年同月比較的變動百分率。

（二）實質工資指數是以名義工資指數扣除以 1994 至 95 年為基期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計算出來。

資料來源：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表 2 量度勞工生產力的數字

	1994	1995	1996
製造業			
指數 (1980=100)	344	374*	408*
變動百分率	(+6.3%)	(+8.8%)*	(+9.0%)*
所有行業類別			
勞工生產力 (每位就業人員的平均生產值)	253	261	265
（以固定 (1990 年) 市價計算，單位為千元）			
變動百分率	(+2.7%)	(+3.3%)	(+1.3%)

註釋：(\*) 初步估計。

### 僱員再培訓課程

12. 鄭耀棠議員：在補充勞工計劃下提出的申請，涉及某一職位類別的空缺如達 15 個或以上時，根據規定，僱員再培訓局會考慮為該職位類別舉辦特訂的再培訓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直至本年 8 月底為止，共有多少項申請涉及空缺達 15 個或以上的職位類別；而按“行業類別”及“職位類別”劃分，這些申

請分別涉及多少職位空缺；及

- (b) 僱員再培訓局為上文(a)項所述的申請個案共舉辦了多少個特訂的再培訓課程及分別提供了多少個學額；當中畢業學員共有多少人；此等畢業學員共有多少人能夠成功受僱於(a)項答案所提及的職位空缺；而不能成功受僱的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甄審後獲得接納的輸入勞工申請個案，如涉及某一職業類別的空缺達 15 個或以上，勞工處的就業選配中心便會把個案轉介僱員再培訓局。此舉的目的，是研究可否開辦度身定做的再培訓課程，以切合僱主對這些職位空缺的要求，從而幫助本地工人填補這些空缺。

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就業選配中心共轉介 103 宗申請個案給僱員再培訓局，涉及的職位空缺有 4 385 個。按行業和職位劃分的申請個案分類表，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其中只有大約 20% 的職位空缺獲准輸入外勞。

- (b) 僱員再培訓局由 1995-96 年度開始，為某些類別的職位空缺開辦度身定做的再培訓課程，以切合僱主的特別需要。由 1995 年年底起計，該局共提供了 1 651 個度身定做的再培訓課程學額。這些課程主要是為傳呼機接線員、售貨員和大廈看更開辦，涉及的行業包括零售業、電訊業和保安及護衛業。

到目前為止，僱員再培訓局並沒有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個案，開辦度身定做的再培訓課程。主要原因是絕大部分僱主，要求僱員具備有關的工作經驗或特定技術水平或教育水平。這些資歷都是修畢度身定做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所缺乏的。有關的職位空缺包括電弧及氣焊工、水平測量人員、電氣技師、測量技師和潛水員等。

附表甲

按行業劃分的空缺數目

農業及漁業

行業

空缺數目

16

## 製造業

製衣業	802
金屬品製造業	40
其他製造業	196
建造業	1 96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6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61
總數：	4 385

附表乙

## 按工種劃分的空缺數目

工種	空缺數目
保安員	926
平車車工	828
結構金屬技工	150
電焊氣焊工	145
平水員	127
護老院服務員	121
雜工	110
機器操作工	110
工匠	95
技術工人	88
針織機織工	86
機械設備操作工	85
鑽井工	83
扎鐵技工	80
平水員助理	75
清潔員	73
水工	70
縫盤工	68
工程助理	65

電機工程技術員	60
機工助理	60
混凝土工	58
貨櫃維修員	50
潛水員	50
挑縫工/織補工	50
生產助理	50
牆瓦及地台磚鋪砌技工	50
索具工	42
金屬架技工	40
機械技工	37
竹棚技工	35
批盪技工	35
焊接工	35
廚師	33
管工	32
鋼筋屈扎工	30
土木工程技術員	30
洗頭員	30
鑄件整理工	25
啤機操作員	20
屠宰員	19
鏟車操作員	18
機械工	18
打石技工	16
飼養技術員(豬隻)	16
監督(清潔)	16
大廈自動系統操作員	15
印刷技工	15
噴鋅工	15
總數：	4 385

### 管制廢料進口

13. **曹王敏賢議員**：據報道，由於本港管制廢料進口的法例寬鬆，所以成為外國廢料的熱門轉口地，而在這些廢料中有一部分更可能含有有毒物質。據悉，經由本港轉口的廢料，有大部分是以內地省市為目的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 (a) 本港管制廢料的法例，與其他《巴塞爾公約》簽署國的法例相比，在刑罰及阻嚇力方面是否較輕；若然，政府會否檢討這方面的法例；
  - (b) 環境保護署負責管制廢料進口的人員編制如何；有否檢討這方面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有關工作；若然，有何結論及有何跟進行動；及
  - (c) 有否計劃加強與內地省市合作以防止廢料進口；若然，詳情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1996 年 9 月 1 日開始推行一項計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管制危險廢物和受污染廢物的進口和出口。《廢物處置條例》所訂明的各項管制措施，完全符合《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的條文和精神。《巴塞爾公約》所訂立的主要管制機制，是實施一項預報制度，由各國負責進出口和轉口的有關主管當局在危險廢物或受污染廢物付運之前，先行發出通知及給予同意。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輸入該等廢物，不論其進口的目的為何，均屬違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初犯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再犯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

在 1997 年的首 9 個月內，我們共接獲《巴塞爾公約》其他簽署國主管當局所發出的 18 份廢物轉口通知書。在這些經本港轉口的廢物當中，沒有任何一宗是以中國為目的地。截至 1997 年 9 月底，共有 4 宗受《巴塞爾公約》條文管制的付運在獲得本港有關當局同意後，確實經由本港轉口。這 4 宗轉口付運全部來自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並以這些國家為目的地。上述每宗轉口付運均已根據《巴塞爾公約》所訂定的通知／同意制度，事先取得本港的同意。

自 1996 年 9 月至今，我們只發現兩宗把受污染廢物非法由外國經香港轉運至內地的個案。在該兩宗個案中，有關的違法者均已被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起訴和定罪。

本人現就各項質詢答覆如下：

- (a) 我們未能把本港法例及其阻嚇力，與其他《巴塞爾公約》簽署國所實施的法例和有關法例的阻嚇力作一比較。鑑於簽署國所面

對的情況互不相同，各簽署國的法例亦會有所不同。我們認為本港法例在刑罰和阻嚇力方面均屬足夠。不過，我們仍會不時檢討有關法例。

- (b) 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該部門已有足夠人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如有需要，他可從其他方面調派大量人手，以應付短期需要。
- (c) 正如上文所述，事實證明，香港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是大量受污染或危險廢物由外國運往內地的熱門轉口港。儘管如此，我們已和內地對等部門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日後亦會繼續在這良好基礎上，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 清拆鑽石山兩個寮屋區

14. 陳鑑林議員：就行政長官日前承諾將於 2001 年全部清拆鑽石山兩個寮屋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上述寮屋區的居民人數；
- (b) 有否制訂清拆上述寮屋區的具體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 (c) 上述寮屋區清拆後的土地用途規劃為何，估計將可提供的公共及私營居住單位數目為何；及
- (d) 有否清拆全港寮屋區的計劃；若然，具體計劃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約有 8 000 人在鑽石山的兩個寮屋區居住。政府計劃在 2001 年年底前，清拆該兩個寮屋區作發展用途。在決定所需的資源（包括收回私人土地費用及安置資源）後，政府會盡快公布具體的時間表。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關地點列為“綜合發展區”，用作興建地區商場、社區設施、房屋、商用和辦公樓宇。在房屋方面，我們預備興建三千多個住宅單位，並將稍後決定公共與私營居住單位的比例。

關於質詢(d)部，如果有需要在其他地段進行公共發展，或在該地段上的寮屋搭建物可能出現土力危險情況，政府便會把這些地段上的寮屋清拆。除上述情況外，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清拆其他寮屋。政府鼓勵所有寮屋居民申請公共房屋。

### 運送危險品的管制

15. 李啟明議員：在本年 2 月，有一個貨櫃在運送途中，於龍翔道發生爆炸，而最近在小瀝源又有貨櫃車在卸貨時發生爆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等事故發生的原因，以及有何措施防止同類事故發生；及
- (b) 對貨櫃車運載危險物品有何管制；有何措施確保司機、有關工人及公眾的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根據消防處的初步調查結果，發生於龍翔道的意外，是由於貨櫃箱所運載的電單車的金屬部分受到撞擊而產生火花，燒着電單車油缸漏出的易燃蒸氣所致。政府化驗師現仍調查事件的起因。

至於發生於小瀝源的意外，消防處相信，爆炸是由於被拋棄的點着的香煙，燒着一個破裂的塑膠盛器漏出的易燃甲醇蒸氣所致。

運輸署、海事處、香港警務處及消防處現正研究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各部門已採取的措施包括：

### 運輸署

- (i) 運輸署會增訂有關車輛安全裝卸貨物的指引，這些指引會納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頒布的《車輛載貨守則》內。指引將建議，所有車輛和電單車須事先排清油缸內的燃油，才可裝上車輛運載；

- (ii) 運輸署已發出一份有關車輛安全運貨的小冊子，裏面有一段關於安全運載車輛的文字；及
- (iii) 運輸署亦已寫信給香港汽車商會、貨車運輸界和電單車入口商，提醒他們遵守有關安全運載車輛的指引。

### 消防處

消防處已經與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的代表會面，向他們解釋《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訂明的防火安全規定，並提醒他們駕駛運載危險品的車輛時須採取的防火安全措施。消防處亦派出代表出席運輸署與貨櫃運輸業定期舉行的會議，就防火安全事宜提供意見。

不同政府部門每年在續發牌照予運載危險品的車輛前，均會檢查這些車輛，確保車輛及其安全設施運作正常。此外，當局亦定期進行各項安全檢查。

- (b) 《危險品（一般）規例》就運送第二類危險品（除石油氣以外的壓縮氣體）及第五類危險品（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訂明管制。根據該規例，除非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用任何機動車輛在陸上以儲存器運送這類危險品。此外，有關人士須令消防處處長滿意，運送這些危險品的車輛，其大小、型號及結構都是認可的，並設有運載及裝卸這類物品的設備。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發牌給車輛運送危險品的條件之一，是車輛運送危險品時必須有一名有經驗的看顧人在場。消防處為獲該處發牌的危險品車輛司機和看顧人提供訓練。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規管大量或以石油氣瓶運送石油氣的事宜。只有已向氣體安全監督登記，並根據該條例的特別安全規格製造的車輛才可運送石油氣。《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規定，每部運送石油氣的車輛最少要僱用兩名受過訓練的人員。石油氣車的司機和看顧人由有關的氣體供應商提供訓練，訓練標準須獲氣體安全監督認可。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車輛每次在陸上循協定的路線運送爆炸品，都必須具備鑛務處處長發出的移走許可證。除非獲

得鑛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否則，車輛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裝載超過 200 公斤的爆炸品，而有關車輛必須是特製，並裝有認可的安全裝置。運載爆炸品車輛的司機和助手，都必須接受過防火安全訓練。司機須向鑛務處處長登記。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條）亦為處理危險品的人員，訂下運送危險品途中應遵守的安全指引。

### 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

16. 馮檢基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截至本年 9 月 15 日為止：

- (a) 本港各區在過去 3 年中，有多少宗涉及途人傷亡的交通意外；在該等意外中，有多少途人傷亡；
- (b) 在(a)項答覆所述的傷亡者中，年齡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有多少；及
- (c) 有何措施減少各區的交通意外及傷亡（尤其是涉及長者的意外）；並計劃於何時檢討該等措施的成效？

運輸局局長：主席，自 1994 年以來，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數字、行人傷亡數字，以及 60 歲或以上行人的傷亡數字如下：

	涉及行人的 交通意外(宗)	行人傷亡 (人)	60 歲或以上的 行人傷亡(人)
1994	5 435	5 964	1 363
1995	4 924	5 435	1 238
1996	4 756	5 266	1 227
1997	3 330	3 800	813

(截至 97 年 9 月 15 日止)

按地區計算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的表 1 至表 3。

儘管過去數年人口有所增加，但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數字和行人的傷亡數字卻不斷減少。

由警方召開的道路安全議會，成員包括政府有關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該議會負責匯集有關促進道路安全的意見和計劃，以及協調、監察和

檢討為加強道路安全而進行的一切工作。預防交通意外的工作，可以分類如下：

(i) 在交通意外黑點和行人過路黑點進行的改善工作

運輸署平日進行地區交通研究時，會視察各個交通意外黑點和行人過路黑點，然後根據研究結果，針對每個地點的情況實行改善措施，以加強行人安全。一般來說，這些措施包括設置行人護欄、鋪設防滑路面、改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在交通燈加設行人過路時間、延長行人過路的綠燈時間，以及設置新的行人過路設施，如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其他設於路面的設施。

(ii) 檢討全港的道路安全策略

運輸署根據交通意外數據，定期檢討全港的道路安全策略。過往在檢討後採取的新策略包括為輕型貨車另設駕駛考試、安裝衝紅燈攝影機，以及執行醉酒駕駛法例等。訂立這些策略，旨在鼓勵駕車人士安全駕駛和加強行人安全。運輸署通常會在實行新措施的 12 個月後，評核其成效，然後根據評核結果，制訂改善措施。

(iii) 宣傳和教育

我們不斷舉行以行人安全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在 1996-97 和 1997-98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運動都以行人安全為主題，並特別着重較易發生交通意外的兩類人士，即老人和兒童。我們除了進行全港性的宣傳外，還舉辦地區性的道路安全運動。

在全港性的宣傳工作方面，我們在 1996 年製作了電視宣傳短片、海報和單張。這些製作主要以老人和兒童為對象，目的在宣揚小心橫過馬路的重要性。我們還在 1997 年大量派發“安全隊長教你過馬路”的單張，提醒行人遵守橫過馬路的規則。

在各區舉行的活動方面，警方聯同區議會和交通安全會舉辦道路交通安全運動。警務處各個總區都有自己的道路安全隊，在街頭舉行道路安全教育活動。這些活動採取不同形式，規模各異，其中包括嘉年華會、綜合表演、問答比賽、競技比賽、展

覽會、汽車巡遊、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在學校和社區中心舉行的研討會等。

此外，我們更在有關地點豎設行人交通黑點標誌，提醒行人注意安全。

道路安全教育應該從小開始。道路安全教育現在已是幼稚園課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並已納入小學和初中的課程內。

(iv) 執法工作

警方一向致力執行道路交通規例，以規管道路使用者，並鼓勵他們遵守交通規則。

附件

表 1：各區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

年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 1. 97-15. 9. 97)
<u>地區</u>				
中西區	441	349	351	230
東區	446	377	416	252
九龍城	565	529	536	334
觀塘	465	416	387	294
葵青	218	206	211	122
旺角	414	395	368	261
北區	113	117	117	82
南區	205	145	155	103
西貢	82	62	46	41
深水埗	511	402	417	305
沙田	180	146	137	87
屯門	119	125	100	96
大埔	103	130	98	96
荃灣	297	310	289	173
灣仔	439	421	395	248
黃大仙	260	261	198	150
元朗	129	112	136	159
油尖區	443	417	389	290

離島區	5	4	10	7
總計	5 435	4 924	4 756	3 330

表 2：各區的行人傷亡數字

年 份 地區	1994	1995	1996	1997
	(1. 1. 97-15. 9. 97)			
中西區	470	391	379	268
東區	474	408	442	289
離島區	5	4	12	8
九龍城	607	562	585	365
觀塘	537	491	476	370
葵青	236	226	222	133
旺角	444	424	413	296
北區	125	131	131	84
南區	221	162	169	118
西貢	99	78	56	54
深水埗	552	446	454	333
沙田	198	161	149	92
屯門	127	140	112	107
大埔	109	141	103	104
荃灣	352	339	317	182
灣仔	467	454	422	291
黃大仙	303	303	247	196
元朗	149	126	146	170
油尖區	488	448	431	340
不詳	1	0	0	0
總計	5 964	5 435	5 266	3 800

表 3：各區的行人(60 歲或以上)傷亡數字

年 份 地區	1994	1995	1996	1997
	(1. 1. 97-15. 9. 97)			
中西區	114	101	90	54
東區	129	100	103	65
離島區	1	0	2	1
九龍城	127	110	142	82

觀塘	120	103	106	85
葵青	42	30	37	17
旺角	94	126	91	71
北區	29	31	34	16
南區	40	32	37	18
西貢	22	14	14	14
深水埗	179	139	156	111
沙田	45	27	31	19
屯門	26	31	18	19
大埔	21	34	25	18
荃灣	60	63	70	29
灣仔	95	88	84	64
黃大仙	78	93	62	55
元朗	41	33	37	27
油尖區	100	83	88	48
總計	1 363	1 238	1 227	813

### 住宅單位的供應

17. 楊釗議員：就政府承諾在未來 10 年每年平均供應 85 000 個居住單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每年實際落成的居住單位有多少；與原來的預測有多大差別；
- (b) 要履行這項承諾會否有困難；若然，主要的困難何在；及
- (c) 除上述承諾外，有何其他措施確保市民獲得足夠的居住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5 年，每年由公營和私人機構興建的住宅單位，實際數目如下：

財政年	公營單位	曆年	私人單位
1992-93	38 384	1992	26 222

1993-94	45 486	1993	27 673
1994-95	28 598	1994	34 173
1995-96	36 756	1995	22 621
1996-97	32 795	1996	19 875
總數	182 019	總數	130 564

儘管個別政府部門經常就每年的建屋量編製進度報告，但我們原先並無特別對過去 5 年的建屋量作出正式的預測。

- (b)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 10 月 8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許下承諾，由 1999-2000 年度起，每年興建不少於 85 000 個單位。為此，政府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並有信心可以實現這項承諾。
- (c) 為確保我們可達致每年建屋量的目標，我們會：
  - (i) 持續提供充足的土地，以供房屋發展之用；
  - (ii) 更善用供房屋發展的土地；
  - (iii) 加快提供與房屋有關的基礎設施；
  - (iv) 安排供應足夠的建築工人，以應付房屋發展的需求；
  - (v) 向私人機構提供更多機會，參與應付市民對房屋的需求；
  - (vi) 簡化政府審批公營和私人建屋計劃的程序；及
  - (vii) 加強現有的機制，以便在地區和中央層面兩方面，能夠迅速解決有關房屋計劃的問題。

### 非法來港兒童

18. 馬逢國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以來：

- (a) 有多少名在內地出生的非法來港兒童（“非法來港兒童”）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首；而入境處共發出多少份“擔保書”（“行街紙”）予該等兒童；

- (b) 入境處共遣返了多少名非法來港兒童；當中有多少名兒童是在特區政府成立後向入境處自首的；及
- (c) 由入境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3 條轉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的非法來港兒童申請覆核的個案，共有多少宗；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又一共覆核了多少宗有關個案；及有關個案的申請人平均獲准在本港延期逗留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共有 469 名內地兒童在非法進入香港後向入境處自首，其中 421 名獲准擔保外出。
- (b) 同期內入境處共遣返了 230 名非法來港兒童，當中 156 名兒童是在特區政府成立後向該處自首的。
- (c) 根據《入境條例》第 53(8) 條，不得根據第 53 條就發出的遣送離境令作出反對。反對遣送離境令的上訴，包括有關非法來港兒童的上訴，都是根據第 53A 條由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議。因此，並無這類個案根據《入境條例》第 53 條轉介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 公共屋邨安裝冷氣機

19. 鄧兆棠議員：數月前，房屋署曾要求安裝分體式冷氣機的公屋住戶將冷氣機的散熱器搬入屋內。關於公屋住戶安裝冷氣機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目前全港有多少公屋住戶在不適當的位置安裝分體式冷氣機；
- (b) 房屋署如何確保有關住戶將冷氣機安裝在適當位置；及
- (c) 將該等散熱器安裝於屋內，會否影響居民健康？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約有 5 000 個公屋住戶在不適當的位置安裝分體式冷氣機。

根據一項分期實施的計劃，在首階段受到影響的住戶須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期間，進行矯正工作。房屋署已向住戶派發指引和指示圖，說明正確的安裝方法和可以安裝冷氣機的地方。為了確保住戶採用正確和安全的方法安裝冷氣機，房屋署會嚴格執行有關要求，即住戶須按租約規定向屋邨辦事處正式提出申請批准安裝冷氣機，並須委聘註冊技術人員進行安裝工程。

為使住戶合作，遵守有關規定，房屋署於本年年初在全港展開了宣傳活動，包括發出新聞稿、在傳播媒介宣傳、印製通訊和通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令住戶認識安全措施和他們應負的責任。如有需要，我們會再次舉行宣傳活動。

關於質詢(c)部分，房屋署建議租戶把散熱器安裝在露台上靠近外牆部分，以加強通風效果。如此，散熱器所散發的廢氣可直接排出戶外，應不會危害住戶的健康。

### 屯門與東涌之間的公共運輸

20. 李國寶議員（譯文）：據報道，目前有私營渡輪來往屯門與東涌，航程為 20 分鐘。在屯門居住而往返東涌上課的學生，均乘搭該等渡輪而捨棄車程需兩小時的巴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就供學生由屯門前往東涌的公共交通工具是否足夠進行研究；若然，結果如何？

運輸局局長（譯文）：主席，目前，需要每天來往屯門與東涌新市鎮的學生，可乘專利巴士或使用由有關學校安排的校巴服務。

學生如要乘搭固定班次的專利巴士，可以選擇任何一條由屯門開出的巴士綫，然後在荃灣轉乘 E31 號綫巴士前往東涌。E31 號綫在繁忙時間的班次為每 8 分鐘一班。

此外，在 9 月 15 日起，東涌的學校也開辦了一項來往屯門與東涌新市鎮的校巴服務，接載住在屯門的學生。在要上課的日子，校巴會在早上 7 時 15 分由屯門開往東涌，行車時間約為 1 小時。校巴在東涌回程的時間則為下午 4 時 20 分。

運輸署在過去幾個星期進行的調查顯示，不論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乘校巴的學生，現在都已獲得足夠的交通服務。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秘書：《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法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教育統籌局局長。

####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在 7 月 16 日通過《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暫停實施《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和《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以便政府研究和評估新法例所帶來的影響和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亦承諾檢討另外兩項與勞工事務有關，但沒有被暫緩實施的條例，即《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和《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政府經謹慎研究和詳細檢討這 5 項條例，並諮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我們決定提交《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會動議二讀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和《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這 3 項法案的建議是根據勞顧會的意見，並考慮到香港現時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才提出的。我們認為建議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亦在僱主及僱員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政府檢討 3 項暫時終止實施的條例後提出的建議。我們在《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內，建議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以及修訂《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我現在根據政府檢討這 3 項暫時終止實施的勞工條例的結果，簡介法案的內容。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旨在加強保障僱員不會因為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受到歧視。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實施這項條例，因為在本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已為僱員提供類似的保障，確保他們不會因為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遭解僱。第二，這兩項條例提供的保障大致相同，如果同時實施，便會對僱主、僱員和勞資審裁處帶來不必要的混淆。第三，在 8 月 15 日的勞顧會會議中，僱主和僱員代表一致贊成廢除《1997 年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事實上，這兩項條例的主要分別，在於有關復職的條文。勞顧會已決定在《1997 年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生效 1 年後，再檢討復職條文的規定。

《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修訂條例”）旨在放寬現行《職工會條例》對職工會在若干具爭議性事項的管制。我們最近全面檢討了《職工會條例》，包括《1997 年職工會（修訂）（第 2 號）條例》。我們在檢討後提出的建議獲得勞顧會成員一致通過。我們的建議包括：

(1) 保留修訂條例內的 4 項條文，即是：

- 把成為職工會理事會成員的年齡規定，由 21 歲降至 18 歲；
- 降低改變職工會名稱的投票規定，由原來須有三分之二有表決權會員通過，降低至只須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會員通過便可；
- 取消職工會聯會成員不得屬於不同行業、工業或職業的規定，即容許跨行業職工會成為註冊職工會；及
- 廢除職工會聯會職員必須從事有關行業的規定。

(2) 還原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職工會條例》原有的 4 項條文，即是：

- 規定職工會的職員必須從事與該職工會有關的行業；
- 規定職工會必須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職工會或類似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
- 限制職工會經費的用途，並須先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運用；及
- 限制運用職工會經費作政治用途。

(3) 修訂以往《職工會條例》內有關本地職工會與海外組織聯結的條文。容許本地職工會無須先獲行政長官批准，便可加入外國的工人及僱主組織和有關的專業團體，但規定職工會必須在成為有關組織的成員後 1 個月內，通知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至於與外國非有關組織（包括政治組織）的聯結，我們建議恢復以往須先獲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加入新的規定，要求職工會在與外國任何組織聯結前，必須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大多數有表決權的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通過。

(4) 制訂上訴權利，以便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拒絕為修訂、更改或新訂規則登記時，職工會可以提出上訴。

提出上述建議的目的，是確保本港的職工會能夠健康發展，以及確保職工會的活動，是以維護會員的福利和權益為依歸。

至於《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我們參詳了勞顧會的意見後，並基於下列 5 個理由建議廢除這項條例。

第一，香港在現階段無須立例引進集體談判，因為現時僱主和僱員在公司層面上自願直接談判，並由勞工處提供調解服務。這個方法行之有效，香港的勞資關係一直和諧融洽。在過去 3 年，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天，以每 1 000 名賺取工資的人士和受薪僱員計算，平均只是半天，是全球最低的紀錄之一。由此可見，現時沒有需要改變這個機制。

第二，雖然法例可以迫使有關方面進行集體談判，但不能保證可以達成協議。因此，立例規定強制集體談判，特別是引致僱主強烈反對，可能會帶來反效果，損害融洽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導致制度死板僵化，對香港絲毫

沒有好處。

第三，立法規定強制集體談判，必定會削弱市場力量在現時釐定薪金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時，勞資雙方未能因應實際的供求情況僱用和受聘，因而影響整個經濟體系的應變能力。

第四，由於勞工市場的掣肘越多，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便越低，因此，強制進行集體談判，反而會減少僱員的就業機會，損害他們的長遠利益。

第五，全球大部分的經濟體系正致力削減勞工市場的限制和消除障礙，假如香港背道而馳，實非明智之舉。

我必須強調，我們雖然反對以法例強制進行集體談判，但我們贊成勞資雙方自願進行集體談判。事實上，由 1975 年開始，我們全面實施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的《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透過推動勞資雙方進行自願談判和加深彼此的溝通，我們已遵行這項公約的規定。為了進一步鼓勵勞資雙方直接對話和自願談判，勞工處將會成立一個特別小組，專責促進雙方的溝通和推廣良好的管理方法、定期調查本港現行的自願談判方法、鼓勵和協助目標機構設立自願談判和有效的溝通機制，以及擬備有關集體談判的務實守則和指引，供僱主和僱員參考。

本法案亦提出多項過渡性條文，使那些在《1997 年法律條文（暫時終止實施）條例》生效前，根據當時有效的《僱傭（修訂）（第 4 號）條例》提出的訴訟，以及按照《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第 IV 部訂立的集體協議，仍屬有效。

由於上述 3 項暫時終止實施的條例的凍結期，在 10 月 31 日屆滿，我們在 9 月 30 日，向臨立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並促請議員優先考慮這些建議和盡早作出結論。政府希望臨立會盡快完成審議工作，並作出決定，以便政府可在本月 29 日，即 3 項暫時終止實施的法例的凍結期屆滿前，恢復法案的二讀及三讀程序。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在上星期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法案，以便加快立法程序。小組委員會在本月 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會在本月 20 日再次開會。我們因應小組委員會在本月 9 日會議中提出的要求，昨天已向臨立會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10 月 29 日的會議上，以決議案形式，延長這 3 項條例暫時終止實施期至 11 月。但我必須指出，作出預告的目的，是為了符合臨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即打算提出決議案的議員或政府人員，必須給予臨立會不少於 12 整天的通知。政府始終希望小組委員會在 10 月 29 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和作出決定。因此，我希望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由

現在至本月 20 日，盡量爭取時間就法案內容向政府提問，以便我們可以在本月 20 日開會前或在會議中，一併解答和討論有關問題，加快審議進度。我期望小組委員會在 10 月 29 日前完成審議，這樣便無須延長終止實施期限。我們很樂意在終止實施期限屆滿前，撤銷昨天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僱傭及勞資關係（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法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這法案的目的，是為實施政府在全面檢討《僱傭條例》有關法定假日的條文後提出的建議。

檢討的目的，主要是研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如何修改有關浮動假期的規定，以及由前立法局通過的《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即把 5 月 1 日定為額外的法定假日所帶來的影響。在考慮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後，我們提出本法案。

現行的《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每年可享有兩天浮動假期，在僱主選定的日期或在僱員要求下，作為額外年假放取。我們建議把 7 月 1 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和 10 月 1 日（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這兩個對香港有重大意義的日子定為法定假日，以取代上述兩天浮動假期。

事實上，7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在今年已成為特別法定假日。法案提出的建議，是要對現行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但不會影響現有法定假日的數目。勞顧會在 8 月 15 日的會議中一致贊成這項建議。

《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新增 5 月 1 日為法定假日，我們建議把開始實施的年份，由 1998 年改為 1999 年。

我們提出這項建議的理由，是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已通過的 1998 年公眾假期表，並沒有包括 5 月 1 日。公眾假期適用於銀行、學校和政府員工，而《僱傭條例》註明的法定假日，則適用於公務員以外的所有僱員，包括銀行和學校僱員。如果 5 月 1 日由 1998 年開始成為法定假日，便會對銀行和學校造成不便，因為這一天並非公眾假期，這些機構須如常辦公，但依法卻須給予僱員 1 天假期。這種情況並不理想。雖然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安排僱員在其他日子放假，但他們在調配人手方面會面對不少困難。此外，一些在公眾假期辦公的非政府機構，亦會面對同樣的困難。

延遲 1 年，即在 1999 年才把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假日，便不會出現上述不理想的情況和問題。政府亦有時間考慮下列與 1999 年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有關的事項：

- (1) 應否把《假期條例》訂明的公眾假期總數維持在現時的 17 天。如果不作增減，我們必須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以決定 5 月 1 日的假期，應由現時並非是法定假日的 6 天公眾假期中那一天取代；
- (2) 應否採取比較簡單的做法，就是在現時的假期表上增加 1 天公眾假期，使公眾假期總數增至 18 天，但我們必須評估這項決定對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及
- (3) 應否因應一些團體的要求，把農曆四月初八佛祖誕定為公眾或法定假日。

勞顧會大多數成員支持由 1999 年開始，才把 5 月 1 日定為法定假日的建議。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認為亦須對有關法定假期的條文作出一些技術性和文句上的修訂，使條文更加清楚明確。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僱傭（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法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 《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這法案的目的，是實施政府全面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後提出的一套改善建議。這些建議是由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工作小組提出的，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僱主、僱員及醫學和聽力學界的代表。我們在諮詢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後，決定採納這套建議，並提出這法案。

這套改善建議擴大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並簡化運作程序。在擬定改善方案時，我們考慮了《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所帶來的影響，以及管理局為執行修訂條例和其他改善建議所需的財務安排。

法案共提出 13 項改善建議，主要的 4 項是：

第一，除了現有的 17 種指定可以獲得補償的高噪音工作外，再增加 8 種高噪音工作，估計約有 8 900 名從事這 8 種工作的僱員因而可納入保障範圍；

第二，豁免申索人支付聽力測驗和醫療檢驗費用；

第三，保留修訂條例將最低失聰程度由 50 分貝降至 40 分貝的條文。為了確保管理局有足夠資源，實施擴闊保障範圍的改善項目，我們在諮詢管理局及勞顧會後，建議修訂附表 4，恢復《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最初生效時，把不同失聰程度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對照表，並加入最低失聰程度至 40 分貝的相關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為了讓那些在法案生效前已提出申索的人士不會因這項修訂而受影響，我們建議增加一項過渡性條文，使他們仍可根據現時的附表 4 獲得較高的補償金額；

第四，我們亦建議制訂另一項過渡性安排，讓那些在 198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以連續性合約形式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但因離職超過 12 個

月而喪失申領補償資格的僱員，可在法案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申領補償。這項過渡性安排可以彌補《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不足的地方，使那些失聰程度在 40 至 50 分貝之間，並且離職超過 12 個月的僱員有資格申請補償。根據管理局提供的資料，約有 120 名申索人的失聰程度介乎 40 至 50 分貝之間，他們因而可以受惠。此外，估計這項過渡性安排，大約會使 160 名曾經從事 8 種新增高噪音工作，並且離職超過 12 個月的僱員獲得補償。

法案還包括其他改善建議，例如取消只以純音作聽力測驗的限制、列明再次申請補償的條件，以及其他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運作程序的措施。

我們知道對僱員來說，健全的聽覺比補償更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授權管理局運用基金，進行或資助舉辦與防止職業性失聰有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為落實各項改善措施，法案亦對《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提出相應的修訂，把管理局在僱員補償保險費中所佔的徵款率提高 0.8%，即由現時的 1.5%增至 2.3%。政府身為全港最大的僱主，因而亦須繳付更多徵款。

上述的改善方案已獲得勞顧會全體成員通過。此外，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的管理局亦認為，應該先擴闊補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如有足夠資源才考慮實施增加補償金額的建議。因此，我們認為這法案提出的改善建議務實可行，一方面可令更多失聰僱員得到保障，同時又不會導致管理局出現經濟困難。

主席，我謹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7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第 54 條(4)款，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而法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公司條例》動議的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議案。

《1997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第 2 號）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制定，目的是提高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取的 3 項費用，這些費用與查閱及影印根據《公司條例》交予該處長的清盤人陳述書有關。

此項法令所載的收費，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1996 年 3 月。我們現時建議調高這些收費的平均加幅是 9%。這個增幅與“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計算因通脹所引致的成本增幅相符。

公司註冊處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必須提供具效率和有效的服務，並須以所獲得的收入，應付本身的開支。自 1993 年 8 月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以來，公司註冊處不斷致力改善服務質素和效率。到現時為止，已實行的改善服務措施包括：推出電腦聯機收件服務；設置五十多部電腦終端機顯示公司註冊處所存的文件、上市公司董事的所有董事職銜及被法庭取消董事資格的取消資格令的索引；通過定期採訪客戶、問卷訪問和調查，以確定客戶需要；設立客戶服務櫃位及接觸屏幕方式的資訊系統；以及重整組織架構，以降低成本和簡化工作程序。目前，該處正進行多項發展計劃，希望進一步提高客戶查閱公司紀錄服務的效率。

假如現行的收費水平維持不變，公司註冊處的整體收入，以 1997 - 98 年度的數字計算，在一年內將減少 2,100 萬元。這會增加該處撥款進行上述發展計劃的困難，並會減低營運基金的回報率至低於原定 10% 的目標。因此，有關收費必須調整，以繼續確保公司註冊處的有效運作和營運基金的健康財政狀況。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1997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第 2 號）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1997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第 2 號）令》。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動議的議案。財經事務局局長。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第二項議案。

本法令所載的費用，是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為查閱、核證和登記文件而付給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費用。我提出這項修訂建議的理由，以及所建議的加幅，與我提出第一項議案時所列舉的相同。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批准庫務局局長於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1997 年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修訂附表 2）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批准庫務局局長於 1997 年 9 月 26 日訂立的《1997 年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修訂附表 2）令》。現在進行辯論，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一項議案。由北俊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建議提高及重定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須繳的各項費用，並加入兩項與經紀有關的新費用。

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則及另外 7 項在 1997 年 9 月 5 日刊登憲報與增收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曾與政府舉行 1 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目前約有三分之一的經費是來自與該會服務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其餘三分之二是來自交易徵費。今次的費用建議與證監會的三分之一經費有關。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證監會於 1997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共收交易徵費約 3.28 億元，相比之下，1996 年同期所收交易徵費約有 1.07 億元。政府當局告訴我們，根據用者自付原則，交易徵費不會用於補貼為可識別的特定市場參與者或使用者所提供的服務。在推行收回成本計劃後，提供與經紀有關的服務方面的所有

成本，大致上已經收回，而與投資產品及公司財務活動有關的服務成本亦盡可能收回。與經紀有關的費用和收費的建議增幅，是為了達到按照 1997-98 年度價格計算，十足收回成本的目的，至於與投資產品及公司財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增幅，則會改善成本收回率。

我們知道政府現正與證監會及聯合交易所商討降低證券交易費用，其中包括交易徵費。

小組委員會考慮過政府當局就各種費用建議所作的解釋之後，對支持這項修訂規則有所保留，原因是證監會可從交易徵費中獲得巨額收入和擁有儲備金，而且，即使將各種費用和收費凍結於現水平，亦不會影響證監會的運作。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就是應該廢除這項修訂規則。

我想向各位議員指出，這項修訂規則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亦於 1997 年 9 月 16 日開始生效。小組委員會對這種安排表示不滿，因為這種做法，開了一個不良先例，就是附屬法例在立法機關實際上仍沒有機會審議之前便已生效。假如有關附屬法例涉及政府的收入，此舉亦會剝奪議員修訂或廢除這些法例的權利。現提出的決議案的目的，是廢除這項修訂規則，以及恢復在修訂規則生效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須繳的費用。假如這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就會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199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生效。這項決議案不影響在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期間，按照修訂規則作出的任何事宜或引起的任何責任。

小組委員會願在政府就減低證券交易費用作出結論後，重新考慮政府提出的費用調整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a) 廢除作為 1997 年第 430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997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而緊接《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前施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則》”）的條文則由

本決議的刊登日期起恢復生效並由該日期起施行；及

- (b) 即使本決議有任何規定，在緊接本決議刊登日期前適用並經修訂規則修訂的《主體規則》所規定的費用，繼續須就在《修訂規則》生效日期與本決議刊登日期之間根據《主體規則》呈交的任何申請或所做的任何事情而繳付，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的收費，自 1994 年以來便沒有作出過調整，換句話說，這數年來的收費水平事實上是已經減了。正如剛才田議員所說，證監會的經費，三分之一是來自業內人士和機構負擔的收費，另外的三分之二，則大部分是來自自由投資者支付的交易徵費。所以，我們要分清楚究竟現時我們是要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多些，還是保障業內機構的利益多些。在這情況之下，這項凍結的議案當然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但聊以告慰的是，正如田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政府正與證監會交易所進行商討，看看如何可以減低整個交易的費用，其中包括交易徵費。換句話說，我們希望在數個月後，交易徵費水平可以調低，屆時，即大約是在明年第一季左右，我希望可以把證監會的收費建議，再提供予議員考慮。

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田北俊議員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議案。田北俊議員。

### 《釋義及通則條例》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本人謹依照會議議程，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

《1997 年商標（修訂）規則》的目的是提高《商標規則》規定的應繳費用，這些費用與商標註冊、翻查註冊紀錄冊、對商標註冊提出反對、備存及更改註冊商標紀錄等事宜有關。

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這項修訂規則及另外 7 項於 1997 年 9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和增收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本人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 次會議。

政府當局向議員解釋，各項收費所定水平是要足以十足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現行收費水平的上次調整是在 1994 年 11 月，按照 1997-98 年度的價格計算，這些收費相等於成本的 82%。政府當局考慮到自上次調整收費以來的成本上漲幅度，建議調整有關的收費，平均增幅大約是 23%。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處理商標註冊的程序及與此事有關的收費，皆按照《商標條例》訂定。為使本港的商標法例現代化，並簡化有關程序和作出其他改善，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新的《商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預計可於來年提交首屆立法會審議。

小組委員會雖然支持收回成本的原則，但是鑑於當局現正全面檢討《商

標條例》，結果會令收費結構出現改變，委員會對增收費用的建議有所保留。據政府當局所稱，服務成本已由 1995-96 年度的 9,400 萬元增加至 1997-98 年度的 9,900 萬元，增幅只有 6%。可是收費的平均增幅卻達到 23%。小組委員會認為增收費用的建議並不合理。由於預計本財政年度的政府收入將有龐大盈餘，即使把各項收費凍結在現時水平亦不會影響知識產權署的運作。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廢除這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在完成《商標條例》的檢討工作後提交新的收費建議。

主席，本人謹此提出議案。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將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 年商標（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將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 年商標（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廢除。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工商局局長：主席，政府提出《1997 年商標（修訂）規則》的目的，正如田北俊議員曾說，是旨在修訂和合理地調整《商標條例》就註冊商標和提供有關服務所訂明的各項收費。上一次調整這些收費是在 1994 年 11 月。政府現在建議把有關收費平均增加 23%。

據我所知，一部分議員對建議的修訂是否恰當曾抱懷疑態度，因為收費增幅似乎高於通脹率。此外，由於政府亦正在詳細檢討在 1954 年首次制定的《商標條例》，以切合未來發展，部分議員便認為調整收費建議，應在檢討此一條例時才提出。我想對這兩項受議員關注的問題，作出回應。

首先是關於收費的建議加幅。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現時商標服務的

用家所付的費用，是物超所值的。我們所建議的 23% 平均加幅，不僅是用以彌補自 1994 年 11 月以來的 20.4% 通貨膨脹，也可讓知識產權署收回所提供商標服務的全部成本，而不是如現在一樣只收回約 80% 的成本。

主席，設法收回提供公共服務的全部成本，是我們普遍接受的政府的一貫政策。但自 1994 年以來，一般納稅人已是一直在資助商標使用人。我們並不認為有充分理由，要他們繼續提供資助。

第二，關於檢討《商標條例》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及，這項法例已存在了 43 年。是次檢討旨在把商標制度現代化、簡化程序，以及根據最新的國際標準，加強保障商標所有人。我們亦會考慮簡化商標費用的模式，並作出合理調整。不過，調整費用模式並不是把商標法例現代化的主要目的。因此，我們覺得應該把我們現時建議的收費調整工作，與《商標條例》的檢討工作分別進行。調整收費純粹是一項成本計算工作，而《商標條例》的檢討工作則涉及政策、法律和其他行政方面的考慮因素。

主席，政府建議的收費加幅，只能讓我們向商標申請者和擁有人收回向他們提供服務的成本。倘田北俊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便要立即凍結收費，這樣，在商標制度修改之前，一般市民仍須繼續資助商標持有人。由於我們只能在 1998 年年底下一屆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後，才可提交有關法案，這表示我們須等待的時間可能會遠超過 18 個月。此外，又因為立法會也需要時間詳細討論有關法案，新的商標制度最快也要到 1999 年年初才能正式應用，調整合理收費的建議因此也必須長時期耽擱。我們認為，犧牲市民的利益是沒有道理的。

凍結商標費用的另一項不良後果，是會令最終的加幅更為劇烈，更不受商標所有人歡迎。我們已就有關收費的建議加幅諮詢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該會並沒有提出反對。甚至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我們也覺得凍結收費實際上是不必要的。

主席，政府實在看不出有任何充分理由廢除《商標（修訂）規則》。這樣做並不能為一般市民帶來任何利益；甚至更長遠來說，也不會受商標擁有人歡迎。我謹建議議員否決有關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田北俊議員：主席，工商局局長剛才在回應我們的建議時，提及大眾市民的利益。在商標註冊方面，我們一直是支持政府“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概念。可是，我們是必須知道成本多少才可以計算收回多少。政府說現時未有

收足全部成本，只是收回其中的 82%，其實這已經是勝過其他多項服務，因為其他很多服務只不過是收回成本的 30% 至 40%。當然，我們也支持政府有一天可以收回全部成本，這是我們認同的。但最大的問題是，政府說現時正在修改有關收費的法律。目前，政府在註冊商標方面，開出了四十多項收費，他們在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時說，檢討法律的工作已經完成，但為何不將之呈交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審議呢？政府解釋說，那是因為臨立會應該處理一些必不可少的法例。政府不將之呈交本會，可能是因為這並非一項必不可少的法例。既然如此，業界人士便無話可說了。如果新的法例獲得通過，根本便無須花費那麼多金錢，成本自然會減少，那麼，政府所收回的可能不是 82% 的成本，而是所有的成本。

因此，希望政府盡快把新法例提交臨立會。如果政府不願意這樣做，硬要留待明年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後才提交，我相信當中所差距的銀碼也不會太大，政府應該是可以負擔的。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如果政府現在把法例呈交臨立會，一旦獲得通過，收費便能減低；若非如此，只好留待明年了。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將於 1997 年 9 月 10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7 年商標（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7 年第 438 號法律公告）廢除。現在付諸表決。贊成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兩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議事規則》第 37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要求減少及檢討醫療失誤。由於莫應帆議員不在會議廳內，我建議暫停會議 5 分鐘，然後繼續。

下午 5 時 2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28 分

會議隨而恢復。

### 要求減少及檢討醫療失誤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向大家道歉，由於剛才缺席，使大家要休會 5 分鐘，但這對主席來說是好的，因為你已經坐了數小時，稍作休息，在以下的會議應該很精神。

主席女士，各位同事，相信你們或你們的親友也曾有人試過開刀做手術；做手術，當然是由專科醫生替我們開刀；但當醫生要做手術時，是否他們自己為自己開刀呢？當然不是，當然是由另一位專科醫生操刀！為甚麼醫生自己不可以替自己做手術呢？很簡單，因為割別人的腫瘤，可以爽快利落；但如果是自己，就會怕痛、怕流血，可能不能落刀。這是我第一個看法。

我還有一個中醫的故事，想跟大家說一說。有一位很出名的中醫，名為張仲景。有一次，他的母親得了一個病：發高燒，他的判症是應處“白虎湯”這張藥方。但“白虎湯”很寒涼，要加進石膏等藥；而他的母親已八十多歲，他擔心母親不知能否受得住，所以他不敢開此藥方，而只開了一些較平和的藥方。不過，他的母親的病情並無好轉，最後他的徒弟終於開了“白虎湯”給他母親服用，之後她便立即痊癒了。張仲景之後說了一句：“若是他人母，就會用白虎湯。”

事實上，我提出這兩個比喻，也是想解釋為甚麼我今天提出希望有一個名為醫監會的組織，監察我們的醫療機構的醫療失誤。我們希望醫監會是一個具透明度及廣泛代表性的監察組織，凌駕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一個投訴機制，負責監察醫療失誤調查及評核調查報告。

可能有些同事會問，既然醫管局已經有自己的投訴機制，為甚麼我仍然堅持要設立醫監會？答案很簡單，正如我剛才所說，自己向自己開刀會很辛苦，亦很痛。如果由醫管局監察醫管局，便切肉不離皮，自己向自己開刀，又痛又流血，有時還會手軟。與其如此，不如另找外人來操刀會比較好些。

設立醫監會的概念，最主要是源自最近發生的很多醫療失誤事件。早陣子，醫院一時輸錯血，一時割錯輸卵管，影響所及，不是死，便是生；如果不是人命傷亡，就影響了傳宗接代的大事。因此，醫療失誤，往往“一失手成千古恨”，鑄成的大錯，足以改變一個人，甚至一個家族的命運。我不是誇大，而是失掉了輸卵管，便真的不可以生育了。

相對而言，過去數個月曝光的醫療失誤事件，我想只屬冰山一角。根據醫管局提供的數字顯示，去年發生的醫療事故，數目高達 15 927 宗，我最初看到這數目時也嚇了一跳。這可能是全港醫院的數字，即去年整年有一萬五千多宗，較 95 年高出接近一倍。

根據臨時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研究後編製、剛給我們提供提的長遠醫療政策文件，其中有數字顯示，在 96 年，各機關（包括衛生署、醫管局、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等）接獲的醫療服務投訴，共有二千五百多宗。

於醫委會去年處理的 168 宗投訴中，其中有 101 宗涉及“醫生在診治病時，沒有盡其專業責任”。以醫委會今年上半年接獲 97 宗投訴來計算，以不滿醫生未盡專業責任佔最多，共 53 宗，佔總數五成半。我舉出這些數字用以說明這些投訴，除了不滿醫療效果外，事實上，有很多醫生是真真正正有失職、失責的地方。

以過往一些案例來看，醫院很多時候都是漫不經心地處理這些投訴，否則，我們身為議員也不會時常收到很多投訴信。最近我也收到一封信，投訴人的父親在急症室因為醫生判斷錯誤而過世。通常這些情況也是被傳媒揭發時，院方才開始正視問題。所謂“正視問題”，就是將事件隱瞞，或玩“拋波仔”遊戲，互相推卸責任，令大家都不知道事實應由誰真正負責任，於是出現了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在香港這一個重視人命和財產安全的社會裏，任何人做錯事都要負責，偏偏醫生“醫死人”卻不用負上責任！

以今年 3 月及 7 月發生的兩宗嚴重醫療事故為例，將輸卵管錯當是盲腸割的兩名醫生，都只是收到書面警告。按照醫管局的人事規則，醫管局對不遵循守則的醫護人員，有一套處分制度，大多是給予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最高的懲罰，亦只不過是將員工辭退。就以上述兩個極為嚴重的個案為例，都只是告誡了事，看來被醫管局辭退的案例，根本屬絕無僅有。昨天我與楊

永強總監商談時，問他醫管局轄下醫院出現醫療事故的那些醫生，有多少被處分？可否向我提供這方面的數字？但到了今天，他們也不能提供，說因為資料太零碎，分散在各間醫院，所以不能提供。因此，市民如果想取得這些資料，當然更困難。究竟這樣的裁決和處分，能否稱得上公平？能否稱得上具透明度呢？抑或是專業維護專業呢？

根據醫管局解釋，如果市民有投訴，可以交由每間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處理。假如投訴人不滿意醫院的回覆，又可以向醫管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作出上訴。

不過，這個機制有很多漏洞。第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委員，全部由醫管局委任，我覺得委員的組成欠缺獨立性。

第二，公眾投訴委員會中，超過半數以上的委員來自醫護界，委員欠缺公眾參與。同時，很容易令人質疑有“醫醫相衛”的感覺。

第三，公眾投訴委員會的運作非常欠缺透明度。我想，如果不是我現在提出來，或大家沒有看過醫管局的報告書，可能也不知道有這樣的一個委員會，可以讓人提出投訴。過往醫管局絕少為公眾投訴委員會作宣傳，市民根本不知道有公眾投訴委員會存在。即使有需要投訴，亦無從入手；久而久之，這公眾投訴委員會便只有投訴之名，無投訴之實，成為一個“跛腳鴨”部門。

本人建議應該成立醫監會，概念與警監會相似。警察有一個投訴警察課，但同時亦設有一個警監會，監察對於投訴警察課的投訴。本人認為，連警察也須監察，為甚麼操控人命的醫生反而是例外呢？

其實，早於 7 年前，英國已經設有一個類似的組織，名為“醫療審核專員公署”，它是一個非常獨立的組織。這個公署由英國政府特別立法而組成，其使命是審核英國國家健康服務的經濟、效率及效用，當然包括醫療質素。一如本港的廉政公署，這個公署獨立於政府的醫療當局，亦不受政府資助。其特派員有法定權力，隨時審核醫院手術的程序紀錄、每一病者的化驗報告及醫生的用藥處方，甚至整間醫院的財務收支。如發現有濫用資源，或可能導致醫療失誤的程序安排，他們可以立即記錄在案，並公布於定期出版的全國性報告內。

自 90 年年初成立以來，這個醫療審核公署在過去 7 年間，一共進行了六千多項審核工作，並提供了不少改善行政與醫療程序及節省醫療資源的建議。

香港醫監會雖然有意仿效英國的醫療審核公署，但論權限，兩者實際上相差很遠，我只是想先踏出第一步，所以本人建議醫監會只是一個相對地獨立、有高透明度及增加市民代表性的一個組織；其委員應包括醫療界、議會代表、市民、病人權益會代表和不同界別人士，負責研審醫療事故。雖然無須具有調查權力，但專職監察調查結果。如果醫監會不滿意調查結果，即醫委會或醫療投訴委員會的報告結果，可以發回公眾投訴委員會重新調查。

主席女士，我相信只有設立一個公開、獨立和客觀的監察機制，本港的醫療投訴制度才能出現一線生機。我們不要再自欺欺人了！我們再不忍痛開刀，直至本會呼完最後一口新鮮空氣後，亦將會是我們這個投訴機制窒息而死的時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莫應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近期不斷發生因醫療人員工作失誤而導致市民精神或肉體受創，甚至死亡的事件，本會促請政府要求醫院管理局制訂及推行減少醫療失誤的方案，立即檢討現行處理對醫療失誤投訴的機制，並研究成立具透明度及廣泛代表性的法定監察組織，負責監察醫療失誤的調查及評核調查報告，以確保投訴個案得到公平裁決，並保障市民接受醫療服務時的合理權益。”

主席：梁智鴻議員已作出預告，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已載列於議程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梁智鴻議員發言並動議修正案。在我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莫應帆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現在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董事局成員

之一，而今天辯論的所謂“醫療失誤”，很不幸地全部均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發生。不過，我要強調，我絕對不是為醫管局說話。我今天是以一名熟悉醫管局運作的人；一個自從醫管局在萌芽階段、在臨時醫院管理局時代已經參與運作的人；一個既大力支持醫管局，也在醫管局出錯時猛烈抨擊醫管局的人的身分發言。

最近，廣為報道的連串醫療失誤事件，不單止給病人和家屬帶來痛苦，甚至引致人命損失，確令人深感遺憾。同樣令人遺憾的是，這些事件發生後，破壞了醫管局多年來所建立的形象，打擊了公眾對它的信心，同時也影響了絕大多數辛勤工作的前線醫護人員的士氣。

其實，很多這些錯失的發生，不單止前線工作者要負責任，醫管局的管理階層要負責任；醫管局董事局也不可以推卸責任。因此，政府和醫管局應竭盡所能，盡快制訂和推行減少醫療失誤的措施。這是我非常同意和支持莫議員提出的議案的部分內容。不過，莫議員議案的另一部分，要求政府研究再成立一個法定監察組織，這點我則不敢苟同。

在此，我想跟大家解釋一下醫管局的架構。醫管局是根據《1990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設立的法定組織，其董事局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代表社會廣泛階層來監察公共醫院的管理和運作。在醫管局董事局之下，有一個正如剛才莫議員所說的公眾投訴委員會，它專責處理投訴個案。就此方面，我也要跟莫議員澄清，這個委員會有 9 名成員，其中沒有一個是醫管局僱員。在 9 名成員之中，現時只有 3 名是跟醫護專業有關係的，並非剛才莫議員所說的三分之二，也有 3 名是醫管局董事局成員。

簡單來說，醫管局董事局其實已經是負責監察醫管局運作的法定組織，當然包括監察有關醫療失誤的調查及對投訴的處理。如果董事局辦事不力，不可以負起向公眾問責的話，政府應該將其成員辭退，甚至把董事局解散，另行組織一個可以履行職責的董事局。但若說要成立另一個法定組織來監察現有的法定架構醫管局，則無疑是架床疊屋。再者，臨時立法會也透過不同的事務委員會，扮演着監察醫管局的角色。

不過，我跟莫議員也有一項意見相同之處，就是現時醫管局處理投訴的機制究竟是否完善呢？很明顯，未必真的那麼完善。如果真的是很完善，便不會有那麼多人第一時間向傳媒申訴。我認為醫管局急須改善這個投訴機制，增加機制的透明度，在投訴委員會中加入更多病人權益代表，或盡量減少剛才所說的三分之一的醫護人員數目。可是，醫護人員也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就是他們可以提供專業意見。不過，無可否認，應該盡量減少醫護專業人士在這投訴架構中的數目，以免公眾有剛才莫議員所說的“醫醫相護”

或“自己人幫助自己人”的感覺。

此外，我也認為醫管局董事局本身應該增加其運作透明度，公開會議，這樣才可以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其監察的信心。或許政府也記得，當初向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醫管局大樓時，已經向醫管局說明如要建大樓、要撥款，那便要提高透明度，讓公眾參與董事局會議，才可獲答應撥款。現在大樓已經落成，我希望政府要求醫管局履行這項當時的承諾。

剛才莫議員提出數點，我也想趁機會作出回應。第一，我想回應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發生過很多“醫療失誤”事故，並非只由一個專業人員組織承擔，而是整體醫管局也應要承擔。第二，每一個專業的運作，很明顯也會有失誤的可能性，但須盡量減至最低。我們不可以因為這些失誤，而將整個管理局、整個專業內的每一個組成“一竹篙打一船人”，我覺得這不太公平。剛才莫議員提及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運作，其實可以這樣說，投訴警察課是醫管局的僱員組織；而警監會則是醫管局董事局。

最後，我也想指出，我的修正案跟莫議員的議案的精神是一致的，我們都希望建立一個完善的醫療體系，讓公眾有信心，讓公眾受益，同時也讓絕大多數盡忠職守的醫護人員能夠安心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研究成立具透明度及廣泛代表性的法定監察組織，負責監察醫療失誤的調查及評核調查報告”，並以“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及代表性，加入更多非醫管局成員及非醫療專業人員”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應帆議員的議案，按照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常自誇醫療水準高，偏偏近期發生了連串的醫療事故，當中包括輸錯血和輸錯氣體等事故，涉及人為錯誤和疏忽，不禁令人慨歎醫療制度本身百病叢生，令人擔心醫療制度上的頑疾一天未癒，市民的生命安全就得不到保障，更會使病人諱疾忌醫。同時，亦令人懷疑有關

部門是否因循守舊及怠惰，漠視了病人的權益！

時至今天，香港除了《人權法》之外，政府並無立法保障病人權益；加上對醫療認識不足，病人疾病纏身，往往變得脆弱、徬徨和被動，以致將生命亦交給護理人員、醫務人員；尤其對醫生的指示，病人是無不遵從的。其實，過往亦有醫療事故發生，即使不是所有都直接導致病人死亡，可是卻令一些病人終身抱憾，例如外科手術失誤帶來的後果可能無可挽救。事實上，醫療人員的一舉手、一投足，都繫着病人的“生死存亡”，同時亦牽動着病人家屬和朋友的感情脈搏及生活節拍。醫療人員一時的錯失，很可能會造成病人及其親友永遠的傷害；如果因醫療事故而無辜枉死，將會對死者親友帶來永遠不可磨滅的慘痛憶。

雖然在 1995 年已經制訂了病人約章，列出病人的權利和責任，但只是大原則，對於保障病人權益則未加着墨。一直標榜“以人為本”的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推廣病人權益，真令人懷疑其誠意有多少？對於醫療事故，最近在臨立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醫管局副總監在回答陳婉嫻議員的有關追問時表示，鑑於事態緊急，調查委員會只會考慮委任本港的醫療專業人士為成員。交由“內部委員會”負責調查，能否做到獨立和公正，難免惹人質疑，實難令人信服。

平情而論，醫療事故的發生是否都錯在前綫工作人員身上呢？本人最近亦與有關人士開會，得知醫管局在既定的資源政策中，高層人員充斥，為求節流，不惜削減前綫員工的數目；又以臨時工取代正式長期員工，因而造成前綫人手不足，以致員工請假無人接替，要其他員工分擔工作。此外，員工要求調職，薪級往往成了障礙，因為如果部門吸納了年資長的員工，會加重該部門的薪酬負擔，結果嚴重打擊這些員工的士氣。

由於工作量與人手編配並不配合，再加上員工之間的職責範圍又欠缺明確的指引，以及部分病房管理層不適當的工作安排，導致一些支援服務的員工被指派擔當護理的工作，例如協助清洗病人的傷口等，影響了醫護的質素，甚至危及病人的生命。主席女士，要避免醫療事故的出現，醫管局應制訂推行減少醫療失誤方案及有效投訴的機制，而不能單靠臨時措施。同時，必須制訂合理的人力指標，改善陞遷制度，提供進修機會，吸引新血加入醫療行業，從而增加醫護人手。另外，要檢討高級醫務人員臨床醫療和行政工作的比例；制訂明確的分工指引；加強監督和培訓；以及改善紀錄及溝通等。除此之外，要增加檢討機制的透明度，例如將處理投訴的過程、調查結果，以及對失職人員的懲處公開。最後，還要與員工和工會的代表經常溝通及諮詢，真正做到“以人為本”。

醫療服務不應單靠醫者的醫術和設施，尚要建立病人與醫療人員之間的互信。若醫管局不想神聖的工作蒙污，必須真正做到救急扶危，保障病人的權益，以挽回香港市民失去了的信心。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羅叔清議員。

**羅叔清議員**：主席，近期出現連串的醫療失誤，暴露了醫院的管理不善及對醫療人員的監管不足。事實上，醫療失誤不是近期才發生的，只不過現在民間人權意識高漲，新聞媒體監察力提高，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公立醫院比以前提高了透明度，使醫院失誤的情況不容易封鎖。雖然醫管局成立以來，公共醫院無論在設備、人手、服務態度及服務質素均有所改善，但近日連串事故，正像是冰山一角，顯示出公共醫院確實存在很多問題。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工作量大，工作時間長，人手不足，不單止令前綫醫療人員感到極大工作壓力，亦自然影響醫療質素。

從近期連串的醫療事故，令我們不得不重視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方面是醫務人員的培訓及對前綫醫療人員的監管。誠然，診治疾病是相當複雜，並存在着很多不明朗因素，偶有差錯，嚴重的便會弄出人命。因此，除了提高醫務人員的臨床判斷經驗外，醫院當局及醫管局亦應有一套嚴密的監管機制，以確保盡量避免錯誤，而即使出錯，仍有其他的補救機制。希望醫管局經過近日連串事件後，認真的進行檢討，而不是循例向公眾敷衍塞責。

第二方面，是病人的權益的問題。現時病人及其家人可透過醫院裏的病人聯絡主任協助，但這聯絡主任只不過是醫院裏的一個小職員，地位很低，如果有重大事故發生，他能否代表病人及其家人向醫院管理階層據理力爭，這實屬疑問。病人如果按目前的投訴機制，向醫管局或醫院管理當局提出投訴，是否可以獲得公平及公正的處理，亦令人懷疑。過去不少事例顯示，院方為了聲譽，會處處維護醫院的管理層及醫務人員，不會將事件的真相公開，而只是作內部調查及處理。直至被人揭發及廣泛報道後，才承認錯誤。

按照目前本港的法律制度，除非苦主因為經濟條件差而獲得法律援助，不然，一般市民只能夠循民事訴訟進行追討。由於費用昂貴，往往令他們望而卻步。況且，即使透過法律訴訟索償，由於證明專業疏忽非常困難，加上“醫醫相護”，本港醫療人員願意出庭指證同事的失誤情況亦不普遍；即使

符合法援資格，法律援助署亦多因為勝訴的機會微而拒絕，或勸諭苦主以庭外和解的方式處理。

第三方面，一些關注病人及其家屬權益的自發性組織，也礙於沒有專業人士及充裕的經費或資源協助投訴人，只是愛莫能助。

凡此種種，對一般發生問題的病人而言，是很不公平，而且亦使公眾對公共醫療失去信心。病人到醫院治病，是希望可以早日痊癒。人命關天，負責救死扶傷的醫療人員的責任重大，不言而喻。因醫療失誤而令人傷亡，是醫學界的一個耻辱。為了挽回公眾對公共醫療的信心，除了建立健全的醫療制度，使醫療人員的質素達到國際水平，改善醫療設施及加強臨床督導外，最重要的是設立一個具透明度及廣泛代表性的獨立監察組織，這組織必須是一個具有直接調查權力的法定獨立委員會，使其能集中處理，縮短投訴程序與時間，給投訴人一個機會以獲取較公平的看待。

此外，政府更應加強宣傳有關病人及其家屬的權益，給予苦主適當的協助，令投訴個案得以公平處理，保障市民接受醫療服務時的合理權益。

謝謝主席。

主席：顏錦全議員。

顏錦全議員：主席女士，醫院本來是救傷扶危的地方，但近期卻發生多宗醫療失誤事件，導致市民精神或肉體受創，甚至死亡，令市民“談醫院色變”。雖然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已提出，會制訂適當的長遠政策，檢討目前整個醫療體系，但民建聯期望政府在檢討醫療體系的同時，更能高瞻遠矚，制訂本港二十一世紀醫療服務的發展方向，提高本港醫療服務的水平。

過往港英政府在醫療政策上過分短視，只曉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長遠的發展方向，未能充分利用資源，為市民提供符合實際需要的醫療服務。民建聯認為，香港應以建設“病有所醫”的健康社區，作為整體醫療衛生政策的目標。醫療衛生服務應奉行公營醫療系統及私營醫療系統“雙軌並行”的原則。

本港的醫療制度一向是公營醫療系統及私營醫療系統“雙軌並行”，但由於私營醫療服務收費比較高昂，加上公立醫院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管後，服務大為改善，致令大部分市民均依賴公共醫療服務，而私營醫療服務的市場佔有率則不斷下降。民建聯認為有需要提高私營醫療服務的競爭

力，確保“雙軌制”的醫療體系能夠保持均衡發展，讓市民有所選擇。

與此同時，醫管局的運作亦有重新檢討的需要。醫管局一向被人詬病開支過分膨脹，所提供的服務有遠超實際所需之嫌。當局必須確保醫管局循高效益而非高消費的方向發展，以適當運用資源。

近期公立醫院發生多宗涉及人命的醫療事故，令人對公共醫療服務的信心全失，並質疑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操守。民建聯認為，在多宗醫療事故中，前線醫護人員並非全無過失，但與他們人手不足、工作量增加和工作壓力過大，亦有莫大的關係。當局應正視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招聘更多醫護人員，提高各級醫生與病床的比例。醫管局應為醫護人員制訂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確保醫護人員可以維持一定水準。同時應積極改革現行醫療制度的不善之處，採取措施，提高醫護人員的應變能力。民建聯建議全面檢討所有公立醫院的急救工作程序，若有不完善的地方，應盡快作出改善。

此外，目前高級醫護人員須花太多時間處理行政工作，以致缺乏時間診症及督導屬下醫生，亦形成了一個問題。民建聯建議重新評估醫管局的醫院管理改革成效，落實醫院行政管理工作由具有行政管理經驗而又熟悉醫院運作的人士負責。

至於投訴機制方面，市民目前可分別向醫管局及醫務委員會投訴有關醫療制度和醫療人員操守問題。雖然醫管局已成立包括非醫療專業人士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但民建聯認為仍有不足之處。舉例來說，如果同時由醫管局進行內部調查及仲裁，其中肯性及獨立性會令人生疑，故此，民建聯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仲裁委員會，成員包括更多非醫管局成員及非醫療專業人士，仲裁經醫管局內部調查的投訴，以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對於莫應帆議員的原議案，由於措辭中提及成立法定的監察組織，這點民建聯並不認同，事緣醫院管理局已是一個法定組織，如果再成立另一個法定組織進行監管，有架床疊屋之嫌。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莫應帆議員的原議案，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

## 醫療失誤

近數個月來大家都接二連三聽到不少有關醫療失誤的消息，相信這不是近期才發生的。可能因為經過傳媒大肆報道後，大家就得出一個印象，覺得醫療失誤的事件大增。我相信港、九、新界每天也發生不少交通意外，涉及人命傷亡的也不少，不過，我們都已經習慣聽到這方面的報道，所以即使交通意外的實際數字確實不小，或甚至略有增加，但大家還是較少覺得交通意外為數很多。我當然不是要求傳媒不要報道醫療失誤事故，或要大家聽到麻木便不覺得是甚麼大不了的事。相反，我希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要盡量做到透明度高，萬一發生事故，不要以為把事情隱瞞不被人知，就可以當作沒有事發生，而是要敢於承認過錯，最好不要待傳媒發覺後才出來面對大眾。醫療失誤大家都不想發生，但萬一不幸真的發生了，便應站出來承認過錯，並從中汲取教訓，以防止日後自己或其他人犯同樣的錯誤，這才是最佳做法。

其實，醫管局已經就近來連番失誤作出回應。據我所知，他們承諾會從 4 個主要範圍着手，包括：(1) 減少高級醫生的行政工作，轉為臨床工作；(2) 病人風險評估；(3) 資深醫生督導新醫生；及(4) 增加培訓。自由黨歡迎及鼓勵醫管局作出這些安排。就第四項而言，除了一般的醫療訓練外，醫管局可以考慮增加教導醫護人員如何減少及防止出錯，以及萬一出錯時應如何應變等，使醫護人員有更佳的應變能力。

主席女士，訓練基本的醫療技術、訓練預防差錯、訓練應變，也是層次和內容不同的訓練。於管理學上，常常把它們當作兩回事。正如航空公司和民航處也會定期作出模擬空難演習，或很多機構和大廈也有消防或火警演習一樣，這是必須做的，是日常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投訴機制

現時醫管局的運作由醫管局大會監察，會內除了必然委員醫管局行政總裁外，其他的代表包括政府官員及其他人士，沒有一個是受薪於醫管局的。

此外，病人或大眾如果對醫管局或其屬下醫院有甚麼不滿的話，除了可以直接向個別醫院投訴外，亦可以向公眾投訴委員會(Public Complaints Committee)投訴。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病人代表、醫管局及私家醫生、消費者權益代表、學者、宗教人士、律師、工程師等各行業、各階層的人士，足以公平公正地處理一些投訴。

政府其他的監察機構都有類似的安排，有業外人士參與，例如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有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及專業人士包括在內。

現時對醫療失誤投訴有運作良好的機制。無疑，增加透明度是應該的，但是否有需要在現時行之有效的制度上再多設立一個法定監察組織，使架構重疊，浪費資源？本人對這點有些保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女士，自 1991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式運作後，醫管局確實改善了一些過去公立醫院多年積累的醫療架構流弊，近年公營醫院口碑明顯改善，其市場佔有率增高至九成以上，使一些私家醫院也要倡議政府要求入住公營醫院的市民須經入息審查。然而，正在不斷改善公營醫院服務質素的同時，卻接二連三發生嚴重醫療失誤，引起廣大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關注。這與市民日漸認識病人權益有關外，另一方面亦反映了整體公共醫療體系的臨床服務監察、專業培訓及發展均存在問題。

過去幾年，醫管局銳意推行醫院管理改革，主張權力下放至各醫院和各部門，讓他們可直接按需求靈活地運作，這應有助於醫院醫療服務改善。然而，由於財政及管理上的問題，直接影響到資源得不到有效運用及醫療服務的質素。最明顯的例子是顧問醫生、資深醫生常要兼顧行政管理工作、資源調配、指派工作、處理文件等，疏忽了處理臨床問題及對前綫醫生的監督和訓練。故此，醫管局必須痛定思痛，從連串事故中汲取教訓，再多聘請行政人員專責管理行政工作，讓資深醫生能夠騰出更多時間來處理臨床工作及對初級醫生作充分的指導與監督等培訓工作，真正發揮專長，這才更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對前綫醫護人員的培訓與監督；對已採用了數十年的英式醫生當值制度，也應好好檢討。

主席女士，對於近期發生的醫療失誤，在公眾與傳媒的壓力下，醫院最終能勇於面對錯誤，負上責任，這是一個好開始，但亦反映出過去的公共醫療服務監管的透明度不高，而且對這專業帶有高不可攀的神秘感。另一方面，病人的權益一向不被重視。香港並沒有培養重視病人權益的文化。醫生總是給病人一種高高在上的感覺。病人多問一句，也往往招罵，甚至會被理解為對醫生挑戰與不信任。這種情況於公立醫院尤為普遍。病人不少被迫抱着一種被施捨的感受。市民入院後如遇到不幸事故，往往只能自怨不幸，根

本弄不清是否有人為因素，遑論談及其權益。隨着近年政府對公營機構講求服務承諾及問責精神，而市民對病人權益的知識及要求醫療服務質素亦相對提高下，因此，每當有事故發生，醫院再不能遮遮掩掩過關了事。目前醫管局雖然設有針對醫療失誤的投訴機制，但礙於不是一個獨立的監察組織，當中的成員亦欠缺代表性和透明度，不足以更有效地保障病人權益。在處理投訴時，往往存在“醫醫相護”情況，院方為了逃避法律及賠償責任，並害怕有損醫院聲譽，在醫管局維護醫院，醫院包庇醫生情況下，容易出現不公平裁決。

眾所周知，醫療是一個複雜問題，病種繁多，因此，醫療事故是無法保證百分之百不會發生的。故此，為了保障病人在接受醫療服務時的合理權益和加強醫務人員及醫院的問責性，本人認為有需要改善現行投訴機制，提高其透明度及代表性，並應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調查醫療事故小組，正視各種醫療事故，以起監察作用。設有這樣的機制，一方面可以使醫療事故得到適當、合理的判斷和處理；另一方面，專責小組為每一宗個案找出問題所在，向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處理方法和建議，從中汲取經驗教訓，減少再發生類似醫療事故。此外，政府應研究成立一些具有法定地位的病人權益組織，以推廣重視病人權益的文化及對本港的醫療服務起着一定的監督作用。這才更有助保障市民患病入院治療後的性命安全及提高醫療質素和水準。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我跟梁議員一樣，曾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萌芽工作，直至今日，對於近期一連串的醫療事故，令市民對醫管局的信心大失，我們感到很抱歉，尤其是對於受傷害的病人或他們的家人，我們更感到十分抱歉。參與醫管局多年來，我覺得我有責任將我所知有關醫療失誤的投訴機制，告知各位同事。

如對公立醫院服務不滿，現行機制是先由醫院的層面開始。每間醫院也有一個確定的投訴機制，36 間醫院中大部分也有設立由社會各階層人士組成的管治委員會。就此方面，我手邊有一些資料，是我曾參與的管治委員會，如佛教醫院，共有 18 位成員，72%是非醫管局成員，也非醫生；青山醫院，12 位成員中有 67%也並非醫管局成員和醫生。我不想再列舉例子了。這些人士是社會各界的獨立人士，共同參與管治委員會，監察整個醫療制度。在每次會議上，他們會討論每間醫院的投訴、每宗投訴個案的情況，以及了

解醫院的跟進是否滿意。

除了醫院層面外，如投訴者仍有不滿，還可直接向醫管局總部投訴，又或可再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申訴。

關於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剛才梁議員已經介紹，在其 9 位成員中，有 3 位是醫管局的成員，但沒有一位是醫管局的受薪人員。他們由社會各階層專業人士組成，所以我個人覺得，由這種獨立人士所提出的研究與跟進，其實已相當客觀中肯。

除此之外，市民亦可透過醫管局在電台設立的公眾頻道及 24 小時醫管局資訊熱綫作出投訴。

最近一連串的事故，醫管局的委員會也直接成立了一個特別專責小組，研究這些事故的個別情況。這個專責小組將來若有需要，也應該考慮研究一些特別事故。雖然有上述林林總總的途徑，但市民大眾未必知道有這些投訴途徑，他們很多時候都會轉移透過社區或病人組織，甚至臨時立法會的投訴機制，又或是區議會，又或是投訴專員公署，甚或醫務委員會作各種投訴。醫管局對這些也曾作處理，也有接觸過。

完善的投訴機制其實只是屬於治標的方法。治本的方法，本人覺得是：第一，應該着重改革社會目前的整體醫療體制。剛才有很多位本會同事就這方面提出很多建議，社會上最近也引起很多迴響，我希望着重看這一個問題，再帶動大家多些關注。

第二，我想醫管局須審視一下：怎樣才可確保前綫醫護人員能夠衷誠回應病人的投訴，從而提高本港醫療服務的質素。

第三，雖然醫管局已經有一整套的投訴機制，但病人或病人親屬是否很樂意或敢於行使這種投訴機制，又是另一回事。畢竟，對於對抗性的投訴，香港市民，尤其是他們想到將來他們或有一天可能要入這醫療制度，所以未必一定樂意採取。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真的關心病人，便應該關注這一方面。以瑪麗醫院為例，我們最近已經考慮及進行檢討，看看是否可在醫院的層面，加強病人互助團體關心病人及其家人的需要，以一種務實的態度，反映他們的需要和不滿。我認為這才是真正關心我們病人的需要。

誠然，任何機制無論如何完善，都應當進行定期的檢討及改善，所以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提議檢討並提高處理投訴的機制的透明度。

謝謝主席。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這裏辯論減少醫療失誤，反映出我們與市民大眾一樣，對早前的連番醫療事故感到憂慮。所謂“愛之深，責之切”，相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負責人會明白我們臨時立法會議員的用心。

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管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律敦治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由於我一直有參與醫管局事務，特別是醫管局在地區層面的運作，因此，我會從實際體驗上提出意見。

醫管局的成立，是鑑於當年政府看到醫務衛生處架構臃腫，官僚習氣難改，用了醫療資源，但服務質素卻飽受批評，因此，政府才下定決心改革整個醫療制度，成立醫管局。

要改善醫療服務，很基本的一個方法就是讓公眾在決策階段可以參與提供意見；而為了體現公眾參與，醫管局大會、3 個區域諮詢委員會、醫院管治委員會，均有為數不少的社區代表參與，包括 18 個臨時區議會各有 1 名代表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藉以把市民的意見和需求帶到醫管局的政策層面。

至於在 36 間公立醫院中設立的管治委員會，更可以從多方面對醫院的管治作出貢獻，加強院方的公開、透明和問責性。

由這個架構可見，醫管局是很着意於接觸社會的不同意見，民意有一定渠道反映。

因此，近期出現的事故，不可能是因為管理架構上缺乏民意和透明度，又或社會監察不足而造成。

但連番的事故，又不可能是巧合或是偶發。所謂“繩絕必有處”，如果不是架構上出問題，又是甚麼原因引致這些事故呢？

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醫護人員工作量太大，其次就是他們一方面要醫治病，一方面又要做行政工作。工作量大，可能由於人手不足，亦可

能是需要增長得太快。看回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單是普通科住院病人，就預計增加 4 萬人次，急症室增加 86 000 人次，還有精神科和弱智人士住院服務，門診和社康服務還未計算在內，而醫護人手就預計增加 1 000 人。如此的供求比例，加上公營住院人數佔的市場比率，早已經超過 92%，醫護人員面對的壓力，可想而知。

我同意醫管局應該推行減少醫療失誤的方案，可能是要確保溝通機制流暢無誤、要有清晰的工作程序和指引，又可能是加強監察制度、增設覆核機制等。但如果在提出這些建議之餘，忽視了紓緩醫護人員的壓力，反而要他們多花精神考慮配合規管理制度，會否是增加了醫護人員的負擔呢？

如果大家同意問題是出於醫護人員工作量太大，人手檢討自不可避免。但實際經驗讓我知道，單單說增加醫護人手是不足以追上需求的，因為醫院的設施本身亦有使用上限，不可能無限量滿足病人的需求。因此，最基本的考慮，應該在推行減少醫療失誤方案的同時，亦要疏導病人。

我要強調，公共醫療不可能拒收病人，但與其要醫生和護士疲於奔命的應付不斷增加的數量和質量上需求，我相信除了加建醫院，聘請足夠醫護人手外，最快而又最有效益運用整體醫療資源的方法，就是借助私家醫院的剩餘能力。

公私營醫院如何配合，是一個大課題，亦不是我們今天辯論的主題，因此可以另行討論；但最少我想在今天清楚提出，在減少醫療失誤的考慮上，不可以紙上談兵，除了監察和規管理制度，以及增加人手外，其實還有更基本的問題需要解決，而這個醫療資源有效分配和配合的問題，並不是醫管局單方面可以解決，責任亦不單止在醫管局身上，政府有必要對這個問題有清晰的立場和承擔。

至於辯論議題提到成立法定監察組織來監察調查醫療失誤的工作，我覺得有點奇怪。醫管局本身已是一個法定機構，再成立多一個法定機構來監察另一個法定機構的運作，莫非我們稍後又可能要再成立第三個法定機構來監察第二個法定機構呢？我覺得這是放錯重心，捉錯用神。

現時的問題不是出於調查醫療失誤的工作有包庇成分，又或監察不足。我相信只要透過增加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以現時的監察機制，實在已經足夠。我不同意過分依賴架床疊屋的機制。太多機制負責，到頭來，可能變成無人負責。除了勞民傷財外，對大眾亦無好處。

主席女士，基於我不贊成引入架床疊屋的架構，我會支持修正案。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辯論有兩個中心點，第一個中心點就是如何成立一個有效和透明度高的投訴機制。有關這一方面，我會支持莫應帆議員的議案，因為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機制，總較現在的情況好。現時情況很明顯，市民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行的機制沒有信心。剛才有議員說是架床疊屋，但我覺得如果能夠將現時的機制獨立化、法定化的話，亦可以獲得工作的效果，不一定會架床疊屋。問題是我們如何界定這個機構，或該機構如何組成。我覺得如果要達到我們的目的，就要將這個監察機制獨立化和法定化起來。

此外，有關透明度方面，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提到，現時醫管局轄下 36 間醫院全都設有管治委員會。我與梁劉柔芬議員同屬其中一間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成員。不過，我們開會時，並不是將所有時間都用於處理投訴，我們還有很多其他事務要處理。當然，我們可能會問及投訴數字、處理方法及跟進方式，但我覺得這並不是管治委員會的職能。我覺得應該有一個獨立的機構來監察有關醫療失誤的事件。

第二個中心點就是如何建立一些機制來減少醫療失誤，我覺得要將這問題放在一個較大的層面來看。正如上星期三董建華先生就施政報告致辭時所說，香港的人口不斷增加，而且正在老化。過去 5 年來，醫管局所診治的病人數目不斷上升，超過 90% 的病人都是由醫管局屬下的醫院來處理。從這一角度來看，醫管局是成功的，因為可以搶了這麼多“顧客”；但從另一角度來看，醫管局本身所承受的壓力亦相當大。正如剛才很多位議員指出，現在的人手、配備和制度方面都有問題出現。我絕對同意，因為我本身亦有類似經歷。我的太太懷孕時曾到醫院急症室求診，醫生說她是普通的胃痛，當晚便要她出院，但原來她是患上盲腸炎。一名急症室的綫醫生，為何會斷錯症呢？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剛才亦有很多議員提到，他們的工作壓力事實上很大，可能他們已工作了四十多五十小時，還沒有機會睡眠。這是否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力呢？又或是否他們的經驗有問題呢？我認為要正視這方面的情況。此外，剛才林貝聿嘉議員提到要看看人手問題。我認為同時也要看如何能提高效率。

第二方面，我察覺到醫管局近數年來不斷強調管理導向、質素導向。這些管理方針不是不好，不過，到了某一階段，我覺得要小心，因為到了某一階段，可能會形成為管理而管理。我對於這些內部機制感到很害怕，特別是很多時候要填寫很多表格。如果內部機制的問題一直累積的話，就會形成另一種官僚體制，而這種官僚體制現在已經在我們的醫管局中存在。我們必須正視這問題，不可以讓這種官僚體制繼續在醫管局中出現。

更長遠來說，我覺得我們在基層的醫療方面必須更為推廣，以及在這方面多做工夫。事實上，病不是從淺中醫，而是病應從無中醫，即在預防方面

多做工夫。施政報告中提到老人的醫療服務會提升，政府會將老人的醫療診所升格。我建議在社區建立社區醫療中心，配合社區的需要，形成社區導向。我們可否將一些作用結合，第一是醫療作用，第二是推廣作用，第三是協調作用，協調不同部門對醫療服務的提供，以社區導向為中心，推廣我們市民的健康呢？家庭計劃指導委員會很成功，希望女士能年年驗身，但我覺得驗身這觀念不單止於女士，我們男士（剛有一位議員出院）也應該驗身，其實每個人不論年齡都要強調保健。如果我們的基層健康服務做得好的話，一定會減輕醫管局所面對的壓力。這是一個釜底抽薪的辦法，我覺得長遠來說，政府應該加以考慮。我希望能夠制訂一些方案，甚至進行諮詢，在一定時間內諮詢完成後，向公眾提交諮詢文件，使我們的醫療體系有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時間已很晚，我亦不想重複其他同事曾提出的要點。他們提出很多意見，是我亦很認同的。當然，我亦非常認同剛才楊孝華議員代表自由黨所說的我們對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立場。不過，我想補充幾句。

大家今天提出了許多意見，都是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但香港的醫院服務是否可以由醫管局一力承擔呢？是否單單要求醫管局制訂及推行減少醫療失誤的方案，就可以徹底避免或杜絕我們最近常常在報章上看到的個案呢？我相信不是的。最主要是，為何我們要有一個醫管局呢？大家是否記得，以往是由政府統籌一切，由中央管理一切，但後來醫管局以一個很新的管理方式，將權力下放到醫院，盡量由醫院負責。因此，其實許多這些失誤個案都應歸咎於醫院本身，而每一間醫院的情況都可能不同。

此外，在醫院裏工作的前綫人員及後援人員是否須負上很大責任呢？我聽過一些醫生說，一些資歷較淺的醫生在醫院裏工作感到十分害怕，他們信心不足。為甚麼？因為很多醫院（我不敢說全部）的文化是越高級的醫生越惡，所以令那些資歷淺的醫生十分害怕。如果有事情發生，資歷淺的醫生都不敢問那些資深醫生，特別是如果在下班後有事情發生，而事情可能不是十分重要，如果他們欲求取教授或顧問醫生的協助，那可不得了，他們有可能會被人大罵一頓。這是否屬實呢？我曾跟前綫醫生和資深醫生提到這問題。前綫醫生承認是有這種情況存在，甚至是那些資歷淺的醫生不但害怕醫生，更害怕資深護士。他們會被那些資深護士欺負，信心便可能會不足，許多時候亦因此而出錯。我認為那些資深醫生有需要檢討一下。是否在一級與一級之間，沒有互相關懷，只有監察、監督？難道錯了只管責罵，好的卻不讚

賞？那是沒有用的，是嗎？我認為應該發揮團隊精神，以關懷的態度加以教導和引導。是否每間醫院都能發揮這種精神呢？我有些懷疑。

有關工作壓力的問題，除了剛才提及的人手問題外（這當然跟資源有關），我亦聽聞許多醫務人員，甚至是那些支援的工作人員，即護士等說現時醫管局很重視管理，而且採用很新的方法，更着重一些所謂新意念。當推行一些新意念時，怎樣與人溝通呢？那就只得填表格。因此，所謂行政工作就是填表格，為了配合一些新的管理方式，做多了許多工夫；反而在那些與病人直接接觸的服務上，花的時間和精神便會較少。我覺得醫管局有需要檢討一下，是否有點兒像火車頭走在前面，其他人在後面追得很辛苦的情況。

此外，我覺得有兩點也可能間接有些關係的。我很同意剛才林貝聿嘉議員所說，公營及私營醫院的服務須平衡分擔。現時大家都知道，公立醫院隨時勝過私立醫院，因為公立醫院“又平又正”。人人都說，以同樣服務計，無論是醫療抑或住房方面，公立醫院都有餘而無不足，但費用卻大為便宜，於是很多人都寧願入住公立醫院的雙人房、三人房。這造成了不均的現象，即私立醫院無法與公立醫院競爭。在這方面，我們可能要看看怎樣可以達致均衡。

此外，另一個出現工作壓力問題的部門是門診部。事實上，現時公共的門診服務做得很差。政府真的要徹底檢討及改善。今天雖然不是討論這問題，但這引致醫院的急症室增加了一些無必要的負荷。許多人，例如小孩子晚上不能得到門診服務，於是便去了急症室求診，但他們所患的都不是急症。大家都知道，那些醫生很多時候還要決定究竟求診的病人是否急症，是否該先行治理。這對人手造成很大及不必要的負荷。因此，要徹底解決這問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剛才楊孝華議員已經說出我們不支持莫應帆議員的議案的原因。我覺得如果每一次出了問題，便成立一個法定組織，則整個政府就會有許多個具監察職能的法定組織，那麼我們納稅人的負擔可不得了。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社會上發生一連串的醫療事故，當然會令我們對投

訴十分關注。我們也會“診斷”究竟情況怎樣。

今天提出議案的同事，是一位中醫；作出修正的同事，卻是一位西醫。究竟中醫的同事判症正確，還是西醫的同事判症正確呢？我在整個過程中都很留意。甚至哪一位開藥正確，我覺得對於“診斷”這次事件都很重要。

莫應帆議員一開始便將最近的醫療事故、投訴機制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運作比喻為一個腫瘤。我自己聽了這個比喻後，有些不高興，因為現時香港的醫療制度、我們的醫管局是否真的潰爛得如腫瘤呢？是否惡化到一個不得不割的程度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診症判斷。雖然最近有一連串的醫療事故發生，市民感到不安，但在整個醫療架構和整個醫療制度運作方面，我自己所接觸的市民基本上都認為醫管局正不斷改進，而香港的醫療制度也正在不斷改進。我認為這才是比較重要的，特別在收費制度方面，市民感到高興。因此，如果有些醫療事故發生，就把它當作腫瘤割掉，我認為會令醫護前綫人員的士氣受到打擊。我覺得這非常重要。我們西醫的同事則把它當作是一種重感冒，是一種病，雖然也須用藥，但無須做切割手術。

第二，莫議員提出，如果割一個腫瘤，自己割自己是很痛的，所以應找另一個人操刀。不過，另一個法定機構，是否可以保證是一個金剛不壞之身，永遠無須割掉呢？它同樣可以出問題，那麼屆時又由誰人操刀替它切割呢？這個不斷的惡性循環的監察，我認為未必適宜在這個情況中產生。因此，以我的判斷，我們的中醫朋友這次是判錯症。這也會引起醫療失誤。

兩位朋友也開了一些藥方出來。莫議員開了藥方，而梁議員也開了藥方。其實他們所用的很多字眼都相同，而最關鍵一點，是應否設立一個獨立機制。藥方的根據是不同的判斷，就可能會有不同的效果。我覺得莫議員這機制基本上在於監察，但現時已有監察制度，醫管局也要負上責任。如果在監察機制上再設一個監察機制，這是我已經分析的一個問題。梁議員開出的藥方，是一個自強藥方，即如出現問題，在服藥痊癒後，就應該多做運動，要自強，這是比較重要的。

從市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他們不一定感到投訴機制不足。其實他們現時關心的，不單止是投訴機制，他們更關心的是改善機制。如果醫管局內部出現問題，應如何作出改善呢？這才是最重要的。我自己不滿意的是，根據較早前政府給我們的一些數字，輸錯血並不單止在今年發生，數年前也曾發生，但當時只是輕輕帶過，並沒有詳細檢視整個輸血制度出了甚麼問題。直至現時才說進行檢討，實在是失誤拖延。在這方面，要藥到病除。另一方面，剛才有很多同事說，前綫工作者做了很多行政工作。我認為政府對這問題應作出回應，醫管局也要對症下藥。

針對現時的情況，我會提出兩項建議，我認為會是對症下藥的。與其在

這些機構一層層加上監察機制，我認為將這機制層層下放會更好。其實每間醫院都有管治委員會，但它卻不會詳細討論該醫院的投訴個案或醫療失誤，這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管治委員會是最重要的，而其中部分成員是地區選出來的代表，但他們卻沒有權監察。我認為將這些醫療事故層層上報給委員會，距離太遠；如果在上層再多設一個機制，恐怕距離更遠，因此，如果陳財喜議員是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他作為一名選舉產生的代表，監察那間醫院的醫療事故，就更為重要。這是我第一項建議。

第二，當然是提高透明度。過往在管治委員會中，那些投訴可能只是一些數字，即百多宗或二百多宗，但實際內容卻完全沒有公開。我建議醫管局在這方面應該增加透明度。

其實，大家都是想做好這件事；大家都希望能替那些醫療事故診症，然後對症下藥。代理主席，我的總結是，我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屬下的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我今天的發言不會偏袒任何一方，而事實上亦沒有甚麼大關係。

最近的醫療出錯事件，使我們感到十分遺憾，亦引起社會上市民很大的迴響。原因有很多，主要是人手不足、經費不足和培訓不足等問題。

醫管局成立初期，以成本效益的商業原則經營，確實在財政和服務上有貢獻，但純粹以理財原則來處理醫療專業事件，只尋求數量指標的完成而忽視了質素改進，可能是這次出錯事件的最大原因。

醫管局實行新陳代謝制度，在資源方面得到很大成效，但亦流於因貨就價的弊端。各位也知道，最近很多人向公立醫院求診，求診人數增加，但醫護人手的增加卻追不上，使醫護人員疲於奔命，身心受到極度傷害和透支。在這情況下，醫療錯誤難免發生；加上培訓不足，例如最近輸錯血、輸錯奶、打錯氣事件等，都反映出醫護人員，尤其是護士的基本功不足。此外，資深人員過多從事行政工作，使前綫工作者人手短缺，以及監察和督導不足，亦是部分成因。

發生這麼多事，當然使市民對公立醫院失去信心，要挽回市民的信心，

無疑要面對現實。首先，要公開醫療報告的調查結果，以及承認錯誤和承擔責任。其次，是重新釐定醫管局的政策，要關注人手不足及加以改善。醫管局一直以來都否認人手不足。我曾與吳光正先生會面，談及有關醫療失誤的問題，他說有人接駁喉管，這證明有人在工作。我認為他不明白，如果這樣的話，聘請一名屠夫當外科醫生也同樣可以，因為他也是拿刀工作的，但他是否擔任適當的工作，這才是最大問題，不是有人就可以的。

同時，我覺得醫管局的政策，不但應達到質量指標，也要達到質素指標。最近社會上市民普遍要求有知情權、病人權益等，醫管局理應面對這些問題，增加投訴機制的透明度，以及減少市民對這方面的誤解。

長遠來說，政府應清楚界定公營及私營醫療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在醫療融資方面的問題。同時，改善公營及私營醫療、中醫及西醫在香港醫療體制中所擔當的角色。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長遠醫療計劃中就這些問題給我們一個好好的答覆，真正改善香港的醫療制度。

原議案提議設立一個法定監察組織，負責監察、調查和評核醫療失誤事件，我認為是沒有很大意義的，同時亦有架床疊屋之嫌。現時醫管局已是法定組織，本身亦有類似部門，即公眾投訴委員會，只要我們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加入一些非醫療界、非醫管局成員，則該委員會其實已經可以擔當莫應帆議員原議案中所提出的監察委員會的工作。況且，醫生、護士和其他輔助醫療人員各自有專業團體監察他們的工作是否合乎醫學要求，所以在這方面是沒有問題的。此外，法庭的最後決定，判決任何一宗特別的獨立事件是否有犯錯誤，及應否作出賠償，所以無論設立的組織是否法定，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最重要的是要公開事件給市民知道。同時，任何法定組織亦不能踰越法庭的最後判決，所以法庭的最後判決，即那件案件的是與非，以及應否賠償，才是最終判決。因此，我贊成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增加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及代表性。

今次的醫療事件，可說是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而且也反映了醫管局數年來以商業經營原則處理醫療政策的弱點。錢是萬能，但亦不是無所不能。病人對醫生的信賴的加強，以及南丁格爾精神的鼓吹，是醫療政策中不可分開的一部分。今次事件可說是不幸，但對醫管局來說，可說是暮鼓晨鐘。現在是時候重新檢討醫療政策，以及決定哪些部分要改進、改善，甚或加強或減少，那才可使香港的醫療制度重新納入世界先進醫療水平，再次得到市民的信賴。

謝謝代理主席。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有很多我想提出的問題，同事之前已經提出，所

以我只會用很簡短的時間說出幾點港進聯的提議。

港進聯認為近日連串醫療事故的發生，由於社會對這方面的關注，我們港進聯與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監楊永強先生曾進行討論。在聽取各方意見後，港進聯認為醫護人手短缺，前綫人員壓力過大是連串醫療失誤的主要原因。在醫生培訓方面，醫管局的成立令很多高級醫生走進管理階層，加上社會與日俱增的病人數目，我們不難估計未來醫生的工作量將更沉重，特別是在專科的項目上；根據資料顯示，在多個專科門診服務中，眼科的首次求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23 周，而屯門醫院外科的首次求診輪候時間最長竟達 33 周。長時間輪候的結果只會令病人的病情轉變或惡化，間接加重了醫院其他專科部門的壓力，特別是急症室的負擔。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重視此問題。我們建議政府應鼓勵普通醫生進修成為專科醫生，以紓緩專科門診的燃眉之急。

此外，我們認為當局對犯錯醫護人員的裁決應提高透明度，令市民相信政府有決心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

剛才鄧少棠議員已說過，在醫療失誤的背後原因，主要是管理方面。港進聯認為是管理組織及管理理念可能出現了問題：醫管局成立目的之一，是希望加強醫院方面的管理，並擴充醫生編制，使顧問醫生對初級醫生的比例得以增加，從而提高醫療服務的質素，建立連貫及有效率的醫療管理制度，使能更有效地善用資源。但目前醫管局引進商業理財方法來管理資源，只注重成本效益，迫使各醫院縮減前綫醫護人員的人手。隨着不斷擴張的工作量，使前綫的醫護工作人員疲於奔命，自然引致連串醫療問題發生。

善用資源固然重要，但醫療服務的最終目的是活命救生。因此，要更長遠及有效地改善本港的醫療服務，我們認為醫管局一定要重新檢討現行的管理組織及管理理念，尋求一套更有效的管理方法。同時，當局亦須提出一個有效機制，善用私營醫療方面的資源，從而紓緩公立醫院的壓力，以配合社會不同層面的需要，整體提升本港醫療服務的水平。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莫應帆議員的議案有兩個重點。

第一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制訂及推行政策時，如何能減少醫療失誤，我相信對於這一點，大家是沒有異議的。剛才同事提出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改善方法，包括處理人手不足、資源不足、檢討醫管局的管理方法，或醫生盡量專注於醫療工作，而不要處理太多管理工作等分工，我相信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而所提出的意見基本上並沒有矛盾，我希望政府當局能聽到本會共同的聲音。我們最大的分歧在於如何處理投訴。

我們沒有否定最先應由醫院或醫管局處理有關醫療失誤的投訴，問題不是在於這類投訴不應由醫院或醫管局來處理，而是在於由他們單獨處理是不足夠的。

我們以警監會為例，但議員認為例子不正確。我要指出，列舉警監會這例子並不在於警監會本身的問題，而是在於為何要設有警監會的精神。現在我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例，街坊可隨時往房屋署投訴，向他們所屬的屋邨區長、屋邨經理，甚至房委會投訴。不過，如屬非常重要的投訴，例如取消戶籍問題，便要向上訴委員會投訴。這上訴委員會是一個法定組織，在《房屋條例》內也有載明，它並不隸屬於房委會。

又例如臨時市政局，有關市政服務的投訴當然由市政總署處理，但一些非常重要的投訴，例如臨時市政局不發牌給某個流動小販，或要收回某個流動小販的小販牌照，則那小販便可向另一個上訴小組投訴，而該上訴小組也不是隸屬臨時市政局的。

當時政府要求上述兩個機構將這兩個上訴小組抽出來，原因是那些投訴涉及非常重要的問題，是性命攸關的投訴，因為收樓是房委會最嚴厲的懲罰，而小販不獲臨時市政局發牌也是最大的懲罰。在醫療方面，最大的懲罰也是性命攸關，包括“醫死人”、割掉輸卵管引致不能生育等，這些都真是要命的。

一般的投訴，例如有關醫療服務、醫療制度、醫療政策不妥等可向醫管局及有關醫院提出，我完全同意及接受。但現在我們所說的是醫療上的明顯錯誤，例如把輸卵管當作盲腸割掉後，有關醫生只收到警告信，則不論檢討結果為何，如果我是那個病人，無論如何也不會服氣。我不理會發生事件的背後原因，例如人手不足、政策不妥、醫管局管理方法有問題等，以及有關問題是否已經處理妥當，但結果仍然是病人沒有了輸卵管，這是很清楚的事實。正如那些打錯氣、輸錯血、輸錯奶等也是很清楚的事實。

病人不會理會發生問題的背後原因，他們向醫生求診是希望得到恰當的

醫療服務，但結果並非如此。受到損害的是一個身體或生命，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並不是如劉江華議員所說，要層層疊上去，相反，我們不想這樣，而是要求脫離這個機制，設立一個獨立制度來處理這類問題。我們更不是想層層下去，所以他所說的“層層上、層層落”都不是我們要說的問題。層層疊，疊得如何好也不是我們現在所說的題目。

我們現在所說的是要求在醫管局之外，設立一個給人覺得是客觀和獨立的機制，來考慮有關個案本身是否有錯。以往由於透明度不足，導致市民覺得上訴或投訴機制都是“醫醫相衛”，最低限度形象是如此。幾件嚴重事故發生後，都只是發出警告信了事，沒有人遭撤職，那如何可以說服我們第三者（更遑論病人）目前的投訴制度的調查結果與懲罰相配？

其實是不用調查的，割錯輸卵管就是割錯輸卵管，無論怎樣調查也是割錯了；輸錯奶無論怎樣調查也是輸錯奶，結果卻只是警告了事，甚至有些人說，那教授的腦中已受到懲罰，我真是不能接受這種說法。我覺得如果是關乎一個人的身體和生命受到傷害時，我們也不能提出一個公正和令人覺得公正的制度，給他們作出上訴的話，是不能接受的。我們不可以事事依靠法庭，如果這樣的話，現時所有上訴委員會也無須工作，因為任何投訴也由法庭定奪。不過，不是每一個市民也有錢聘請律師；不是每一個市民也可以很清楚於法庭上說出自己的問題。說交由法庭判決，就是利用專業或官僚制度，阻擋普羅大眾對不滿作出投訴。因此，我認為訴諸法庭只是最後途徑，之前應有另一些處理方法。其他部門及機構都已訂有這些處理方法，我要求醫療服務方面也是如此。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劉江華議員：我只想澄清，剛才馮議員說不想層層疊疊，而是將醫管局的投訴機制抽出來，另行設立一個投訴機制，情況是否這樣？他剛才所說的是這樣，究竟他們想建議的是哪一套呢？是“層上層”，醫管局完全不處理投訴；還是由另一個機構來處理呢？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想作回應或澄清？請盡量精簡。

馮檢基議員：我想澄清，我只是回應劉議員的說話。他說他覺得一層層地疊上去是架床疊屋，所以不需要多設一個監察機制，我則回應說我們的辯題並不是建議在醫管局內多加一層。我已指出，直接往醫院及醫管局投訴這制度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只是希望設立一個獨立於現時體制外的監察機制，公開及透明地讓我們知道某一宗投訴獲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我們討論的是這件事，所以我們的建議並不是一層再多加一層。

代理主席：馮議員，你說的已經足夠。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公立醫院接二連三出現醫療失誤，令關注香港醫療服務的人都很擔心，特別是我們看到，公立醫院基本上的服務對象是以基層人士為主，他們都是依賴公營醫療體系來為他們治理疾病，所以我們工聯會對這問題極為關注。更重要的是，基層市民本身的財力及知識都不足以提出訴訟，所以我覺得整個投訴機制亟須提高透明度。

有關最近發生的事故，近數年來，我也曾接觸過很多在公立醫院工作的前綫醫護工作者，包括護士、健康護理員和醫生等。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立後，他們曾提出過很多意見，包括在醫管局管理下，講求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問題。事實上，整個理念是等於將醫院作為一間大公司的模式來管理。不過，管理護理行業，並不如管理一般公司那麼簡單，例如要求前綫醫護人員多些協調，多做些工作等；又例如要求健康護理員負責餵食及其他工作。其實他們與護士所接受的訓練是不同的，他們原本只是負責病房的基層工作，現時要求他們負責一些較技術性的工作，雖說醫院提供了培訓，但界線始終並不清楚，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有關的組織希望醫管局能明確地給他們工作指引，但至今仍未有一套完整的指引。

我在臨時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前立法局內也曾提出，我曾接觸一些護士組織，發覺護士人手實在不足，他們的工作壓力很大，工作得很辛苦。不過，醫院的行政架構要“物盡其用”，所以原本是由四、五個人分擔的工作，現時要他們緊張倉卒完成。他們就好像車衣女工一樣，須 8 小時不停工作。大家都知道，從事病人護理行業與製造業極不相同，我們不能以這概念來管理。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至於醫生方面，我先前也提過，要他們連續數十小時輪班，他們能否支

持下去呢？雖說訓練上，需要他們這樣的狀況，但畢竟他們也是人，是血肉之軀。以成本效益來看，他們是與香港市民健康息息相關的一支重要隊伍，我們不能把他們當作機器看待。我們必須合理對待他們。

此外，我也知道上層有很多看法。在給予醫管局資源後，隨着不斷改善、不斷改革，在醫療服務的效用方面，無可否認出現了很大變化，很多市民前往公立醫院求診。在門診、急症有所增加，資源卻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大家可以看到，整個架構的上、中、下層都出現問題。在前立法局或現時的臨時立法會內我已多次提出，政府現時須重新分配資源，但政府每次都只是說遲些便會這樣做，我們只得等待。

在連串的事故發生後，我曾與健康護理員、護士和醫生接觸，他們都受到很大的壓力。他們都是以“醫者父母心”的態度來做事，而之前發生的事故，對他們造成非常大的壓力。

還記得有一天晚上，我在黃大仙與某間醫院的一名健康護理員見面，他向我表示，他很擔心出錯的責任最終會落在他們身上，護士也是如此。雖然可能真的是他們出錯，但他們也是不想的。大家當然不會原諒他們這樣出錯，但出錯的背後原因是甚麼呢？政府理應在這時全面檢討醫管局在接管公立醫院，講求成本效益後，醫療隊伍會否變作商業機器？我認為這正是檢討的時候，而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認為應對前綫人員作出鼓勵。我同意梁智鴻議員先前所說，接二連三發生事故後，我們應如何提高前綫工作者的士氣，而最重要的是要找出問題焦點所在。在臨時立法會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中，我們曾提出，投訴機制可以再考慮，但最重要是檢討現時整個醫療制度的臨床監察、公共醫療系統的資源分配和工作等。

代理主席，下星期我本有私人事務，但現時已有一批人士要求我約見政府討論這些問題。他們是來自不同層面的前綫工作者，他們希望能夠客觀地找出公共醫療服務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我期望透過今天的辯論，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從我的角度來看，臨床的監察是很重要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莫應帆議員就修正案發言。莫應帆議員，你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的辯論非常好，不過，我現在先就梁智鴻議員的修正案說出自己的看法。

首先，我想回應梁議員的一個比喻，我當然不想一棒打死所有醫護人員，因為把他們全打死了，便沒有醫生治理我們了。主席，梁議員似乎看漏了我的議案的一些字眼，不過，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中醫的用字有時會很複雜。事實上，現在的題目是說研究成立，而不是要即時成立，即我們應進行商討。可能有時候我們中醫說人腎虧，你們聽到“腎虧”二字便很害怕，不知是甚麼問題。實際上，我們中醫說腎虧有時可能是很小事，只是多去一兩次小便罷了。梁議員說他一直對先前發生的醫療失誤事故作很猛力的抨擊，但是他突然好像變了“手軟”，我說要研究，他也修正成只是增加透明度，態度又卻突然軟化下來。我覺得如果他自稱為一個猛力抨擊的抨擊手，就有點兒那個了。

第二，我想更正，剛才我說現時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有三分之二的人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成員，應該是三分之二是醫護人員。其中有 3 個是醫管局代表，有兩個是醫生，其他有些是護士，所以真是有超過三分之二成員是醫護人員。

主席：莫議員，你是否願意讓梁議員作澄清？或是你想先把話說完再讓梁議員作澄清？

莫應帆議員：我想繼續。

第三，有關今天最具爭議的設立獨立機制問題，剛才馮檢基議員已提出了一些意見，即他提到房屋委員會和臨時市政局，我想再說臨時市政局。杜葉錫恩議員也當過很長時間的市政局議員，她也知道，如果有人對發牌方面感到不滿，他們可以在臨時市政局的投訴機制中投訴。如果被否決，他們

仍可向一個獨立機構 — 文康上訴委員會投訴。該委員會是由一名法官加上一些獲邀的獨立人士組成，聆聽有關人士的上訴。臨時市政局是一個民選議會，也有一個這樣的機制來監管，為何醫管局卻不可以呢？

此外，我想提供一些數字給大家參考。現時醫管局每年花去納稅人二百多億元，佔公共開支的 11.5%，佔全國國民生產總值的 2%。一個花去我們納稅人那麼龐大資源的公共機構，我們為何不可設立一個獨立機制，來研究一些醫療事故呢？我要反問梁議員，作為一個納稅人，他又有何看法呢？

當然，在聽過今天的辯論後，我相信最後大多數同事都會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肯定醫管局並不想作出改動，因為昨天我與楊永強總監商談時，他仍然很堅持他們現在的機制和制度是有效的。我真的很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醫管局在聽過我們臨時立法會的意見後，即使不接納設立一個公眾投訴機制，也應該在病人權益方面多些關注。如果能這樣的話，我就願意寫個“服”字給醫管局了。

謝謝主席。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想澄清一件實情，那便是公眾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因為似乎與剛才莫議員所說的有少許出入。為了讓同事清楚情況，我想說一說該委員會現時的組成。

委員會共有 9 名成員，其中兩名是醫生。一位是林醫生（我相信無須在這裏說出他的名字），他是真正的執業醫生；另一位是蔡醫生，他大部分時間做社會工作，不是做醫療。此外，還有一名護士，其餘的是專業人士，不過，不是醫療專業人士。謝謝。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很細心聽過今天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及辯論內容，有很多位議員正面面對最近發生的一連串醫療事故，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很多建議，我們日後會詳細逐項研究，看看在哪方面可以作出改進。

本人非常關注最近發生的一連串醫療事故，並對事件中受影響的病人和家屬致以深切的慰問。醫管局亦非常重視今次所發生的一連串事故，他們要了解導致這些事故的原因，以及同時採取積極的態度去作出補救，以避免同類事情的發生，並會就這些事故承擔責任。

導致醫療事故的原因很多，包括檢驗和治療程序本身既有的風險、由疾病產生的併發症、制度和組織方面的因素，以及人為因素。相信大家都明白，治療本身帶有一定的風險，這些風險是不可以完全消除的。但大眾市民最關注的，是因為人為因素而導致的醫療事故。

一直以來，醫管局都有一套機制去確保醫護人員的質素，提供以病人為本的醫護服務。首先，所有在醫管局工作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輔助醫療人員均須受過適當訓練，持有合適資格去提供專業服務，保證所有醫護人員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在醫院服務期間，醫管局會繼續為這些醫護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和深造，更新及加強他們的醫護知識。在照顧病人的時候，醫護人員亦受到具資歷和經驗的醫護人員臨床監督和指導。

除了致力提高醫護人員的質素外，醫管局已設立一套制度，對臨床治療作有系統的檢討或稽核，包括在治療時所採用的步驟和藥物，確保治療的質素的成效，減低醫療風險和防止醫療事故的發生。此外，醫管局亦有發出臨床醫療程序和指引，確保病人獲得適當的醫護服務。假如發生醫療事故，有關人員亦須遵從常設的申報系統，向醫院或醫管局總部作出報告。

就最近發生的醫療事故，有關的醫院已就事故的成因和事發經過作出詳細調查及提出很多改善建議，避免日後有同類事情發生。在有需要情況下，醫管局及醫院亦會邀請非醫院及非醫管局的專業人士參與調查。這些醫院已經完成調查，向各自隸屬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並於上月 19 日向公眾作出交代。

就最近發生的醫療事故，醫管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全面檢討如何可以減低醫療風險，以防止或減少醫療事故的發生。這個小組由醫管局成員組成，並由非醫護人員擔當召集人。另外，該小組亦邀請兩位海外專家提出意見及建議。檢討的範疇包括：

- (a) 檢討近期多宗醫療事故的調查結果；
- (b) 研究如何改善現時的臨床稽核和醫療事故報告制度；
- (c) 加強醫護人員的問責性，特別是上級對下級的臨床監督；

- (d) 檢討有迫切壓力的臨床工作，制訂優先次序，作出妥善的調配；及
- (e) 研究如何加強專業醫護人員的培訓。

儘管今次檢討的範疇所涉甚廣，但這並不代表醫管局在以上各方面都出錯而須作出檢討，相反，醫管局借此機會，全盤檢討醫療風險及相關的課題，這亦值得我們讚許。鑑於今次的檢討是全面和深化，醫管局預計需時 3 個月才能完成有關的檢討。就以上檢討的範圍而正考慮的改善措施包括：

- (a) 在臨床醫護服務方面，醫管局向部門主管、顧問醫生、病房經理和護士等建議訂立臨床護理工作時間指標，提醒有關醫護人員他們的主要工作是在臨床護理方面。因為涉及的醫護人員數目太多，醫管局現正和各醫院總監及部門主管商討如何逐步達致這個指標。
- (b) 醫管局正研究員工臨床監督制度，清晰地界定高級醫生和初級醫生的責任，確保初級醫生在治療過程中，如遇到複雜情況和困難時，應該尋求高級醫生的協助和指導。當高級醫生分配工作時，亦必須考慮員工的資歷和能力。
- (c) 醫管局亦會檢討現時的“候召”編制，並研究推行晚間可以有更多高級醫生巡房，指導和監督初級醫生工作的可行性。
- (d) 醫管局正研究一系列紓緩醫療人員工作壓力的建議，包括容許長時間持續當值的醫護人員獲休息安排，檢討實習醫生候召的次數等。此外，亦考慮增加對病房和臨床部門的支援，例如增派醫院中央行政部門負責財務管理及支援服務工作的人員，協助臨床部門處理非有關臨床的工作。
- (e) 醫管局亦已開始與部門主管就工作壓力最大的服務範圍進行檢討，盡量善用資源以應付工作量的增加。
- (f) 醫管局正就培訓的需要作出檢討，務求為醫護人員提供更多及更有效的訓練，以提高他們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
- (g) 醫管局會檢討有關臨床稽核和風險管理制度的安排，包括由總部成立一個中央小組統籌各間醫院的臨床稽核，以確保臨床工作的專業水平及預防或減少醫療事故。

全面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將交由醫管局董事會作出考慮，並會向公眾滙報。基於醫管局管理的公立醫院及機構現在有 42 間，其中一些建議的推行將須分階段落實。醫管局會小心考慮在不同醫院推行這些措施的可行性，醫管局的行政總裁已經和各醫院總監及部門主管進行商討。

我們現存的架構中已設有不同的機制來處理市民對醫院的投訴。根據過往的經驗，投訴主要分為三大類 — 投訴員工的態度或表現，行政失當以及治療過程中發生的失誤和疏忽。在醫管局方面，市民如有意見或投訴，可透過醫管局管理熱綫或以書面形式向醫管局總部作出投訴，亦可直接向個別醫院投訴。我想澄清一些數字，剛才莫議員提到關於醫院的投訴數字，也許我在這裏給大家提供一些參考資料。剛才莫議員提到有 15 900 宗投訴，這實在不是對醫院的投訴，而是關於藥物事件的報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如果在開藥、配藥方面發發現有不清楚的地方，便要作出一個詳細的報告，看看有否寫錯、是否清楚、配藥是否適當。在未配藥時，已經全部澄清，解決了問題。關於投訴的數字，在 1996 年，我們接到 1 700 宗投訴，這主要是有關醫院方面。向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的投訴有 33 宗。我想澄清這些數字，給大家作為參考。

假如投訴人不滿意醫院的回覆，他們可向醫管局的公眾投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成員，剛才很多位議員也提過，梁智鴻議員也提過委員會的成員組成，他們會就每宗上訴進行很詳細調查。假如有需要，會親身聽取投訴人的意見，然後作出決定。

至於有關個別醫護人員的專業操守及水平的投訴，市民一般會向有關的法定專業團體提出，例如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關於醫院行政失當的投訴，市民一般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

醫管局是一個法定機構，管理全港公立醫院，而醫管局的董事局由社會各界人士，包括非醫護人員及政府代表組成。醫管局內外都設有不同的渠道及機制處理有關醫院及醫療失誤的投訴。基於上述理由，我並不贊成莫議員的議案，建議設立多一個法定監察組織，專門負責監察醫療失誤的調查及評核報告。這種架床疊屋的做法只會浪費資源，亦不是確保投訴個案得到公平裁決及保證市民合理權益的唯一途徑。正如在最近的醫療事故中，醫管局亦特別就瑪麗醫院輸錯血事件，成立一個由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事發經過和深入檢討有關醫護人員的專業標準。

不過，我亦很同意議員有關提高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及代表性的建議。醫管局現正檢討如何改善現存的投訴機制，以滿足市民對醫護質素、服務態度和病人權益的不斷提高的訴求。首先，就醫療失誤事故，有關醫護人

員應在事情發生後，盡快主動向病人及其家屬解釋事情的因由、經過及對病人所產生的影響，減少病人因不滿而作出投訴。在處理投訴方面，醫管局會加強訓練員工的溝通技巧。醫院亦會定期向醫院管治委員會及醫管局總部就投訴數字、個案及改善措施作出匯報，令由醫管局及非醫管局成員組成的醫院管治委員會可以監察各間醫院處理投訴的手法，及從投訴個案了解醫院運作有否出現問題。公眾投訴委員會現時有 9 名成員，其中 6 名為非醫管局成員。委員會除了處理公眾投訴醫院的上訴個案外，假如在投訴個案中，發現醫院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會向醫管局總部反映；而總部也會向醫管局匯報實行改善措施的進展。醫管局會積極考慮於公眾投訴委員會加入更多非醫管局成員及非醫療專業人員，增加透明度及代表性，並且在有需要時，更多接見投訴人，聆聽他們的感受及了解事情的經過，從而作出一個公正的裁決。為了令公眾更了解醫管局的投訴機制，醫院會加強宣傳，特別是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的職能。但更重要的是，醫管局會繼續向員工灌輸以病人為本的價值觀，令醫護人員了解到除了提供專業服務外，更要體恤地以禮善待我們的病人，並且正面地看待投訴，作為改善服務的好機會。

這種價值觀，同樣亦適用於醫管局在處理醫療失誤這一件事情上。醫療事故的發生是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希望看到的，但亦不可能百分百完全避免。不過，我可以向各位保證，醫管局會積極設法解決問題及盡力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這種態度正是推動醫管局在過去幾年進行改革，以達致改善醫院質素的成果。我相信每一位從事醫療護理工作的人員，都會通力合作，為病人提供高質素的醫護服務而繼續努力。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莫應帆議員的議案，按照梁智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莫應帆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40 秒。

莫應帆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發言的 15 位同事。我相信這是臨時立法會有史以來最多議員發言的一項議案辯論，證明我們臨時立法會較關心一些民生事務。我希望各位議員會繼續就民生問題多提出類似的議案辯論。

第二，我希望今天能夠中西合璧，開出一張妙藥良方，解決香港未來醫療質素和提供給市民的醫療服務的問題，使我們能夠長命百歲。

第三，剛才聽到陳婉嫻議員說“醫者父母心”，令我突然想到，除了“醫者父母心”外，醫者還需有一顆像包青天公正不阿的心，才不會傷害“天下公母心”。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莫應帆議員動議，經梁智鴻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加快本港民主步伐。陳財喜議員。

## 加快本港民主步伐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基本法》修改程序，以加快本港民主步伐，盡快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並落實“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

上星期三，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本會宣讀了特區首份施政報告。在整份施政報告中，只是較多強調民生方面。他標榜高瞻遠矚，以大篇幅闡明建屋、福利等項目，但對於民主、人權等卻着墨不多，甚至有所迴避。在政治架構方面，他只用了兩小段（第 145 及 146 段）敘述，這對我來說是沒有甚麼新意，也談不上甚麼高瞻遠矚。在質詢大會上，他說日後的政制發展會是按照《基本法》而行，在這一方面，我覺得他是相對地保守的。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席，最終是由普選產生，這即是說，香港始終是會以全面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及議員。既然這個目標已是白紙黑字寫在《基本法》裏，我們便必須落實這個目標，才能真真正正體現“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個原則，我們不能借“循序漸進”為藉口，故意拖慢民主步伐。

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這個議案的目的，是希望特區政府在開展各項民生政策的同時，不要忽略一個更重要的使命，那便是開始為全民普選的政制鋪路。我們要知道，《基本法》在 7 年前頒布時，就選出第一、二、三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提出的辦法，只是過渡性的安排，最終目的是讓香港市民可以選出為他們服務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全部議員，使“港人治港”最終得到落實。但 7 年前所頒布的《基本法》，並未能預見港人的民主訴求在不斷提升。更有甚者，我認為市民在現階段的政治意識和教育水平，以及社會上的資訊傳播，均已趨於成熟，而經過 91 及 95 年的立法局選舉，經濟亦有長足發展，可見加快民主步伐對經濟不但沒有影響，反而可以穩定人心，加強外資信心。因此，即使我們在此刻透過全民普選選出臨時立法會或立法會所有議員，亦絕對不會有問題，完全不會導致社會動盪，也不會影響經濟發展。我覺得既然香港的條件已經成熟，為甚麼還要掩耳盜鈴，不為未來普選的政制作出準備和安排？

主席女士，《基本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列明了第一、二、三屆立法會的產生方法，以及第一、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方式，並說明要待 2007 年才可決定未來政制何去何從。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則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有權修改《基本法》。人大代表有權向人大提出修訂議案，只需得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行政長官，以及三分之二港區人大代表同意，並將修

訂議案徵詢《基本法》委員會意見後，便可提出。既然《基本法》亦有界定修改《基本法》的方法，那即表示《基本法》是可以因應時代需要而作出修改，並非要死板地跟隨的。從今年起計，我們要在 2007 年才可決定未來的政制會否邁向全面普選，我不禁問是否需要等 10 年那麼長的時間？主席女士，1984 年到現在已過了 13 年，若要再等 10 年，便等於要等 23 年，這種“循序漸進”的民主，我會稱之為“蝸牛式”的民主，我們可能要等到頭髮斑白才會看見民主，我覺得這對香港並無好處。

既然《基本法》賦予特區權力修改機制，而特區各方面的條件均已成熟，我們何不現在便醞釀於 2007 年前修改《基本法》，使民主化能早日在香港實現？

為了達到目標，我們可以成立修改《基本法》委員會，就修改《基本法》的工作進行諮詢及作出建議。另外，我相信在議會之外，關心政制發展的朋友、市民也會開始行動。日前，有一群社工在報章上提出訴求，如果政府不採取行動，我相信民間團體也會組織聯席會議，修改《基本法》。

有關加快民主步伐，我覺得除了是香港的條件成熟外，還得着眼於數個因素：第一，經濟發展和政治發展是否匹配？我不是馬克思主義者，不過，我相信基層建築和上層建築一定要配合。現在的情況就如一位珠光寶氣的女士，她穿着得很漂亮，但腳上卻是穿了草鞋。這是我們潛在的矛盾，如果社會的矛盾不能在議會上受到有效監察，便很容易令社會出現動盪，正如在 1967 年發生的動盪，正正是因為當時的立法議會民選因素很低，導致社會矛盾不能適合地、適當地及時得到紓解。因此，我們是必須留意這一點的。

第二，我覺得香港民主步伐的發展，一定要從兩岸三地的民主步伐發展角度來看。一如大家所知，台灣的總統已是由全面直選產生，他們的民主化比任何有中國人的中國社區來得快。再看看我們的祖國中國，經濟改革開放以來，政制也開始有所變化，朝着民主化方向而行。中國的鄉村地區已是全部以直選產生代表，如將中國所有鄉村的選民加起來，應是超過了 650 萬人。我們不要小看香港民主步伐帶給中國人社區的影響，亦不應忽視中國歷代以來對於民主的訴求，香港是可以起着一個示範作用的。中國如要統一，必須先在香港推行民主化，加快民主步伐，使台灣方面有信心，也使我們覺得這個社區是絕對有民主保障。

開會之前，不少議員問我胸口上佩戴的是否毛澤東像；這並非毛澤東像，而是孫中山先生像。孫中山先生是我們的革命先行者，他在 1911 年辛亥革命時提出了民主訴求，這個訴求直至今天仍然存在。我覺得我們中國人應達成他的使命，中國人是有一個歷史任務，無論是哪一個中國人社區，也

應朝着民主化發展。因此，我認為我在今天動議這個議案辯論是適當的，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

陳財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基本法》修改程序，以加快本港民主步伐，盡快以直接選舉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並落實“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基本法》修改程序，以加快本港民主步伐，盡快以直接選舉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並落實“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

10 月 9 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黃英豪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已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黃英豪議員發言，然後請葉國謙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會動議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發表意見。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陳財喜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主要是想立即促使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展《基本法》的修改程序，加快落實全面直選。我不會花太多時間，但亦想談一談《基本法》事實上是在一個非常嚴謹的環境下，經過廣泛諮詢後才產生的特別行政區小憲法。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於 1985 年 12 月 18 日成立，並在 1989 年 10 月前完成了《基本法》第一稿和第二稿的諮詢工作。這個諮詢是非常廣泛的，有數百個來自各方團體的不同代表提供了意見。1990 年 4 月 4 日，《基本法》獲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開始實施，到現時為止，也不過是實施了一百多天。

剛才陳財喜議員提到民主問題，我並不反對。但現時香港的客觀環境究竟是怎樣？市民對於加快民主的訴求，是否就如陳財喜議員所述般熱烈和佔了絕大多數呢？

主席女士，我昨天委託了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就香港市民認為《基本法》所規定的民主步伐是太快、太慢或是適中進行民意調查，相信結果已交到各位同事手上，我另外亦交了一份給主席及傳媒。這項調查的主要對象是 18 歲以上的香港市民，而調查是在昨天晚上 6 時至 10 時進行的。這是一項科學化的隨機抽樣調查，我在此不詳述其中的技術內容。我希望各位同事留意這項調查所得的主要結論：認為《基本法》的民主步伐來得太快的市民佔 3.8%，認為適中的佔 47.6%，認為太慢的佔 30.4%，而不知道的則佔 18.2%。把這些數字作一比較，認為《基本法》所制訂的民主步伐是適中的 47.6%，是較認為步伐是太慢的多出了 50% 以上。這是昨天晚上進行的隨機抽樣調查，亦是最新的民意調查。這項調查中被訪者的年齡、性別、入息及教育程度，亦能代表了香港社會各階層的意見。

這份調查報告究竟傳達了甚麼信息給我們呢？那就是在成立了特別行政區，實施了《基本法》一百多天後，香港市民原則上認為《基本法》所定下的步伐，是他們認為滿意的。當然，《基本法》列明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達致全面普選的機制。究竟香港市民在這個機制下，是否已準備妥當，能夠如陳財喜議員所說，隨時進行全面直選，抑或還有若干不足之處？

我首先想告訴各位同事，在 1991-95 年期間，香港的投票率和選民登記率如下：91 年的登記率為 51.9%，95 年增加至 65%，而投票率則介乎 35.8% 至 39.1% 之間，不足四成已登記的選民在過去的選舉中投票。為甚麼會是這樣呢？在剛才交給各位的調查報告後面，我附加了我女兒學校社會科教材的樣本。事實上，香港目前的公民教育嚴重不足，我曾問我的孩子，他們告訴我在小學四年級才開始有少許公民教育課程，幼稚園肯定沒有，而小學一至三年級也沒有。到了小學五年級開始有所討論，有些模擬的班代表選舉等，以及向小朋友解釋甚麼是選舉，甚麼是選票。

雖然是有這些模擬教材和活動，但實際的情況又如何？我問我女兒班裏的班長、行長、圖書管理員、小組組長是否他們選出的，她回答我說肯定不是，是由老師欽點的，老師喜歡誰當便指派誰。為甚麼會產生這問題呢？我亦訪問了數位中學生，有一位年滿 18 歲在官立中學就讀中五的學生對我說，他們的學生長肯定不是他選的，班長亦不是，學生會的選舉他可以參與，但目前只是第五屆，大多數學校也不過是第六至七屆。他認為學生會的選舉亦有若干程度不公平的地方，那就是某些老師公開表示支持某組候選人；一些不夠成熟、意識不夠強的同學便會跟隨班主任的意向投票。據我所了解，中學學生會選舉只是在過去 5 至 7 年間才有的。

公民教育課在中學的情況又如何？就是每周不足一節，即不足 40 分鐘。

主席：黃英豪議員，由於電子鐘有些故障，你現在還有半分鐘時間發言。

黃英豪議員：我認為現時政府當務之急是要立即加強公民教育。各位都知道，要發展民主政制，必須要把基礎打好，而這基礎便是建基於公民教育。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亦有提及，我們長遠的目標是要達致以全面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為此，我們必須促使政府制訂從小學開始便要有必修的公民教育課程，以課程和家庭教育相配合。家庭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試想想，家中是由誰來作主？是太太還是孩子？各方面應要配合才能打好基礎。

謝謝主席，希望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每個人會因為雙腳長度不同而有不同的步伐。同樣地，不同的社會環境亦會導致有不同的民主步伐。任何國家或城市，除以其經濟水平衡量其發展水平外，政制民主程度亦是一個重要的標記。

《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清楚規定了 10 年內的產生辦法，而在 2007 年後，則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才可改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二亦清楚規定，2007 年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才可修改以後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當年《基本法》由草擬至完成，是經歷了四年零八個月，在這期間進行的第一次公開或團體諮詢，諮詢了多達 72 000 人次，而第二次諮詢亦收到多達 6 000 份意見書。《基本法》是在進行了廣泛諮詢，以及考慮了香港社會現實狀況及兼顧各階層利益後而制定的。《基本法》由草擬至今已超過 10 年，在這十多年間，香港發展的歷程是獨一無二，經濟迅速發展，政治方面成為歷史上第一個施行“一國兩制”管治模式的地方。這種種經驗，對所有香港市民而言，都是新鮮而獨特的。

社會的經濟發展到了一定階段，便會與當時的意識形態發生矛盾，民主的追求，與社會的穩定及生活水平是有着互動關係的。

主席女士，有關民主步伐快慢的問題，特區行政長官董先生在上次的會議上已公開承認自己在這方面是“保守”的，而且亦表明在短期內不會考慮

修改《基本法》，以加快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步伐。作為首任特區行政長官，在以改善社會民生為首要工作的前提下，為了落實《基本法》的大原則，行長官的保守態度，是可以理解的。由於整體社會在不斷進步和不斷發展，於制訂政策時，作出檢討和修正是必然和必需的。

主席女士，香港自 84 年引入代議政制，市民開始有機會參與選舉、進行投票。特區成立後的第一次立法會選舉，將於明年 5 月舉行，而有關的立法會選舉條例，在上兩個星期經各位同事 19 小時馬拉松式的辯論後已獲通過，為第一屆的立法會選舉奠下基礎。

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是特區政府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標誌着港人以中國國民身分參與管治香港的時代已告啟航，在完成了這一重要的選舉後，民建聯認為是一個適當的時候，讓香港市民就香港民主步伐發展進行討論和作出表達。在徵集了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後，便可研究是否有需要就着香港社會的民主步伐發展作出相應措施。事實上，由於中英有關政制的談判破裂，令按現時《基本法》規定所產生的第三屆立法會在 2008 年時仍繼續運作，而按《基本法》規定，2007 年後的選舉法已可作出修改，故為以全面直選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提供了契機。

民建聯的政綱明確提出，在 2007 年前檢討香港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任行政長官由直接選舉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員由分區選舉產生。

對於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民建聯是不會支持的。民建聯認為在特區政府剛成立之際，便要求政府開展《基本法》修改程序，將過去已爭論了十多年，並在前立法局又是在這會議廳上爭論了無數次的議題，在沒有新的理據，沒有新的民意傾向的情況下，主觀地、空泛地要求特區政府加快本港民主步伐是不適當的。再者，“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隨着特區政府的成立已得到初步落實，民建聯反對陳議員的原議案。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內容雖與我的修正方向相同，但其具體內容則欠缺了一個在適當時候向全港市民進行公開諮詢，以提供民意基礎的公眾機制，故民建聯亦是有所保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

主席：李鵬飛議員。

李鵬飛議員：主席，本港的政制民主化趨向普及選舉是歷史趨勢。中央政府早在 84 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時，已承諾 97 年後香港的立法機關由選舉

產生，而行政長官也由選舉或協商產生。90 年頒布的《基本法》，更進一步確定了立法會最終達到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並且按着循序漸進的原則，訂定了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到 2007 年決定是否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與立法會。

上述的政制民主化進程，當然不是不可以更改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設計了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容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全國人大提出修改《基本法》，包括政制安排的條文。

自由黨一向爭取在 2007 年，甚至更早，進行全面普選，我們完全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成立之後，應該把握適當的時機，盡早邁向全面民主。關鍵是何時才算是討政制發展的適當時間？

陳財喜議員今天提出立即展開《基本法》修改程序，加快民主的步伐。民建聯葉國謙議員又提出，在明年第一屆立法會成立之後，立即進行政制的檢討。自由黨認為，本港自從八十年代中開始，便一直就政制發展的時間表爭論不休。末代港督彭定康在任 5 年之內，更將政制的爭拗推向高峰，把政府的資源和精力，全部投入大搞其政改方案。過去 5 年，本港經濟和民生事務，大家都看到，是受到忽視。自由黨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的首要任務，是盡快加強本港經濟的競爭力和改善各項民生，這兩項任務是艱鉅的，必須社會各階層配合，全神貫注投入時間和精神。上星期公布的特區政府首份施政報告，只是就這兩項工作踏出了第一步，往後還有很漫長的道路要走。

我再次重申，自由黨支持政制邁向全面民主。自由黨也絕對贊成，在 2007 年實行全面直選；但我們不能認同陳財喜議員或葉國謙議員所建議，急急地在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後立刻檢討。自由黨認為應在公元 2000 年，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產生之後，假若當時市民認為可以加快民主化的步伐，我們仍有充分的機會和時間，提出修改《基本法》，提早實現普選，

於此我代表自由黨陳辭，反對陳財喜議員的議案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自由黨會支持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基本法》的民主步伐是太快還是太慢，是一個談論了超過 10 年的問題。港進聯一直深信，《基本法》可否盡快修改，與民主有否

得到尊重或民主步伐能否加快的議題，是不能簡單地劃上等號的。說立即或盡快修改《基本法》便是民主，反之便是不民主，這種論調充滿誤導成分。這種說法很容易令一般市民或國際社會，誤以為《基本法》的民主步伐是虛假的、不切實際的，是抑遏民主的根源；亦很容易使人誤會《基本法》可以隨意修改，無視了《基本法》是嚴肅的憲制文件，在香港經過廣泛諮詢和多年討論，是“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一個根本大法，《基本法》的權威性必須建基於各方面的嚴格遵守和執行。

港進聯認為，落實“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關鍵不在修改《基本法》，而在堅持和落實《基本法》。只有《基本法》的權威性得到鞏固，民主發展才有明確方向，民主才可穩步實踐。事實上，《基本法》自 1990 年頒布後，當時儘管未正式實行，其設定的政治架構，已發揮了不可或缺的影響力，不但有利於凝聚社會共識，明確九七後香港政治發展的大方向，也保障了平穩過渡和安定繁榮，貢獻不容置疑。現時《基本法》剛剛才正式開始實施，其作用較之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實在。我們不應本末倒置，把民主發展的穩定步伐和明確方向徹底放棄，我們不應急不及待地去修改《基本法》，在民主發展的起步階段便放棄一切舊的藍圖，選取了瞎子摸象的方式，找來一條充滿灰色的不明朗道路。

實施《基本法》本身已經是一個實現民主的過程。正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基本法》已定下了未來 10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進程。整個進程的綱領是很清晰的，但推行起來，每個階段仍須制訂許多細節。我們當務之急，是要適當地安排好每個細節，然後再循序漸進地逐步實行，當中可能會出現許多意想不到的難題，須由我們香港人同心協力來解決。但若在現階段便質疑《基本法》的民主進程，我們恐怕只會節外生枝，適得其反，令香港的民主進程步入前途茫茫的一片混亂之中。

爭辯無益，我們應該實事求是。我們應該集思廣益，克服落實《基本法》民主進程的各項問題；促請政府推廣《基本法》，全面加強公民教育，讓真正的民主在社會扎根。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十分認同加快本港民主步伐的重要性，本人亦深信這也是大勢所趨，但有一點是相當重要的，就是在加快民主步伐的同時，政府必須詳細研究在修改《基本法》，以直接選舉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及全部立法會議員之前，定要詳細地、誠懇地諮詢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及確定一個具體時間表。

不少人都擔心本港在政權交接及特區政府的蜜月期過後，代議政制在民主方面會出現大倒退。對此，本人未敢苟同，試問本港在過往的一百五十多年殖民地統治下，民主步伐及政制發展又是否真的突飛猛進呢？故此，單針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模式是完全不切實際的，是完全不公平的。

事實上，本港的民主步伐必須跟着社會發展情況循序漸進地推行，絕對不可以操之過急，雖然有人提議促請特區政府展開《基本法》修改程序，以加快民主步伐，盡快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本人認為修改《基本法》絕對不可以倉卒進行，事前必須審慎考慮，否則，可能引致《基本法》各部分都有人提出要修改。

本人認為應否修改《基本法》，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最好在特區政府完成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後才進行，並且向社會各階層諮詢意見。事實上，一個地方或國家的民主步伐，絕不可單以看其元首及國會議員是否全面直選產生，就可以衡量得到的民主究竟是否足夠，大家要明白推行全面直選以達致加快民主步伐，必須有足夠時間作準備，任何新安排都必須配合社會的情況和需要。準備工作包括加強對公眾推廣公民教育的信息，讓市民及新一代了解到對社會承擔及支持的重要性，這一點對將來推行及落實直選的情況，和加快民主步伐是非常重要的，起相輔相成的作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基於以上理由，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女士，陳議員當前的議案，據說是按照社會某些界別人士的意見，提出要修改《基本法》。可是，按照籌委會的規定，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只能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不是修改《基本法》。陳議員的議案顯然是超越了臨立會的工作範圍。因此，本人認為將當前議案列為臨立會的議程，是不恰當的做法。

主席女士，《基本法》對民主進程的基本精神是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特區的民主，這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事實上，《基本法》附件一和《基本法》附件二已就 2007 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

具體規定。根據這些規定，有關產生辦法的修改只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便可。這自然是指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修改程序。

當前議案所提的工作，顯然是超越了《基本法》的原有規定範圍，因此我們必須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作修改。這個規定規限了《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修改議案，又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很明顯，修改《基本法》是一件嚴肅的事情，必須嚴格地按照既定程序進行。可見當前議案是如何的草率，也超越臨立會的工作範圍。

主席女士，倉卒修改《基本法》會帶來不少行政上的困擾。別的不說，只是說《基本法》的修改程序，有賴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的充分考慮和同意，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在即，而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也將於明年 5 月舉行；面對這兩個議會的成員即將更替的前境，如何合理地去開展修改《基本法》的工作和程序呢？確實令人費解。陳議員的議案，顯然欠缺周詳，完全沒有考慮這個現實情況。難道陳議員缺乏這個政治常識麼？究竟是有意還是無意去忽略這個政治現實呢？無論何者，都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女士，根據《議事規則》，我們不應該懷疑同事的提案動機。不過，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仍未進行，陳議員便急不及待、嘩眾取寵地以一招“孔明借箭”的辦法、集箭以謀功，來增加自己的選舉本錢，用心良苦，但亦可悲復可歎。本人得奉勸一句：陳議員，須防集箭未成，早已萬箭穿心。慎之、慎之。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這個議案辯論基本上圍繞 3 件事分析。第一是所謂修訂《基本法》，很多同事已經講過。第二是所謂民主與選舉，從事實上，我們最近在傳媒或各方面聽到選舉，特別是全民普選一人一票選舉，代表了民主的進步，這件事應該由憲制事務局局長更好的教育市民。何解呢？我們看到最近，越南政府在統一多年之後，大概在 1 個月前，實施了

一人一票的選舉，這已經是所謂民主派人士所講的一人一票，很公平，是否表示那國家很民主呢？大家看到，是嗎？大家自己也知道，未必是。菲律賓的選舉亦是一人一票，在過去的馬可斯總統時代，大家看到，是否有很大程度的民主呢？甚至印度，亦有同樣情形存在，所以，我很希望大家充分了解到一人一票的投票模式是選舉的一個模式，並非代表絕對民主。

我很希望大家了解到香港的選舉模式。香港並非一個獨立國家，亦無一個執政黨，如果有的話，從政人士會更受歡迎，我相信在 98 年，甚至 2000 年的選舉，立法會的選舉會更劇烈。鑑於香港並非獨立，有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便要配合它的實際環境。我們看到《基本法》所規定的一切，大家只能夠討論、辯論，但有否作用？中央政府是很關注這個問題的，因為現在在議會來說，我們今天的議案辯論並無約束力，亦無作用。但如果是法案，萬一議會多過半數議員通過，便有法律地位。從中央政府立場，可能會想：香港並非獨立，難道想作反？

很多民主派人士有造作、表達，其實他們要充分去檢討，是否真的為香港好，為改善中國各方面好呢？還是利用他們的席位作為直接挑戰宗主國的管治呢？這件事值得他們考慮，斷不能執意說香港“一國兩制”，想做甚麼便做甚麼。香港畢竟不是獨立，中央政府怎會任從你作為呢？你只是自己一廂情願而已。作為議員也好，他日從政也好，你如何令中央政府對你有信心，而將它的管治權中的部分權力交給你，讓你向你的選民有所交代？如果他日一黨功高鎮中央的時候，我堅信那時中央不得不出手，屆時，還有甚麼作為？看看彭定康的政改方案，令今時今日有這樣的結果，我奉勸所謂民主派人士，要深切了解這實際的環境，你們向市民籌款、去競選，市民不會永遠給你那麼多支持，你們得到甚麼結果呢？反之，如果你們能夠得到中央的配合，便可以達致服務香港的意願，故此必須檢討自己對中央政府的配合。

主席女士，我個人堅信以目前的環境，行政長官亦說得很清楚，當然，討論一下也可以，我亦希望能夠在 2008 年會有 45 席直選產生，而 15 席還是功能團體選舉產生，並且在 2012 年能夠達致全面直選。那時需要甚麼環境配合呢？希望中國能夠在二十大 — 現在是十五大 — 換句話說，即 25 年後的 2032 年，或 2022 年，中國也能夠選舉產生領導人。這並非絕對沒可能。大家最近在傳媒報章上，亦都看到中國部分縣市已經初步會進行選舉，遲些一直邁向賦予人民這個權力。但不是表示這全面代表民主。

所以現在有時候提出議案辯論，大家如要修訂《基本法》等而希望達致其他結果，則這個可能性是無的。即使沒有結果，辯論一下亦無妨，但我更希望市民了解到實際環境，中國政府作為中央政府，他們會堅守自己的諾言，實現對香港市民的承諾。既然中央政府對市民有承諾，而市民在不明白的情形下挑戰或意圖挑戰中央的權威，最終可能會一無所有。前總督彭定康導致香港這樣的環境，我很希望民主派應該從中得到好好的教訓，從而能夠

提出有建設性的提議。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民協支持的“港人治港”是港人民主治港，惟有港人民主治港，港人才可真正的當家作主。《基本法》的民主步伐實在太慢，不能滿足香港市民的民主訴求。《基本法》的民主步伐亦不能夠達致港人民主治港，距離港人當家作主仍然有一段很漫長的道路要走。制定《基本法》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人大，並不信任港人有能力當家作主，所以在《基本法》內訂定了一個蝸牛式的民主時間表，要香港這一代的人由 90 年一直等待接近 20 年才能夠實現全面普選，這一個時間表一直未被追求民主的大部分香港市民所接受。

最近，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亦以一句“大家都知道他是一個保守的人”來作盾牌，拒絕了檢討修改《基本法》的可能性，我必須指出，香港並不是董先生個人的事業，更不是董家的天下，董先生本人是否保守這一點，不應該成為決定香港民主發展的阻力，更不應該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董先生應該將眼光放在香港的整體利益上，看一看香港社會現時的發展程度，判斷是否應該加快民主步伐。

現時香港特區的發展可以說是重經濟，輕政治。但我們不能忽視的是經濟發展是要與政治配套的。香港已經發展成為一個世界一流水平的發達城市，在經濟、基建及教育水平方面，已經是一個高水平的大都會。但是，香港的政治制度卻是以蝸牛的步伐向前，緩慢地發展，這步伐不能夠配合香港大都會的形象。民主潮流浩浩蕩蕩，順之則生，逆之則亡。相對於很多民主和開放的國家和城市，例如日本、西歐的國家，甚至最接近的台灣，香港只不過是一個落伍的城市。如果以香港蝸牛式民主步伐的“一國兩制”模式向台灣招手的話，又怎能有吸引力、說服力，使台灣亦信服這是回歸祖國的一個模式呢！

主席，我希望用餘下的時間回應黃英豪議員的發言。黃英豪議員提供了一份很詳細的研究給我們參考。首先，我覺得以一個民意調查作為辯論的重心，其實是一個濫用民意調查的典型例子。我們應該充分討論一下今天的議案的內容，而不是說民意怎樣看我們便作怎樣的決定。否則，如果只是跟着他的做法，我們臨時立法會（“臨立會”）便不用辯論了，我們每一次只須把議案拿去委託一間調查公司做調查便可以散會了。我們要看一看，究竟以香港社會現在的狀況，應否加快民主步伐來作一些討論。況且他這項調查亦

沒有一個選擇給市民。如果給市民選擇一下，例如，下屆 2000 年全面直選立法會或 2002 年全面選舉行政長官，市民是否贊成、或認為是勝於《基本法》的步伐，這一類的調查，他沒有做過，而他所提出例子說，既然市民覺得是適中，不如做多些公民教育作準備。我覺得最有效的公民教育就是市民有份參與。

在 1991 年我們已經可以由市民投票選舉立法局議員。他們有投票的經驗，他們同樣是已經成熟，可以投票選舉 60 個直選的議員。其實，本質上是沒有任何分別的。為何我們要渴制民主訴求，再多等十多年呢？為何我們不是盡量加快民主步伐，令每一個市民都可以投票選舉 60 個立法會成員？

第二方面，我希望回應倪少傑議員的發言。他剛才說我們今天的辯論可能是超越了臨立會的職權。既然主席批准我們辯論，我相信這是沒有違反職權或《議事規則》。但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的辯論提出了一個訴求，我們要看一看要開展《基本法》的修改過程其實就是按照《基本法》。如果要盡早達致全面直選 — 雖然陳財喜議員沒有提到，我們看見可以是在 3 年後，即 2000 年，所有立法會議員便可以全面直選產生。即由第一屆立法會通過一個議案，而 5 年後，即 2002 年時亦可直選我們的行政長官。其實這種做法亦可以採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機制來進行。這種做法完全沒有超越今天我們的臨立會所擁有的職權。

主席，就今天我們辯論的議案而言，我估計原議案可能是會被否決的，但這並不代表民主的訴求是永遠被壓下去。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相信在未來日子，每一屆的立法會也會有人提出這個或同樣類似的議案，直至獲得成功為止。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本人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已經朝向自由、民主發展這個值得肯定的方向走，但是我們仍應該根據香港的歷史和現實的情況循序漸進地實行民主和逐步發展，不宜操之過急。這點看法本人認為亦並非過於保守。

眾所周知，在長達一百多年的殖民統治年代，香港並沒有實行過民主，過往總督由英女皇欽點；立法議員皆由總督任命，過去的立法機構因此一直

被認為是政府的“橡皮圖章”。香港發展民主政治只是近幾年的事，英國人在知道自己將要撤退之後才匆匆忙忙地催化香港發展民主政治；因此，從制度方面看，比起經歷百年以上才發展形成的西方民主政體，香港如要在短時間內發展西方式的民主確實是缺乏基礎的事。

由於過去的殖民者在香港不講求民主，而香港社會依賴其有利的地理條件等因素發展成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成為一個典型的商業社會。長期以來，港人習慣於經商賺錢，或以工商業為主工作謀生 — “為着兩餐”，較少時間去發展政治方面的興趣。香港也需要一些時間讓香港公民去認識和了解整個民主政治發展，所以發展對政治的興趣，仍須逐步透過公民的認識來提高。

事實上，《基本法》對於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成員選舉辦法有關的民主化進程已作了清楚規定，已有一個時間表，這一規定是歷多年時間而又經過廣泛徵求各階層的意見之後才作出的，可以說是基本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因此，我們應堅持按《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所列的時間表發展香港的民主政治，只有這樣，政治的發展才能有效地配合本港現有經濟發展的需要，我亦相信這才可最終達到促進本港經濟、促進社會穩定的方向發展。

有鑑於此，我贊同現階段我們應該着重於加強公民對民主政治的了解和認識方面的工作，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最終過渡到全面普選作充分而合理的準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並支持黃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廖成利議員已基本上說明了民協的立場，我現在只希望補充一些其他的觀點和評論。

在 1997 年之前，我們亦曾經有類似的辯論，當年的辯論是要求在 1997 年之前修改《基本法》，民協當時是投反對票，我們不同意在 97 年之前修改《基本法》，因為《基本法》是一項非常重要的特區憲法，如要《基本法》能做到“港人治港”、“一國兩制”，最重要是要由香港特區政府提案，而不是由人大常委或國務院為我們提案。如果要在 1997 年之前修改《基本法》的話，便沒辦法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這項要求了，所以當時民協反對這樣做，因而反對在 1997 年之前進行全面直選。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香港已經回歸中國，《基本法》亦正式實施，即是說有關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亦隨時可以開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修改《基本法》的方法是可以進行及實踐的，所以現在我們民協同意陳財喜議員的提議，開始進行修訂《基本法》。

民協為何認為現在可以全面普選立法會或行政長官呢？其實我不同意看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成績，其他國家能成功執行民主或不民主，並不等如我們要跟隨，即美國有，並不等於香港一定要有。相反地，印度在執行民主方面做得不好，並不等於香港亦做不好。為何一定要以印度或菲律賓作例子呢？他們做得不好，是否我們香港亦要跟他們一樣呢？

我在中大修讀政治學時曾寫過一篇論文，題目是關於執行民主的社會條件，我現在最關心的是究竟香港現在是否有這些客觀的社會條件來實施民主呢？在五、六十年代有些學者以數種因素作考慮，去研究 120 個以民主選舉的方式去選舉其國會、首相或總統的國家，究竟這些國家有甚麼基本的共通點呢？從這些共通點而分析這些國家，哪些國情平穩，哪些則有欠平穩，結果發現有數個因素是很重要的。

第一點是識字率。即是說如果這個國家的人民識字率是高的話，這些人民所選出來的民主政府是穩定的，因為人民識字才能明白候選人的政綱，從而選擇適合的候選人及政黨。以印度為例，印度人民識字率是偏低的，所以相對地印度的民選政府是不穩定的。所以，根據那項研究，如果以印度為例去打擊民主進程，肯定是錯誤的。

第二點是擁有溝通工具的百分率。以前是電話、電視、報章，現今可能要加上電腦或互聯網絡，因為數量多而先進的溝通工具，使人們能更容易互相溝通及接觸全世界，人們便更能吸收及掌握知識，啟迪社會民智，這項有率越高，這地方的民主政府則越穩定。

第三點是資產擁有率。當年作此研究時是五、六十年代，資產包括電話、雪櫃、汽車及房屋，如果人民擁有以上的資產率是高的話，他們所選出的政府亦比較穩定。

根據以上 3 點作研究所得的結果，受研究的國家排名分別為美國、西德、英國、日本。很不幸，今天反對我們動議的議員都認為民主會破壞經濟，民主會令社會混亂，但與我們經濟合作緊密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德國，都是以民主方式去選舉他們的政府及總統。多年歷史累積出來的結果證明他們是成功的，為何我們會這樣擔心呢？究竟是擔心民主還是其他呢？我認為有兩項原因，第一是擔心民主會造成經濟上的“免費午餐”。

派”，第二是擔心失去政治上的“免費欖仔”。因為在未推行民主以前，無論是功能團體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相對地由數千或最少的由 36 人所選出來的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代表，在某程度上這些是“免費欖仔”。但請不要擔心，這些專業人士及工商界人士在剛才所臚列的國家內，並不是沒有影響力，相反是最有影響力的，例如克林頓，以前的戴卓爾夫人或今天的貝里亞，他們的背後都有工商界的支撐。良好的政治制度關鍵並不是選舉方法，社會的自由經濟制度才是最重大的關鍵。誰擁有自由經濟的工具，便有政治影響力。問題在於不採取民主方式產生領導人，我這說法並不表示民主會打擊基層人士，令商界凌駕一切，民主投票其實能令工人及商人，基層及上層所擁有的利益矛盾及衝突，得以透過議會選舉過程進入議會內，採用和平討論的方式得到解決，解決權力更替的問題。民主制度最重要之處就是達到這目的，所以無須擔心。

本人更不同意詹培忠議員在發言中提及中央政府 20 次，利用中央政府作盾牌，利用中央政府來欺壓我們，中央其實已給予我們包含百分之百普選的《基本法》，我們何須擔心呢？第一百五十九條亦容許我們修改《基本法》，何不加以利用呢？請不要再多說中央政府了，我們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

謝謝主席。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猜陳財喜議員犯了一個常見的錯誤，就是相信普選會帶來較佳的政府。這種說法會誤導公眾，因為雖然有人說民主是所有壞制度中最好的制度，但民主並非治理政府弊病的萬應靈丹。事實上，除非小心引進，否則某些民主政制可能造成政黨鬥爭、甚至使政府不穩。

馮檢基議員似乎十分推崇各種各樣的民主政制，可是，有些民主之地我倒真的不願意居住。我想這完全視乎當初民主在該地是如何實行而定。

差不多每個星期三我們都會見到立法會大樓門外有人就各種問題示威，例如房屋、勞工、輸入外勞等問題，他們總是大聲疾呼。然而，今天我們辯論加快本港民主步伐，我卻連一個示威的人也沒有看到，這顯示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其實並沒有那麼殷切，否則這裏應該一早擠滿要求民主的示威群眾了。

我贊同黃英豪議員所說，香港的民主教育非常不足。香港 40 歲以上的人，尤其是婦女，不少是文盲，有些甚至連自己的名字也不會寫；但那不是

他們的錯，他們只是從來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罷了。至於那些受過教育的，卻無緣學習任何有關民主的知識，因為直至七、八年前，在學校教授任何政治或民主課程仍然是不合法的。那你怎能期望市民對此會有所認識呢？

在每月的電話民意調查中，市民都會談及他們關注的各種問題，但其中要求民主的人，卻很少超過 4%。因此，我看不到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如某些人所說的那麼強烈。香港 18 歲以上合資格投票的人約有 450 萬，彭定康先生曾揚言，有投票的人數達到 90 萬，即 450 萬的兩成；那麼，我們是在討論兩成人想要的東西嗎？不過，即使是這兩成，也並非全都要求民主，其中只有 12% 的人投票支持民主而已，其他人都是反對彭定康先生的方案的。由此看來，對民主的訴求，在香港並不怎樣強烈。

那些反對《基本法》的人，已令我們過了 5 年擔憂困擾的日子，我希望現在我們可以跟隨《基本法》循序漸進的步伐而行；即使在日後，我認為我們也應小心考慮清楚下一步該怎樣走。《基本法》在 10 年內所給我們的，比起在過去 150 年殖民統治下我們所擁有的，已不知好了多少倍，因此我們理應樂於堅持《基本法》到底。本人支持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民建聯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很清楚，葉國謙議員將要動議一項修正案，我們希望能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後作出檢討。

我相信剛才發言的同事均有一個明確的立場，雖然現在已經夜深，但我不得不起來回應廖成利議員所說有關引用民意調查的問題。按照廖議員的說法，剛才杜葉錫恩議員又做了一件不應該做的事，就是引用一些調查結果。

我覺得我們可以評論調查結果不完整，若對調查的問題有意見，可以提出來，但為何不引用調查的結果作為依據呢？如果在座各位議員認為這個調查不好，應該做一個你認為全面的、周全的調查，大家應將事實拿出來討論。

民建聯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提議要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後進行檢討和諮詢，正正就是要聽一聽市民不同的聲音，如果這樣也不能作為依據，那又用甚麼依據來討論呢？其實前政府的立法局，過去數十年來對民主步伐快慢

的爭論，都是在說着市民的反應。所以，有議員提及要開啟“民智”，剛才廖成利議員的說話正正說明我們真的要開啟“民智”。

主席：梁智源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以一個很簡單的分析，來表達本人今晚投票的意念。

剛才馮檢基議員清楚指出其實是有兩個機制，第一個機制是《基本法》給予我們全民直選和直選產生行政長官。《基本法》也有一個機制，是於成立特區政府之後，修改《基本法》。我們其實應該用這兩個機制，再加上香港人的意念，看看如何落實真真正正的“港人治港”。

《基本法》是在 1980 年代進行討論，而在 1990 年落實，距今已經有 7 年。這 7 年來，大家也見到香港人的政治意識很明顯是進步了很多，其實我們看見中央政府在政治意識方面也進步了。剛才詹培忠議員說，其實國內已經有選舉，很明顯政治上已經進步了。為何現階段我們不嘗試看看香港人對於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看法如何？是否仍與八十年代末期和九十年代初的看法相同或是不同？

因此，在這情況下，第一，我不能支持陳財喜議員的原議案，因為那是在未曾徵詢香港市民的情況下進行的；但對於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亦是難以支持的，問題是第一，為何不於現階段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第二，將香港市民的政治意向鎖死 10 年是否正確呢？我覺得這是最重要之處。因此，我自己在很多公開場合上也曾說過，我覺得現時應該諮詢香港市民，在諮詢有結果之後，再看看我們在民主方面應採取怎樣的步伐。

謝謝主席。

主席：倪少傑議員，你是否想澄清梁智鴻議員發言中提及與你的發言有關的部分？若然，你可以作出澄清。對不起，黃宏發議員，讓我請倪議員先說。

倪少傑議員：廖成利議員自己想踩下糞坑是他自己的自由，但他沒有自由.....

馮檢基議員：規程問題。以我的理解，澄清是關於議員自己先前的說話，但

“踩下冀坑”是我未曾聽過，是第一次聽的。

倪少傑議員：你有的自由，但你沒有自由修改我的說話，我從沒有說修改《基本法》不是臨時立法會（“臨立會”）的職權，我沒有說“職權”二字，沒有說“職權範圍”，我只是說不是臨立會的工作範圍，並非職權範圍，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澄清，他沒有權這樣做，他可以做其自己的事，但沒有權修改我的說話。

謝謝。

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聽了那麼多位議員發言後，我感到這個議案猶如一面鏡子般把所有人都照出來了。究竟是美、是醜、是人、是妖、或是神是魔，我現不打算談論人的性格，尤其道德性格方面，對民主發展的看法如何，這個辯論的確可以完全顯示出來。

首先，我對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本身感到有學理上的困難，因為這關乎整個政治架構應如何建制。在議會式的民主政制下，究竟行政長官是否必須由全民普選產生，正如美國總統式的安排呢？我對此抱極大懷疑。當兩者合併在一起時，令我感到難以支持，不過，精神上我仍然是支持他的。因此，在眾多發言的議員中，我對陳財喜議員的看法，與廖成利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相同，認為在 1997 年後既已成立特區，《基本法》內有規範說明可以修改，現時這個議案的要求是“開始”這修改《基本法》的程序。這個修改程序雖然要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但不一定由議員本身去開始。現在不是由議員提出議員法案，而是希望特區行政長官能開始這工作，然後把法案交予有關部分，經修正後獲我們三讀通過，再交予人大，才進行修改程序。當然，無論大家對此同意與否，這個嘗試未嘗不是一件好事。若大家認為步伐應開展較快的話，大可現時開始，不必待 1998 年 5 月前完成，最少已開始了。若大家皆同意，至少可以進行，儘管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去進行也說不定。因此，我感到其餘發言的議員似乎都不完全同意這個所謂加快民主步伐的理念。稍後我才談這個理念為何如此可取。基本上，人人都認為拖慢來做較好。行政長官自認較為保守，剛才馮檢基議員說過是盾牌。當然，我們有人較為保守，也有人較為激進。可是，現在是視乎香港是否面對一個問題，問題是：若該政治制度本身不夠民主的話、不夠開放的話，而給人誤以為是由一群小圈子的人所控制，將來一旦經濟走下坡的話 — 我並非危言聳聽，這些意外隨時會發生 — 必定有很多人會指摘，說原來無論特區政府、臨時立法會、或第一屆立法會，當中一些小圈子的議員由於偏袒某些界別、為着

自己利益的，因而犧牲了港人利益；若這個政治體制不作合時的改革的話，帶來的問題會更嚴重。我本人認為在經濟發展到某地步時，不同時把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開放的話，兩者必不能配合，因而可能帶來更大的波動，長遠來說，對香港是一件壞事。

剛才發言的議員中，最直截了當的要算是詹培忠議員。他指“中央”不同意，他是最誠實的。最樂觀的估計是 2008 年時 45 席直選，15 席仍是功能組別，這的確樂觀，甚至有可能不會成功。恃着“中央”權威說：“算吧！提出來也是多餘的”這是現實的做法。我上次開會指我自己“懸居”。事實上，我是“懸居”的。我認為世界上有“懸居”的人、笨的人，“知其不可為而為之”，一定要說出來，心中的說話一定要說出來的，因為這是我本人真誠相信、對現況的一個分析。我希望大家不要完全只顧及現實、接受了現實便算。

第二類議員提到一些民意調查等意見，例如黃英豪議員、葉錫恩議員等。若選民投票率是低的話，很大可能是由於政制產生的議員根本不能產生任何決定性的作用。例如他們只能在 60 個席位中選出 20 位議員代表他作主，即使他不是真正代表民意作主，但這 20 個人可在下次大選被人淘汰，選出另一批人去代替。當其他的範圍不能觸及的話，怎能完全同意、期望該投票率會高？因此，投票率高低並不表示人們是否支持民主。又若指今天沒人示威的話，那麼便表示他們不支持民主的話，其實那些人今天不來示威是由於他們不欲讓陳財喜議員“掛彩”、也不欲讓民協“掛彩”，也沒理由民主黨會派人來呼籲人們支持廖成利議員、支持馮檢基議員。這是不可能的。

因此，大家須看清楚整個情況。我不欲批評黃英豪議員的調查，因這是“中大”所做的。（眾笑）但若把民意調查的問題修改一下，不是只問“太快”、“適中”或“太慢”、而是問及“十分滿意”、“滿意”、“不滿意”和“十分不滿意”4 項的話，你會發現結果會截然不同。假定我們問“適中”，認為“適中”的佔 7.4%。若問稍快會否喜歡呢？慢些又如何呢？這樣分開兩欄來問，你會發現整個結果會完全不同。我認為一般人希望較快。這個民意調查事實上是十分有教育意義的。大家可清楚看到，再作一次便可以了，但我沒有足夠金錢。“中大”不應用資源做私人的事情，即使這是有利公益的。

我希望大家能明白，民主不能保證能產生好政府，民主是眾多制度中最能避免壞政府的出現、最能避免壞統治出現的一個制度。沒有人能靠民主來建立好政府。當然，暴政和獨裁政治可能亦會產生好政府，最重要的是皇帝有好的心腸，而且是神仙，絕不會犯錯。這是最理想不過的，即柏拉圖的所謂“捷和”。他同時要是一位智者，最聰明的人，又是一名善者，最有善心

的，這樣便可保障。這是天堂才能找到的境界，但我們生在世上的人卻不能達到。

主席：黃宏發議員，請停止發言。我現在請陳財喜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陳財喜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陳財喜議員：主席，關於兩項修正案，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好像教育版，即他的修正案完全不能達到我的目的。他刪除了“開展《基本法》修改程序”，連開展《基本法》的修正程序他都不敢提出，我覺得他真的比較保守了一點，我覺得這與他的年齡不相配。他是局中最年輕的議員。他這樣保守，我也很佩服。但問題是在 2007 年後，現在說“及就《基本法》所定有關 2007 年後可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作妥善準備。”我不明白他說的妥善準備是甚麼。妥善安排在《基本法》中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亦都有個機制去修改《基本法》，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再糾纏怎樣才是妥善安排。現已有機制作妥善安排，但問題是我們有沒有信心、有沒有決心、有沒有意志？我們是否像他所說能夠反映民意。

在民意方面，剛才黃宏發議員亦說得很清楚，如果將這個調查再仔細分類，可能會有不同的效果。我相信在座的其他同事或會外有其他人士，可能會就這方面另外再作調查。不過，在調查方面，我想向黃英豪議員提出，在過去這兩個月，事實上有很多人已經做過調查，但結果亦可能與他的完全不相同。我不會說出名稱、人物。總而言之，過去一兩個月，報章上也有一些調查顯示香港人有需要或有這樣的訴求，希望能夠修改《基本法》，加快民主步伐。因此，我是不會支持這修正案的。

說回葉國謙議員的修正，當然很難怪他，他是黨的召集人或議會中的領導人。他亦說到黨內的政綱，我也不怪他，因為他如果不這樣做時，黨鞭可能會對他鞭撻。但是，他說要等到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之後才就應否修改《基本法》、加快民主步伐作諮詢。我覺得現在也可以開始諮詢，修改《基本法》現在也可以開始，為何一定要等到第一屆立法會選舉之後才進行。其實，剛才倪少傑議員亦談到技術上是可以解決的，剛才倪少傑議員所說的技術問題，我們現在絕對可以解決，不是說現在臨時立法會不可以解決，現在不可以說我們特區政府不可以解決。我覺得我們完全具備了這條件，為修改《基本法》進行起動。我議案的措辭說開展修改《基本法》程序，這是很重要的。希望大家留意我的分別在哪裏。綜觀兩項修正案，我兩項都不會支持，亦呼籲同事不要支持。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謝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辯論發表多方面的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三個多月，社會一直保持穩定，經濟繼續穩步增長，市民對前途的信心不斷提升，生活方式和社會制度，並無因回歸而有所改變。

在不同的重要場合，國家領導人亦多次重申，中央政府將堅定不移地執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保持香港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

幾位議員亦提及到，《基本法》已為特區的政制發展勾劃了一幅清晰及詳盡的藍圖。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清楚提出“最終要達致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規矩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至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亦訂明將“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於循序漸進的原則，《基本法》進一步說明在 2007 年之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此外亦為我們提供機制，可以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對 2007 年之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組成，作出改變的提議及決定。

有幾位議員也說過，《基本法》是特區的憲制文件，我在這裏無須強調《基本法》的制定，是經過社會上不同人士的廣泛討論和充分諮詢然後完成的。《基本法》內容有關政制發展的條文，正好反映了我們在代議政制中發展過程一向奉行的兩個重要原則：第一，政制發展的步伐，必須循序漸進；第二，政制發展的方式必須是公平和公開的。一直以來，這兩項原則在香港行之有效，也普遍得到大眾市民的支持和接受。

對於有議員認為《基本法》所規定的民主步伐發展太過緩慢，我不敢苟同。我認為香港的民主發展比西方國家毫不遜色。舉例來說，美國從 18 世紀開始引進選舉制度，需要差不多兩個世紀的時間，才達致所有美國人享有選舉權；當然，我在這裏不是提議、建議或暗示香港需要 200 年才能達致這目的，我們現在正說未來 10 年的時間，由現在至 2007 年，我們是在這比較短的時間內按照香港獨特的環境、我們的需要，以及我們自己決定的步伐，

然後決定如何利用這機制。

對於指稱功能團體選舉概念不公平的批評，我在這裏必須指出，功能團體選舉是我們發展代議政制的過渡性安排，我們的目的是要將議會內先前的委任制度，逐漸改變為選舉制度。本會在不久之前通過的選舉法例所指定的 30 個功能組別，全部都是香港具代表性和重要性的界別。透過他們的知識和參與，這些界別的代表可以使立法會的運作變得更專業和全面。再者，無論是功能界別或是選舉委員會的安排，都是過渡性的。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均由全民普選產生。這個對民主的訴求，我想大家也是一致的，我們所倡議的是在時間上有些微差別，我們的時間不是說 200 年，我們說的是 10 年。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我認為《基本法》為香港訂下的政制發展的步伐是切合香港現在的實際情況和我們的需要的。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的一樣，《基本法》已為特區未來 10 年的政制發展提供一種循序漸進式的安排，令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數目不斷增加。這種安排，是因應社會上的實際需要和經過社會人士廣泛討論後才作出的。因此，我並不贊同陳財喜議員的議案，在我們還未開始落實《基本法》的安排前，就匆匆在現階段提出修改《基本法》的要求。況且，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法》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憲制文件，任何修改建議都必須經過詳細討論和獲得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在現階段，我看不出社會上有任何廣泛的主流意見要求對《基本法》作出相關的修訂。

基於同樣理由，我亦不贊同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毫無疑問，我們一定能夠在第一屆立法會選舉得到很寶貴的經驗，為我們日後對政制發展的檢討提供良好的基礎。但我們應該讓香港市民有足夠時間對根據《基本法》規定而產生的立法會作出客觀的評價。假若單單基於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所得的經驗，便考慮修改《基本法》內列明關於長遠政制發展的安排，我實在看不出這會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任何好處。

我很贊同黃英豪議員的見解，我們現時的重要任務，不是倉卒的修改《基本法》，而是應該致力提高市民對將來各級議會選舉的認識及參與，使他們能夠在未來 10 年內，透過積極參與各項選舉活動，增強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從而令他們能夠以更成熟和更慎重的態度，參與討論日後特區整個政制發展模式，包括行政長官的選舉及其他相關連的問題。為達致這個目的，政府第一項的工作重點，將會在本年年底展開大規模的選民登記活動，提高市民對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的參與。

這項工作裏其中一個不可缺少的環節，就是要增強市民的公民意識和政治知識。相信大家都知道，公民教育委員會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及推廣公

民教育。透過“公民教育委員會之下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舉辦的不同活動，該委員會不斷致力提高市民對選舉、代議政制和民主概念的認識和參與。我深信，透過委員會的不斷努力，並加上我們計劃對明年的立法會選舉作出宣傳及推廣，我們一定能夠提高社會人士的公民意識和政治意識。

最後，我希望再次強調，《基本法》已提供了一個機制，讓我們就特區在 2007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提議及決定。我相信，建基於香港政制發展現有的穩固基礎上，和根據未來 10 年循序漸進的發展藍圖，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均由全民普選產生的最終目的，將指日可待。

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根據局長剛才的發言，《基本法》已列明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這與議員剛才辯論的目標相同，只不過是時間上的差別，局長也說過這時間上的差別不是說 200 年，而是說 10 年，我要求局長澄清是否政府也有個傾向在 2007 年普選立法會、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可以選擇澄清，亦都可以選擇不澄清。

政制事務局局長：無需要。

主席：馮議員，他不準備澄清。

馮檢基議員：他會有遺憾的。

主席：我現在請黃英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財喜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黃英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 “開展《基本法》修改程序，”，並以“全面加強教育以提高市民的公民意識及政治意識，使能配合”代替；刪除“以加快，”；在“本港”之後加上“按《基本法》制定循序漸進的”；刪除“盡快以直接選舉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並以“及就《基本法》所訂有關 2007 年後可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式作出妥善準備，以邁向全面直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目標”代替；及刪除“並落實“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按照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修正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陳財喜議員的議案，按照黃英豪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疑問，現在就顯示表決結果。

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19 人贊成修正案，7 人反對，12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由於黃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是否仍想提出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撤回我的修正案。

主席：陳財喜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5 分 09 秒。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是我們臨立會自成立以來一個比較具政治爭議性的議題，亦好像剛才黃宏發議員所說，我們可以透過今次議案辯論，看到不同政黨、不同的議員對修改《基本法》的一些意見。我們亦很清晰看到一些人士是相當保守的，我尤其對孫明揚先生的言論表示失望，雖然他的外形、鬍子各方面都好像孫中山先生，甚至乎我想他是可以扮演孫先

生，不過，我覺得在這方面，他是相當保守的，但亦很難怪他，因為他老闆的意見已經是他的意見，我想老孫很難逃出他的五指山。

說回個別議員對我的評論，倪少傑議員剛才亦用一些比較特別的詞語，甚麼“不負責任”、甚麼“選舉本錢”、甚麼“嘩眾取寵”，我想這些字眼似曾相識，聽過一次，便是我們上次在深圳辯論綜援金時，好像亦有用過這些字眼，我覺得他沒甚麼新意。我覺得我作為一個政治人，既然代表某些聲音，我是有責任在這議會內提出，我不認為我是不負責任，此其一。嘩眾取寵，我覺得絕對是對我一種侮辱，我相信希望下次倪議員可以用一個比較新穎的字眼，不要用來用去都一樣的。其實現在香港人對民主是有訴求的，我看不到為甚麼倪議員看不到這傾向。還有一招更絕，他說“萬箭穿心”，我想這比較新穎，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是比較特別的，不過，我覺得如果明天或盡快即能夠達致我們立法會直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普選產生，我陳財喜是願意讓你萬箭穿心，我覺得小我犧牲是絕對可以，不過我懷疑倪議員是否拿得出箭來，我覺得他現在沒有箭。

至於有些議員提及民意調查等，我認為可以進行的不是民意調查，是 1998 年進行全民投票，看看市民的取向究竟怎樣，除了諮詢之外，可以進行一個全民投票 (referendum)，我們可以進行這工作，可以很公平的進行，嘗試看看香港人是否贊成修改《基本法》、加快民主步伐。我認為這件事是可以進行的。

最後，我重申我剛才開始的發言，香港的民主步伐應該放在我們整個中華民族民主發展的歷史內看，我們不要單看現在，單看香港，我們應該看看整個大中華；有中國人的地方，便應該有民主，這是我們上一代人、這一代人、甚至乎下一代人，應該繼續爭取的一個方向，民主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民主萬歲。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財喜議員動議，經黃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陳財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鄧兆棠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陳財喜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及羅祥國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及顏錦全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 20 人贊成經修正的議案，7 人反對，1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7 分休會。

---

附件

書面答覆

政務司司長就杜葉錫恩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按法律援助署署長所述，在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間，被指派負責這宗個案的律師已數度嘗試與被告達致庭外和解。不過，對方未有繼而提出滿意的賠償數額，因此，該宗個案便須進行審訊，以便作出裁決。